

附件 6

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98号）及实施细则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四条：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p>	受理	提交申请	周口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即时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检疫	现场勘查 室内检疫		一个生长周期 3个工作日		
				审批	调运检疫		即批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农药除外)核发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受理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审核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并一次性说明原因。	市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现场核查（首次申请）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农药经营门店、仓库等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种植业管理科	5 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科	7 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p> <p>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p> <p>《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受理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审核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并一次性说明原因。	市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农药经营门店、仓库等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种植业管理科	5个工作日		
				审查决定	符合条件的,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科	7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一、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续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p> <p>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p> <p>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p> <p>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p>	受理	<p>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材料</p> <p>审核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合格,不予受理,并一次性说明原因。</p>	市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决定	<p>符合条件的,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科	5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 0394-61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90号）《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八条：“申请取得各类种畜禽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20天内依法作出决定。如决定不予发证，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四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等。（三）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 关制度。（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五）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资格证明。（六）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七）场区平面图。</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	即时	20	不收费
				审核	畜牧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畜牧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	1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p>服务电话：0394-8590756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4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20	不收费
				审核	畜牧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畜牧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p>服务电话：0394-8590756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30	不收费
				审核	饲料兽药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饲料兽药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90179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兽药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22条</p> <p>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第23条：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p> <p>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第24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30	不收费
				审核	饲料兽药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饲料兽药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90179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九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20	不收费
				审核	饲料兽药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兽医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590179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三）设施设备清单；（四）管理制度文本；（五）人员情况。</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20	不收费
				审核	兽医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兽医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9057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合格证明。</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货主应当填写《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20	不收费
				审核	兽医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兽医科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9057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场）审批指南》（豫牧屠管〔2017〕11号）第三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服务大厅窗口	即时	20	不收费
				审核	兽医科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审批意见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2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服务大厅窗口	1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			
服务电话：0394-859057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汉阳中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发布，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发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渔业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发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 0394-611900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六条第一款：“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第三款“渔业船舶登记的港口是渔业船舶的船籍港。”第十四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十五条“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20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发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渔业苗种生产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渔业船员证（签发）	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受理申请	受理渔民申请，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培训	对申办证渔民就船体、轮机结构性能、安全驾驶等方面进行培训。	船员培训学校			
				考试	进行理论和实操考试	渔政管理办公室			
				发证	对考试合格的渔民，应当自考试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普通船员证书；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科	10日	10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渔业船员证（签发）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条第一款“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五条第一款“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受理申请	受理渔民申请，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培训	对申办证渔民就船体、轮机结构性能、安全驾驶、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培训。	船员培训学校			
				考试	进行理论和实操考试	渔政管理办公室			
				发证	对考试合格的渔民，应当自考试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科	10日	10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p>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30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报市政府颁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1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报上级业务部门核发《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645号公布实施，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审查通过的，颁发《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考核证书》。</p>	<p>行政审批科</p> <p>水产科</p> <p>行政审批科</p>	15日	20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p>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15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上报省农业厅颁发《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检疫	审批机关将申报材料交由检疫部门进行检查，履行检疫程序。	水产科			
				决定	检查通过的，出具《检疫合格证》。	行政审批科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出具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出具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p> <p>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p> <p>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事项的通知》（豫政[2014]52号），其中“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职权经省农业厅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渔业主管部门。</p>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应补交的材料或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科			不收费
				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上报，并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科			
				决定	审查通过的，出具许可证明。	行政审批科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市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98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的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98号）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七条：禁止加工、经营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在疫区发生区加工、经营未经检疫的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第二十一条：农林院校、科研、种苗繁育等单位或个人研究、试验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试种。第二十四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加强对本辖区内从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种子、苗木的检疫监管，禁止擅自种植未经检疫审批的境外引进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擅自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 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无证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十六条：铁路、交通、民航、邮政及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或者收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承运或收寄，并应当及时通知植物检疫机构进行处理。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应随货物或邮单、货运单寄运，最后递交调入单位或个人。调入单位或个人应将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保存二年备查。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未按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对当事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实验研究的处罚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属于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立案	1、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个月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决定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6、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案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审查	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告知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决定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案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审查	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告知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决定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擅自变更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审查	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告知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决定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审查	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告知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决定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农产品，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三）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四）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五）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审查	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告知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决定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执行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立案	农业局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指定专人负责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0日		
				审查	农业局执法人员对案件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区农业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7个工作日		
				告知	农业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个工作日		
				决定	农业局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7个工作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个工作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区农业局可依法采取加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8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续展而继续生产的或者生产、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2017年12月1日根据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立案	农业局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指定专人负责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30日		
				审查	农业局执法人员对案件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区农业局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区农业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7个工作日		
				告知	农业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7个工作日		
				决定	农业局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7个工作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个工作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又不履行的。区农业局可依法采取加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8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农村局	7日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农村局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农村局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农村局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农村局	7日	7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农村局	7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p> <p>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农药管理站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立案	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农药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型：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版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立案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种子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日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635号）第十二条：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予以审查，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635号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予以审查，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1月8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二十八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第二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予以审查，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1月8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二十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予以审查，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1月8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予以审查，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审查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告知	告知：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决定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内	7日内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发布，主席令第87号）第八十三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农业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修正本）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条：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5号)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p> <p>(二)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p> <p>(三)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的苗种和怀卵亲体;</p> <p>(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p> <p>(五)在养殖水域内清洗、浸泡有毒器皿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十五条: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资源破坏性捕捞。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发布,主席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在河流、湖泊、水库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渔业资源。渔获物中幼鱼比例按尾数计不得超过百分之五。第二十三条第五款: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少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p> <p>（二）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p> <p>（三）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渔业资源的苗种和怀卵亲体；</p> <p>（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p> <p>（五）在养殖水域内清洗、浸泡有毒器皿和有害渔业资源的其他物体。</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经济价值渔业资源的产卵场进行增殖放流；禁止向天然水域放流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 0394-611900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四条：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从事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船舶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6月1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 第1号）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3倍以下。</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一条：禁止非法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不得出售以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的食品；不得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待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擅自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运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所运（带）实物价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二十二条：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p> <p>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p>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在自然保护区及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等地排放、堆积废物、使用剧毒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改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禁止排放工业污水、废气；禁止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责任：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审核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送达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服务电话：0394-6119009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对违反规定，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和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对违反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对违反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对违反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对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对违反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对违反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对违反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六）有消毒制度。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对违反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四条“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对违反规定，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对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未按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对违反规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对违反规定，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对违反规定,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对违反规定，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对违反规定，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不规范病历、处方笺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对违反规定，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对违反规定，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p> <p>(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对违反规定，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对违反规定，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对违反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对违反规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对违反规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对违反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号）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号）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对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2	对违反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对违反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违反规定，企业经营者饲料产品在隐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在经营者使用的，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对违反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对违反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对违反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需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9	对违反规定，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流向；未建立或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的。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1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2	对违反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对违反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违反规定，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二十条生猪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产品的再次流入市场。</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猪屠宰厂(场)未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第一款生产的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召回信息，主动召回产品，停止销售该产品，并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现其销售的产品已经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并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者处3倍货值金额的罚款，对销售者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4〕48号)一、职责调整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对违反规定，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3 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p> <p>《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4〕48号）一、职责调整 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5号）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4〕48号）一、职责调整 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4〕48号）一、职责调整 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p>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p>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对违反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编〔2014〕48号）一、职责调整 将市商务局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3个月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29〕号）第三十一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确认违法事实；根据违法事实，依法登记立案、移送有关部门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调查	组织执法人员对涉案现场进行检查，并展开调查询问，必要时，进行抽样取证，必要时，对涉案现场及物品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初步形成调查结论后，不需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月		
				审查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天		
				告知	根据调查结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告知陈述申辩权，听取陈述申辩；重大行政处罚还需告知听证权，经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天		
				决定	审核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予处罚的，给予当事人不予处罚通知，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并记录在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天		
				送达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天		
				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完毕后，结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天		

服务电话： 0394-6080377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一、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调查	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向领导汇报批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不收费
				决定	经调查,无违法情况的,或不需要处罚的,退还登记保存物品。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封存、销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30日	
				事后监管					
服务电话: 0394-8380800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 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五条：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其范围应严格控制。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疫情报告	发现疫情后向上级业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疫区和保护区，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或同级政府批准，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				
				事后监管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一、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行使下列职权：……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催告	告知当事人违规、整改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执行	执行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定期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封存或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催告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加处罚标；制作送达催告通知书，告知陈述申辩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	审核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决定，作出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内	30日内	
				事后监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1月8日修订发布，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催告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告知加处罚标；制作送达催告通知书，告知陈述申辩权。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决定	审核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决定，作出加处罚款的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内	30日内	
				事后监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611901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调查	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向领导汇报批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经调查，无违法情况的，或不需要处罚的，退还登记保存物品。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查封、扣押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一、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调查	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向领导汇报批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决定	经调查，无违法情况的，或不需要处罚的，退还登记保存物品。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行	查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个工作日		
				事后监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611909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二十五条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p>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违反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催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30	不收费
				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事后监管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三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各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任务。第四条: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p>	制定计划	制定计划检查方案,确定内容、方式、时间。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检查	通知相对管理人,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相对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现场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处置	对存在问题,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较重,依法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开	根据执法检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380800 投诉机构: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 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一、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条款规定，实施检查调查抽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要出示有关证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定期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公开	监测和处置的结果信息要公开。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检查	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产地环境现场检查，抽取样品。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处置	检测样品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0个工作日		
				公开	出具检测报告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检查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处置	检测样品，出具结果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0个工作日		
				公开	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p>服务电话：0394-606522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60号</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处置	发现有违规使用或者冒用标志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公开	公布检查结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06522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60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处置	发现有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公开	公布检查结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06522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60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产养殖病毒的疫情监测、评估与测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乡镇以上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其职责是……进行专业调查规划、设计、监测、预报、评估、咨询。	检查	接受市各测报点的监测测报报告，对其测报的完整性与其实性进行查验、查证，要实事求是，数据真实可靠。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不收费
				处置	根据和测报点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监测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公开	根据处置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渔业生态环境的监测		<p>《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9号文）第五部分，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一、水域污染与生态灾害防治，……严格控制污染物向水体排放。健全水域污染处理制度。依法对渔业水域污染进行调查处理。四、推进科学养殖。制定和完善水产养殖环境方面的技术标准，强化水产养殖环境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二十五号，2014年修正本）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渔业生态水域的监管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县级以上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八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处理。第八十六条，因水污染而引起的损害赔偿，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渔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调解赔偿或提起诉讼。</p>	检查	受理渔业环境有关的渔业事件，检查其材料的完整性，不完整的要告之并补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规定，对渔业生态环境进行检查，要求实事求是，数据真实有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公开	根据处置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水产养殖中药品的使用指导，渔药的质量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二十五号，2014年修正本）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毒的防治工作。2、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兽药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政府兽药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	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兽药管理条例》之规定，实施检查调查抽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要出示有关证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公开	根据处置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水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测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5号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测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二十五号，2014年修正本）第九条，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还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p>	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之规定，实施检查调查抽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要出示有关证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日		
				公开	根据处置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p>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水产苗种、良种的质量监测与管理		《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起施行）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检查	按照《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之规定，实施属地的检查与监督。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日		
				公开	根据处置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									

一、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水产品质量监测，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及时将国家规定禁止、淘汰、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三条 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生动物的防疫工作，检测预防控制渔业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并建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p>	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检查抽查，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达整改通知书。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日		
			处置	由水产品生产与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代理机构周口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日			
			公开	根据处置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作出全市报告并在网站公开公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p> <p>（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检查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条款规定，实施检查调查抽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要出示有关证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定期		不收费
				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个工作日		
				公开	监测和处置的结果信息要公开。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76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种畜禽场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590756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奶畜饲养、生鲜乳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农综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农综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农综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590756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http://www.zk12345.gov.cn/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检查需要	根据检查需要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检查需要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检查需要		
服务电话：0394-8590179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兽药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需要	根据检查需要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需要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农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需要		
<p>服务电话：0394-8590179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9 号发布，国务院第 645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需要	根据检查需要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市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需要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市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需要		
服务电话：0394-8590776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畜产品监督抽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9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或者销售的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饲料兽药科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饲料兽药科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饲料兽药科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p>服务电话：0394-8590756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而进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三十六条为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派人在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依法享有事故调查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当场填写监督检查记录,依法实施处罚。当监管对象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转移证据,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依法实施处罚。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到执法机关后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将监督检查记录分类存档。30日内验收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 0394-8384741 投诉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 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市农综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容需要	根据检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监管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履行的义务，并向监管对象发放事先提示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风险分级、量体裁衣、分类监管、精准执法”的模式，不定期、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直奔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监管对象确认监督检查记录内容。	市农综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到执法机关后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将监督检查记录表分类存档。30日内验收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市农综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动物疫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六十七条：“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监管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向监管对象发放事前提示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检查计划进行检查,按照“风险分级、量化监督、档案管理、等级公示”的长效监管模式,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进行处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实施处罚。当场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并告知监管对象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监管对象确认监督检查记录内容。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到执法机关后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将监督检查记录表分类存档。30日内验收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有关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监管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向监管对象发放事前告知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风险分级、量罚相适应”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现场检查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到执法机关后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将监督检查记录表分类存档。30日内验收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监管对象权利义务,并依法向监管对象发放事先告知单;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将随机过程和内容向社会予以公布。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数量、内容、结果及处理情况,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涉嫌违法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到执法机关后,应当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将监督检查记录整理归档。30日内验收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动物、动物产品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执法，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监管对象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并依法向监管对象发放事先提示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检查计划进行检查，按照“风险分级、量化监督、档案管理、等级公示”的长效监管模式，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实施处罚。当场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并告知监管对象检查中发现问题，由监管对象确认监督检查记录内容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到执法机关后向主管领导汇报检查情况，并将监督检查记录表分类存档。30日内验收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查内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2006[97]号，河南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	明确检查目标，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和监管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市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容需要	根据检容需要	不收费
				处置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当是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并依法享有调查、取证、检测、检验、鉴定、查封、扣押、冻结、先行登记保存等行政强制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对检查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记录表、监督检查报告等材料归档保存。	市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容需要		
				公开	执法人员回单位后，应当将监督检查记录表、监督检查报告等材料归档保存，并向当事人告知监督检查结果。	市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检容需要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复检确认调运的植物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杂草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五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程序办理植物检疫手续：（一）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检疫要求检疫合格，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准调入。对调入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三）省内县（市、区）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受理	对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市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即时	7-14 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植物检疫报检单》和《检疫要求书》，必要时复检，现场抽样，及室内镜检。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7-10 日		
				决定	决定阶段责任：对复检后未发现检疫对象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1 日		
				送达	将作出的《植物检疫证书》送达当事人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事后监管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农机事故处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56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受理	受理责任：对当事人提出的农机事故案件决定是否受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个工作日		
				调查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个工作日		
				认定	认定及复核责任：确定农机事故的主要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个工作日		
					送达责任：农机事故认定书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当事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384741 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市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生产、加工、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六条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受理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农作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备案申请。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认真审查、核实。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5日		
				决定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备案单位发给《植物检疫备案证》。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2日		
				监督	对所属区域内有监管检查责任。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一、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产地检疫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及实施细则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 年第6号）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四条：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p>	受理	提交申请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即时	一个生长周期	不收费
				检疫	田间检疫 室内检疫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一个生长周期 3个工作日		
				审批	产地检疫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即批	7日	
<p>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责令改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用途，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30日发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11月8日修订发布，农业部令 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立案	接受群众举报、网络转办、上级交办或执法巡查资料，确认违反事实，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3、送达实施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取证，形成初步调查处理意见。决定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并听取或组织。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日		
				决定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个工作日		
				监督	对需要销毁或者除害处理的有监管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一、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		《河南省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实施细则（试行）》豫农办质监[2018]19号（2018年10月19日发布实施） 第三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工作机构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审核、组织现场检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受理、审核	在收到县（市、区）工作机构提交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质检中心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现场检查	材料合格的在产品生产周期内组织安排现场检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现场检查报告》。	质检中心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审核上报	收到产地环境检测和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上报省中心。	质检中心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06522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60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		<p>《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地方工作机构许可审查职责的通知》（中绿审[2018]55号）2018年4月19日发布并实施附件1三、省级和地市县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标志许可审查的工作职责（二）地市县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在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p> <p>1. 按照省级工作机构确定并授权的工作范围开展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相关工作。</p> <p>2. 按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现场检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和省级工作机构制定的许可审查工作要求开展所授权的相关工作。</p> <p>3.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管理进行指导。</p> <p>、《河南省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细则》（2018年12月1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四章市工作机构职责</p> <p>第十六条 组织授权区域内企业内检员参加培训，培训前报请省中心备案，师资由省中心统一选派。</p> <p>第十七条 收到申报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给出退回意见同时退回县（区）工作机构。</p>	组织培训	组织授权区域内企业内检员参加培训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无	无	不收费
				材料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给出退回意见同时退回县（区）工作机构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7日	7日	
				现场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5	5	
				上报	对齐备的申报材料上报河南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周口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7	7	
服务电话：0394-6065225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中段60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一筹两年）实施方案审核批准		《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0]36号第十四条：“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可以按规定的筹资限额筹集2年的资金，但须经全体村民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第二年不准再筹。” 《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下放至省辖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政策与改革科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对四议两公开程序是否合规、筹资筹劳是否突破限额、实施项目是否突破规定范围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政策与改革科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政策与改革科	2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政策与改革科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11908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确认国外引进植物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杂草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改发布，国务院令 第98号）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受理	接受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任务。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即时		不收费
				调查	在整个试种过程中，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并要求必须隔离试种。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一个生长周期		
				决定	对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同意分散种植。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15日		
				送达	将作出的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7日		
				事后监管		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服务电话：0394-8380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芙蓉路南段1号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1楼检疫室									

一、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水产苗种及水生动物防疫、检疫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农业部2010年第6号令)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等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20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二十九条 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第五十二条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6号,2004年12月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生动物的防疫工作,检测预防控制渔业疾病的发生和蔓延,并建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p>	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检查抽查。	水产科	20日		不收费
				执行	根据检查抽查事实对所检查的水产苗种及水生动植物下达整改通知,由水产品生产与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代理机构市水产站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制。	水产科	10日		
				事后监管	通过检查或抽查等形式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水产科			
<p>服务电话：0394-7866383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西段42号</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周口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省级、国家级示范社材料转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与服务。”</p> <p>《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实行部门联合评定示范社机制,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把示范社作为政策扶持重点。”</p> <p>《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农经发〔2009〕10号)：“从2009年起,主要依托部、省、市、县四级平台,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0〕94号)四：“(三)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示范引导体系。继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p> <p>农业部《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农经发〔2014〕7号)：“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积极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实行示范社动态监测,引导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p>	受理	1. 受理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县级农业部门自愿申请，县级农业部门征求成员单位同意后推荐，受理材料。	政策与改革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名单及复核意见和建议。	政策与改革科	20日		
				审定	3. 审定责任：市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将拟认定市级示范社名单在周口农网进行公示。	政策与改革科	7日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政策与改革科	7日		
				转报	5. 转报责任：市联席会议审定通过后，将拟省级、国家级示范社名单向合作社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转报。	政策与改革科	7日		
服务电话：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周口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转报	无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42号）“深入推进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p> <p>《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第四条：“各地要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指导意见》（豫农经管〔2016〕23）“通过开展示范创建，形成省、市、县较为完善的示范家庭农场体系，促进家庭农场数量增加、档次提升、效益提高。”《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5〕50号）“分级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加强示范引导。”</p>	受理	1. 受理责任：制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下发当年申报文件。家庭农场向县级农业部门自愿申请，县级农业部门向市级推荐。	政策与改革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申报材料，市级农业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	政策与改革科	15天		
				审定	3. 审定责任：审核确认后，对拟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在周口农网向社会公示。	政策与改革科	10日		
				公布	4. 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周口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政策与改革科	7日		
				转报	5. 转报责任：审核确认后，对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单向省农业厅转报。	政策与改革科	7日		
<p>服务电话：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收备案材料。	政策与改革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现场核实，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告知需要整改的全部内容。	政策与改革科	20日		
				备案	3. 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建档备案；同时加强档案管理。	政策与改革科	10日		
				事后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									

一、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工商资本租赁农村承包地合同监管备案及向省厅上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三）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四）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1号）“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要按面积实行分级备案，严格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浪费农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防范承包农户因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 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农经发〔2015〕3号，“对租地超过县级备案标准的，应在市（地）一级备案，超大规模的应在省一级备案。要通过备案审查准确掌握工商资本租地情况，以利更好实施监督。”《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5〕50号）“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要按面积实行分级备案，严格准入门槛”</p>	受理	1. 受理责任：工商资本租赁面积超过1000亩（含）以上的，县级农业部门审核合格后报市级；接收材料。	政策与改革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组织专家审查审核材料，现场查看。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	政策与改革科	20日		
				备案	3. 备案责任：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建档备案；同时加强档案管理。	政策与改革科	2日		
				上报备案	4. 工商资本租赁面积超过10000亩（含）以上，市级农业部门审核合格后，上报省农业厅备案。	政策与改革科	3日		
服务电话：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金资产资源的审计		<p>《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的意见》（农经发〔2008〕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及其从事代理业务情况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审计力度，完善审计监督制度，定期对代理机构和村集体进行专项审计和交叉审计。”</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第十三条：“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监督作用。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并妥善解决审计出来的问题。”</p> <p>《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p> <p>《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对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定期审计，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对集体资产和资源的运营进行专项审计。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审计查出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问题的，应当责成责任人将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如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受理	1. 受理责任：定期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审计，对涉及农村三资管理方面的信访案件受理。	政策与改革科	10日		不收费
				审计	2. 实施责任：开展专项审计和信访案件的调查和审计工作。	政策与改革科	30日		
				移交	3. 移交责任：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情节轻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政策与改革科	30日		
				事后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策与改革科			
<p>服务电话：0394-8263217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38 号</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p>《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豫农产业化〔2010〕16号）</p> <p>第三章申报与认定</p> <p>第九条 申报及认定程序：</p> <p>1、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省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各省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p> <p>3、各省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按认定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筛选，征求本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推荐。推荐时要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省直部门直属企业由其主管部门进行筛选、审核和推荐，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要求组织实施。</p> <p>4、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根据各省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或相关省直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提出初步意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确定。</p> <p>5、经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作为省重点龙头企业，由省政府发文公布。</p>	受理	接受有关县市区申报材料	乡村产业发展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按照规定审核材料，材料合格的予以通过；材料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乡村产业发展科	5个工作日		
				上报	确认材料完整后及时上报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乡村产业发展科	2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6119018 投诉机构：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0394-6119028 市直机关 投诉电话：12345；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市直机</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38号市农业农村局8楼农业产业化办公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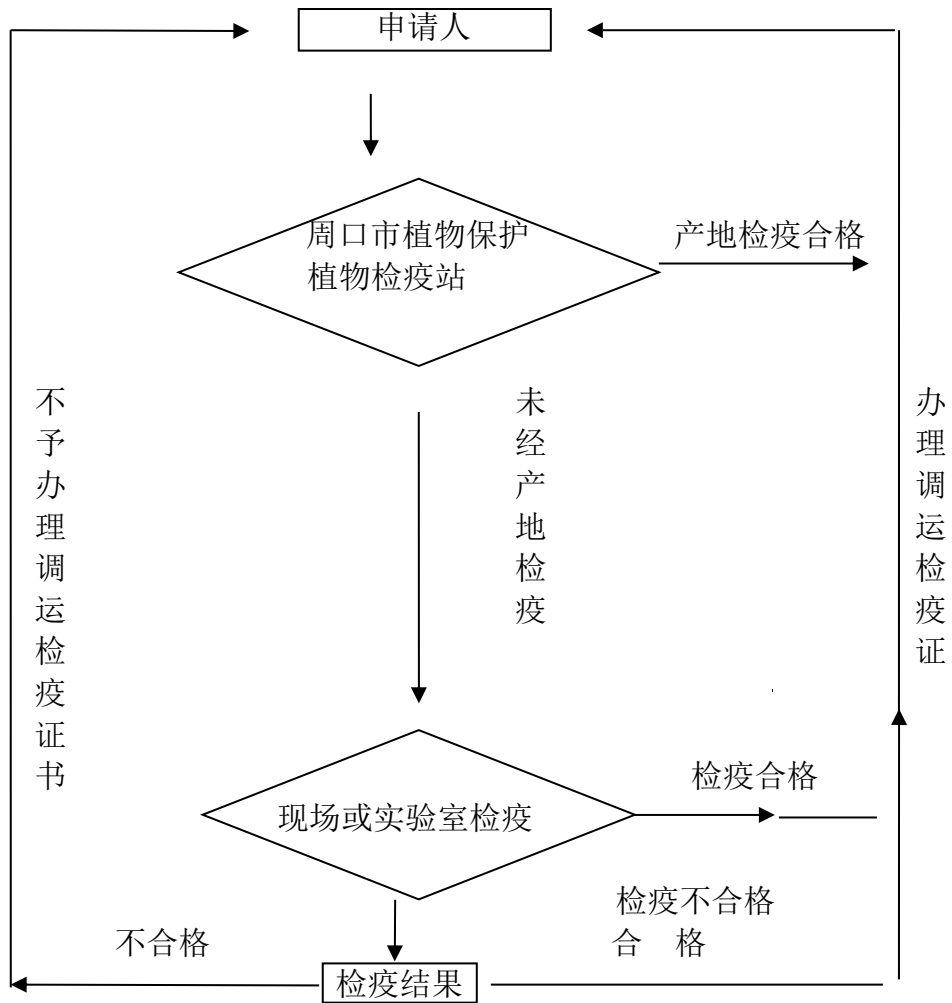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天)	法定时限(天)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场）审批指南》（豫牧屠管〔2017〕11号）第三条：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p>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即时	无	不收费
				审查	派出人员现场查验，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场查验情况签署初审意见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2		
				决定	将受理材料、预审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5		
				发证	根据审批结果对审批合格者发证和标牌，不合格者书面告知申请人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1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根据内容需要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7979687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 电话：0394-6119028									
受理地点：市农业农村局（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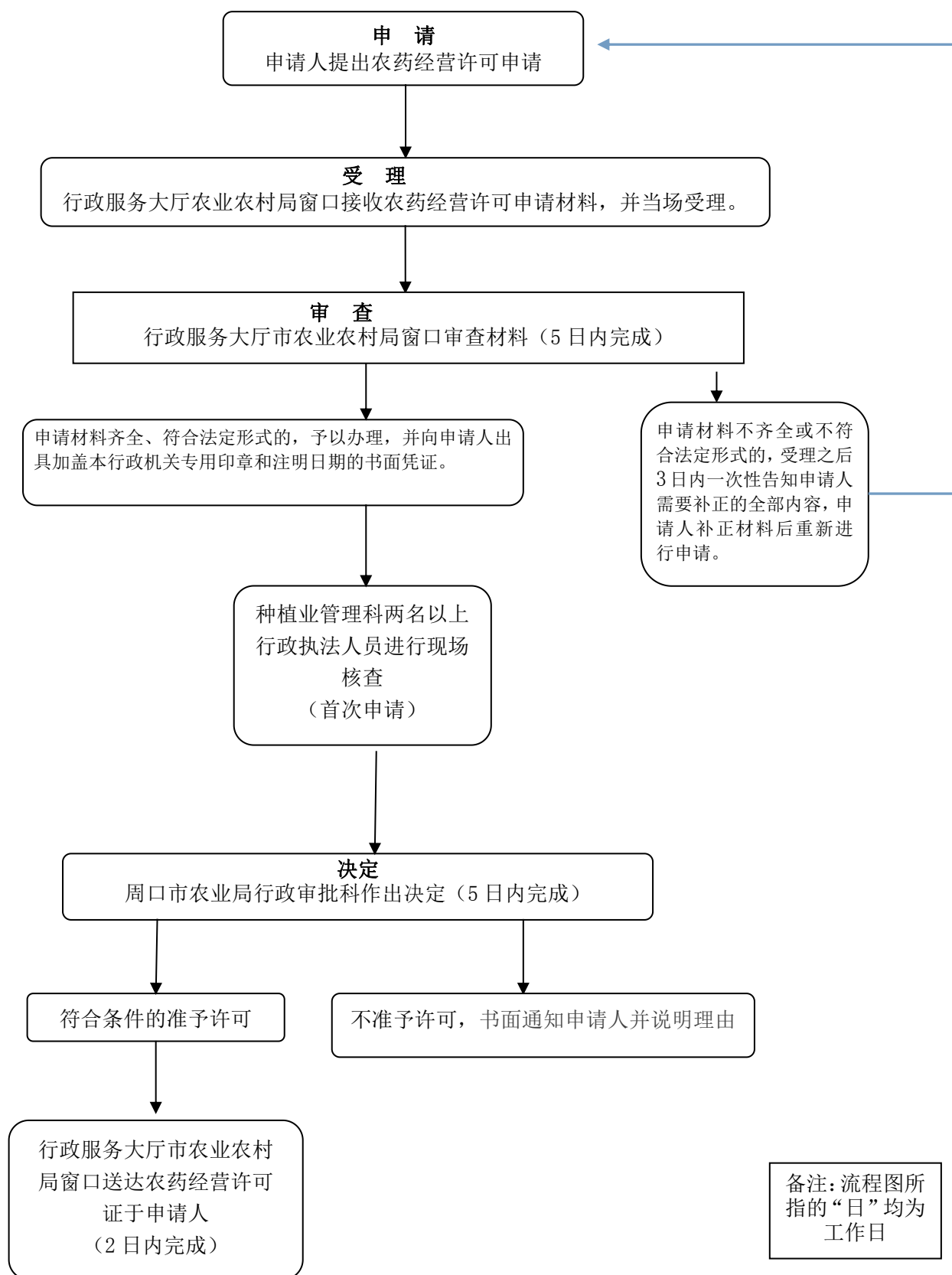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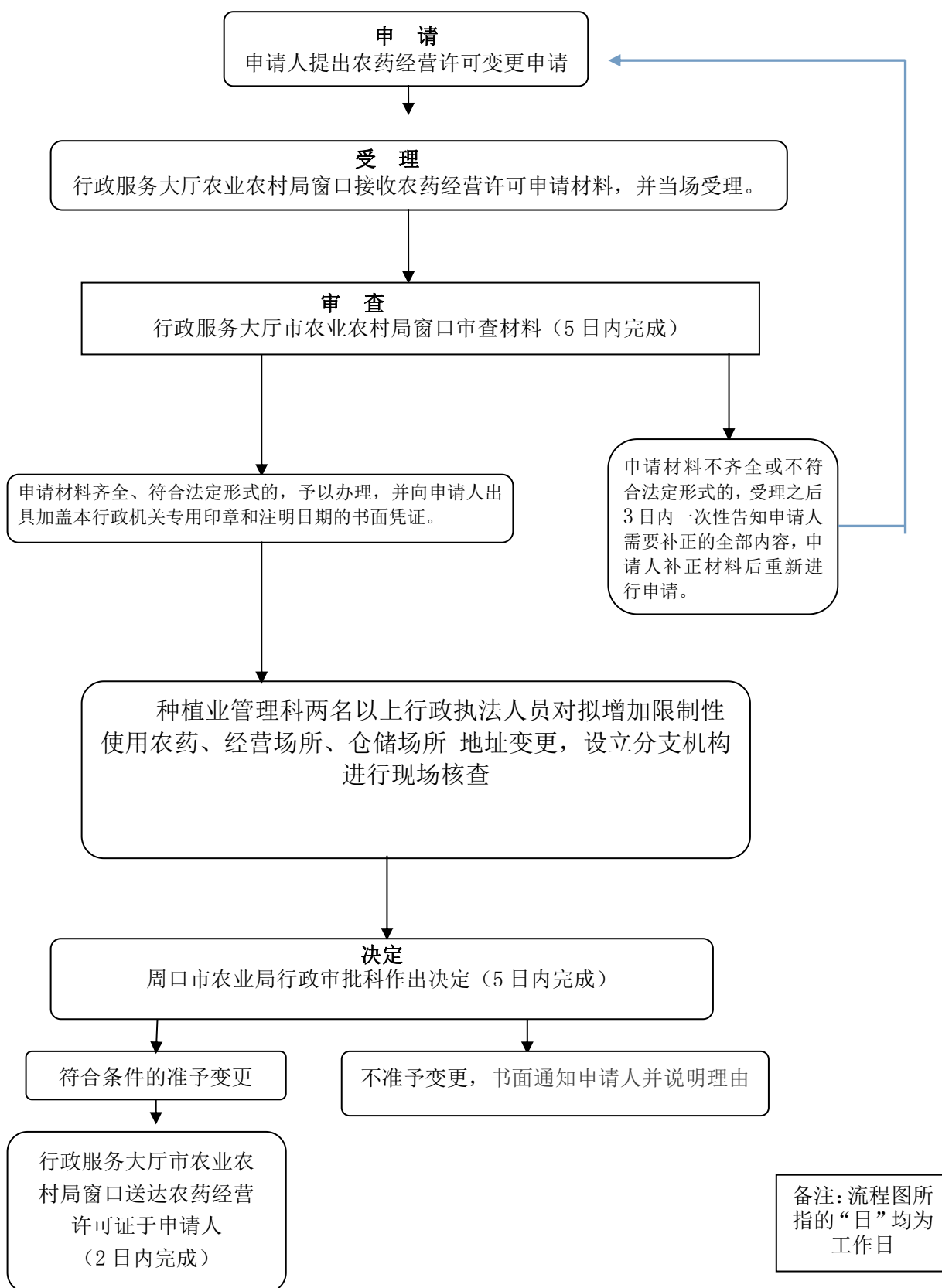
1、国内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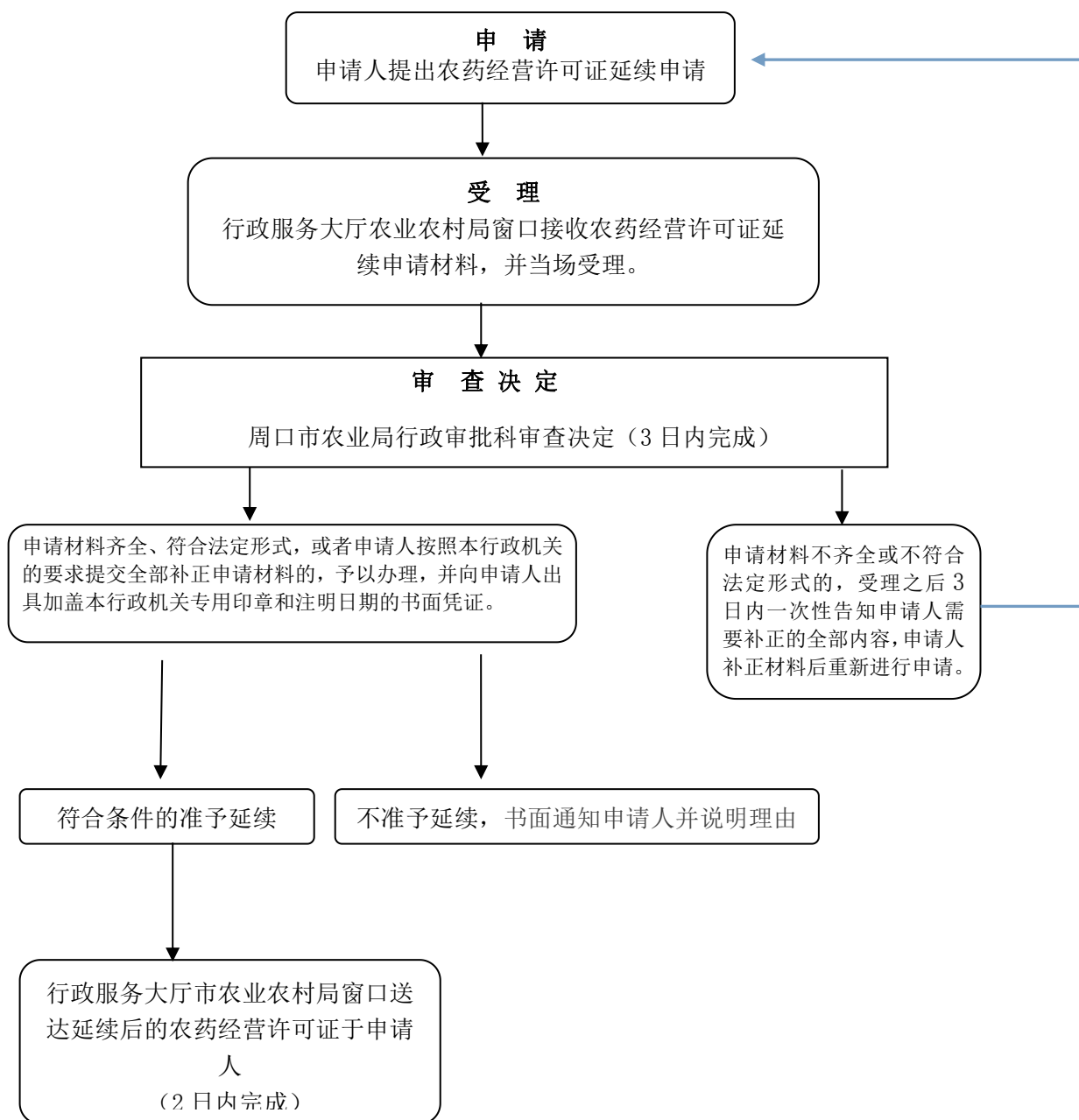
2.1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核发



2.2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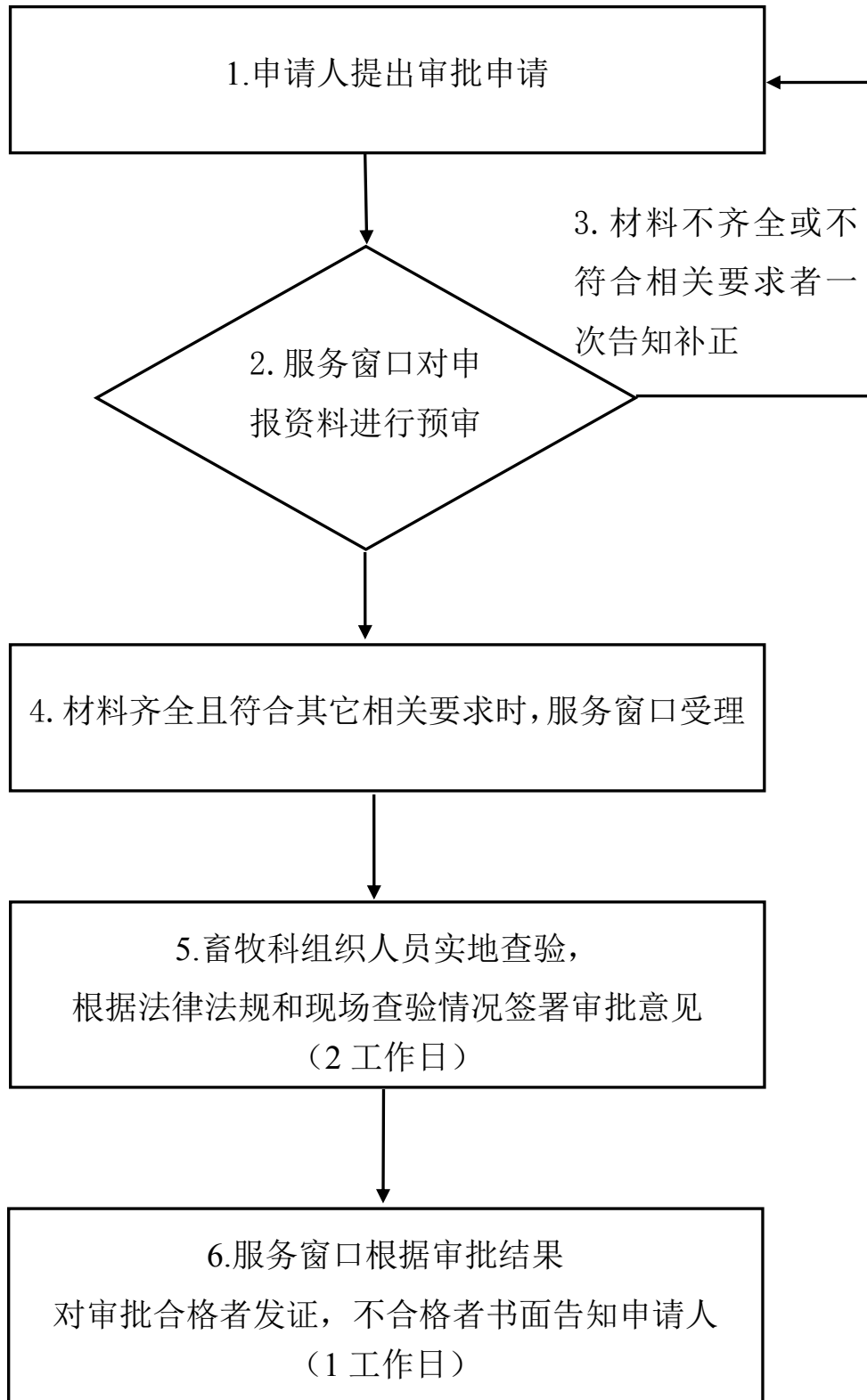


2.3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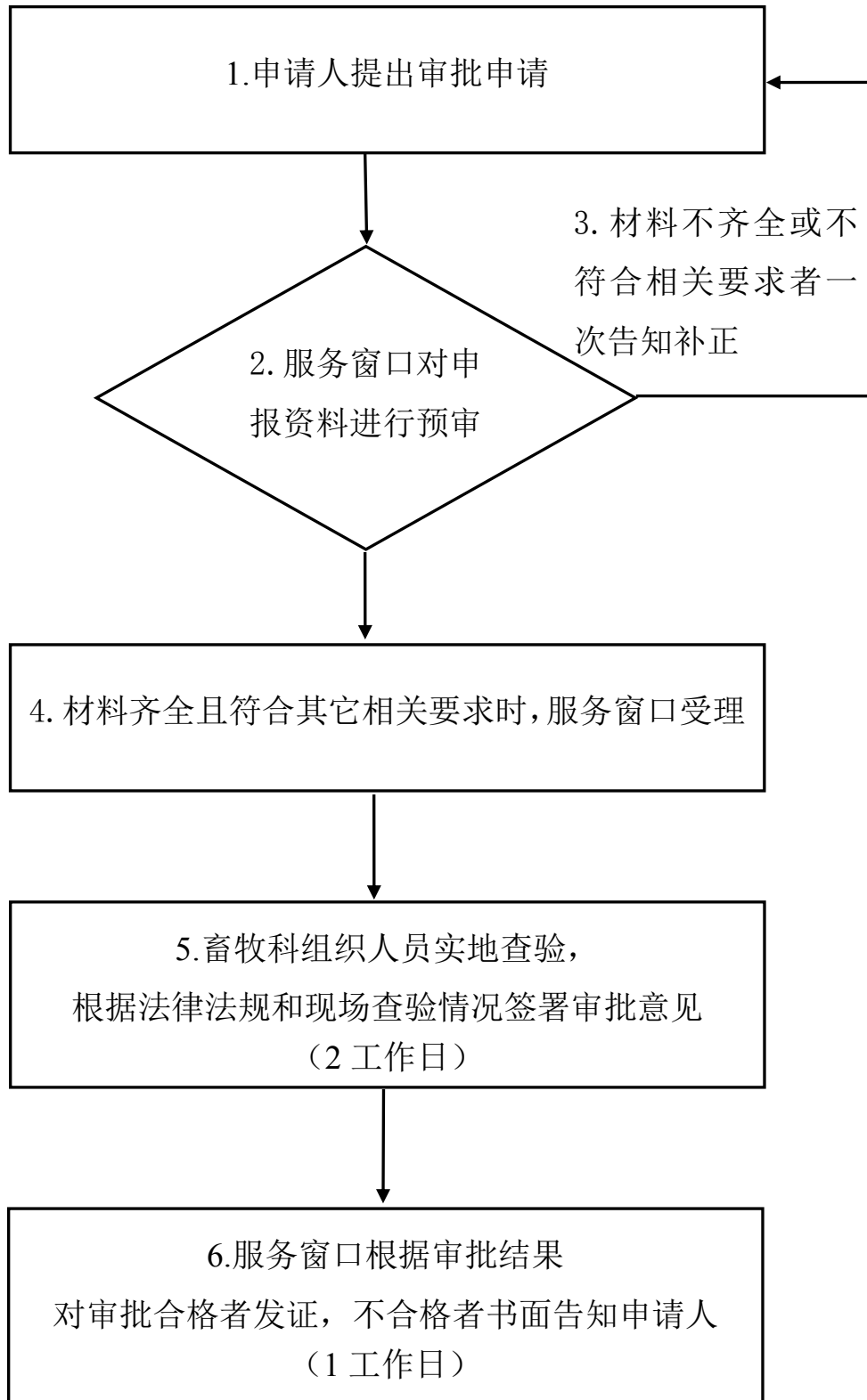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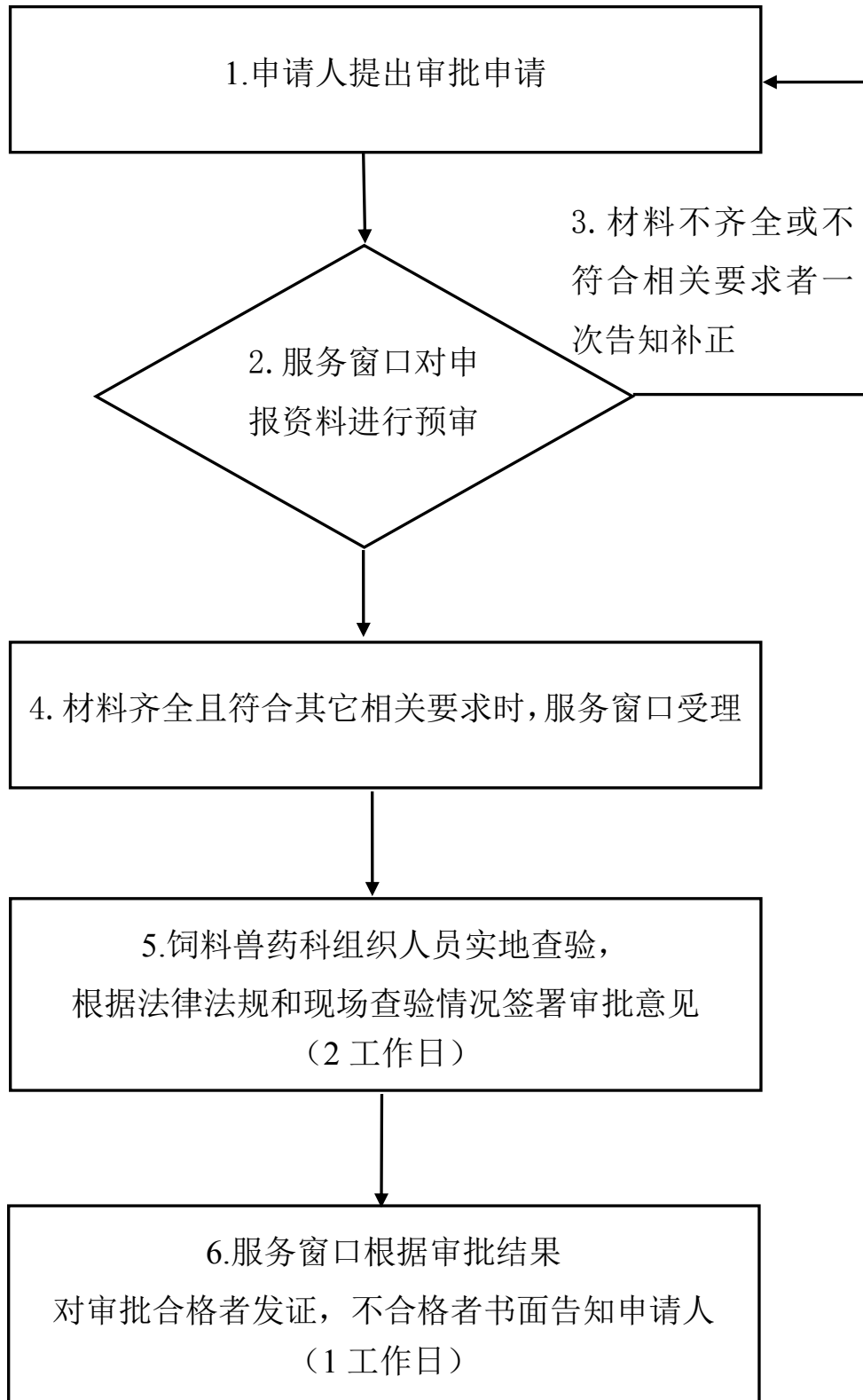
3.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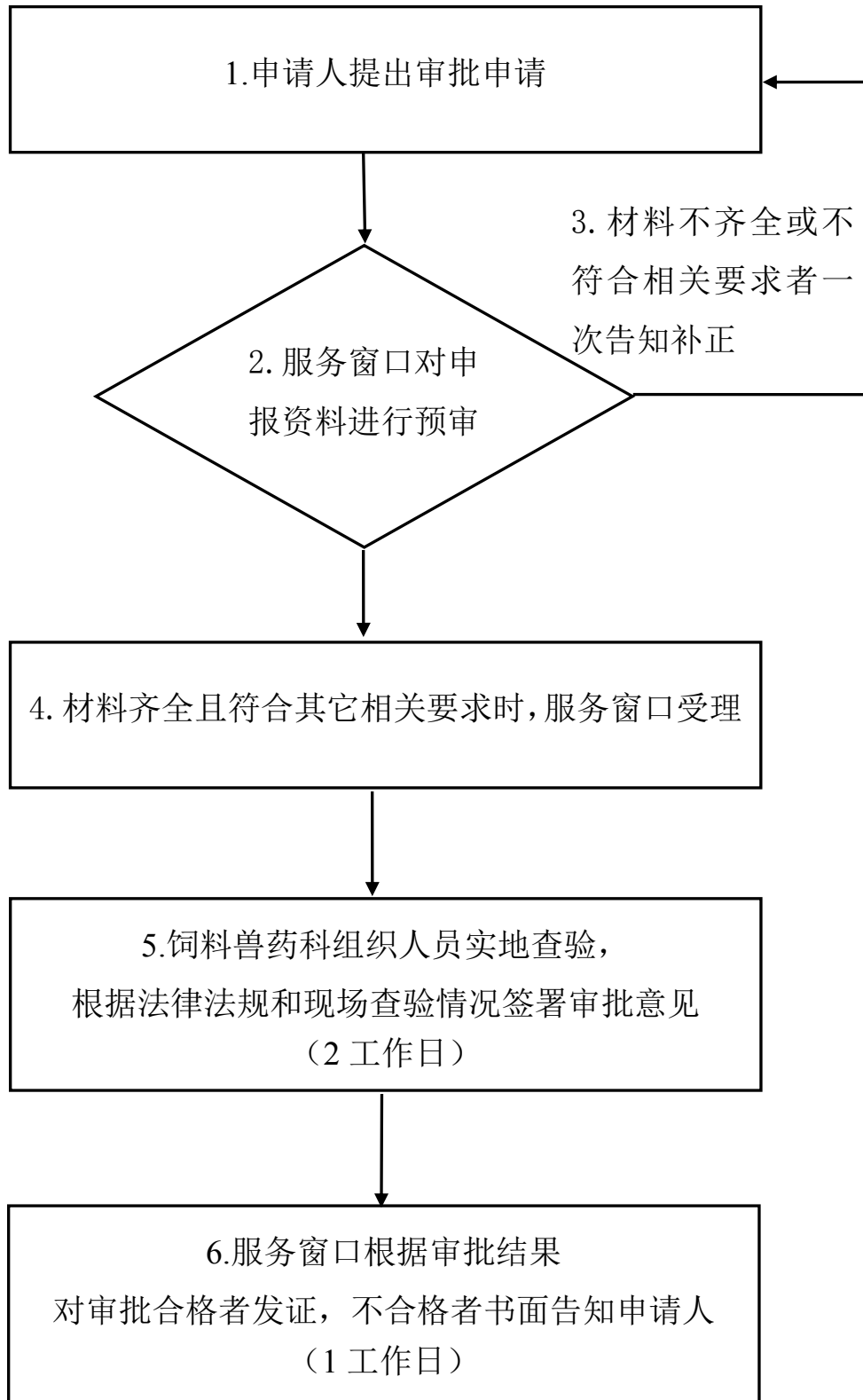
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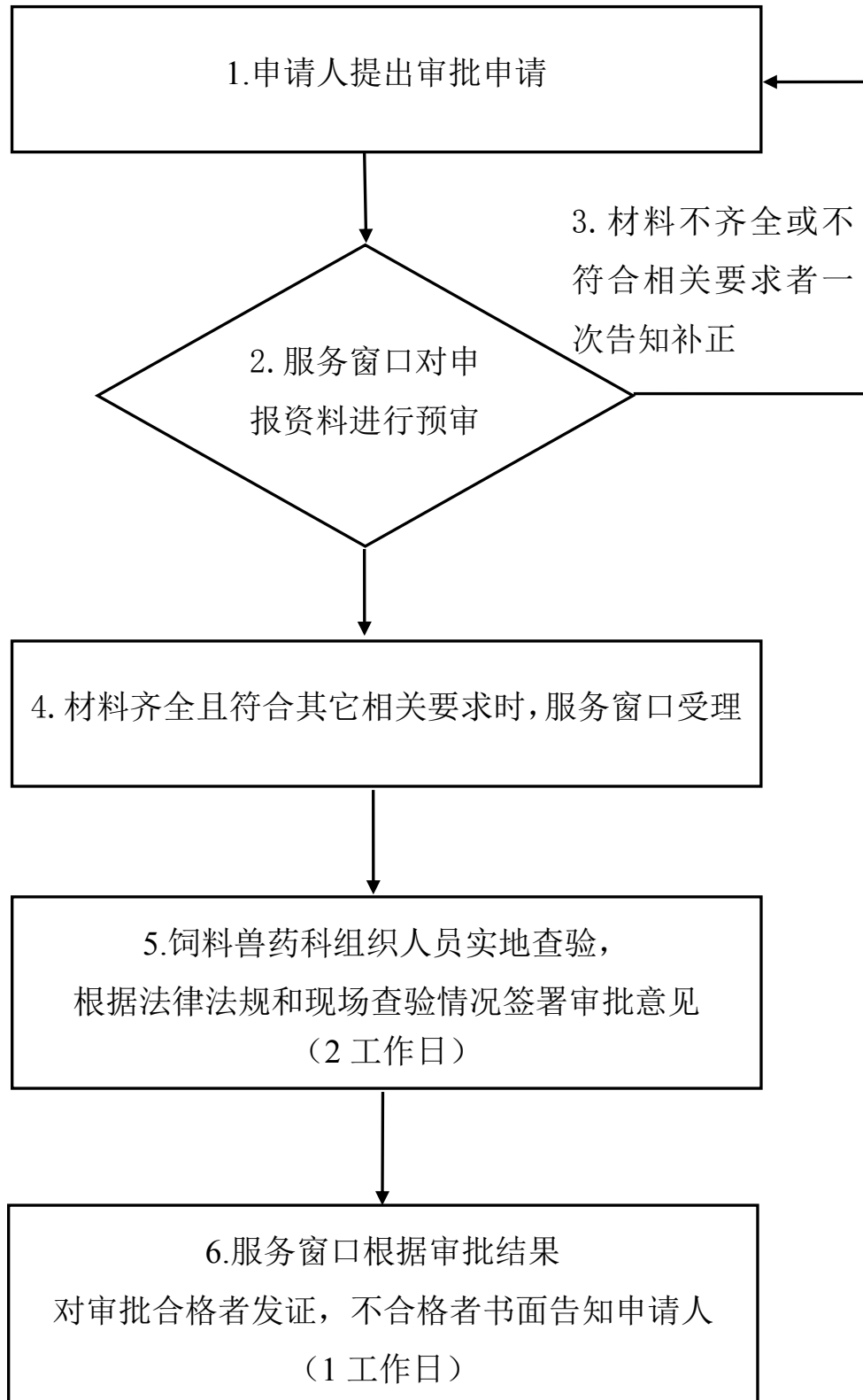
4.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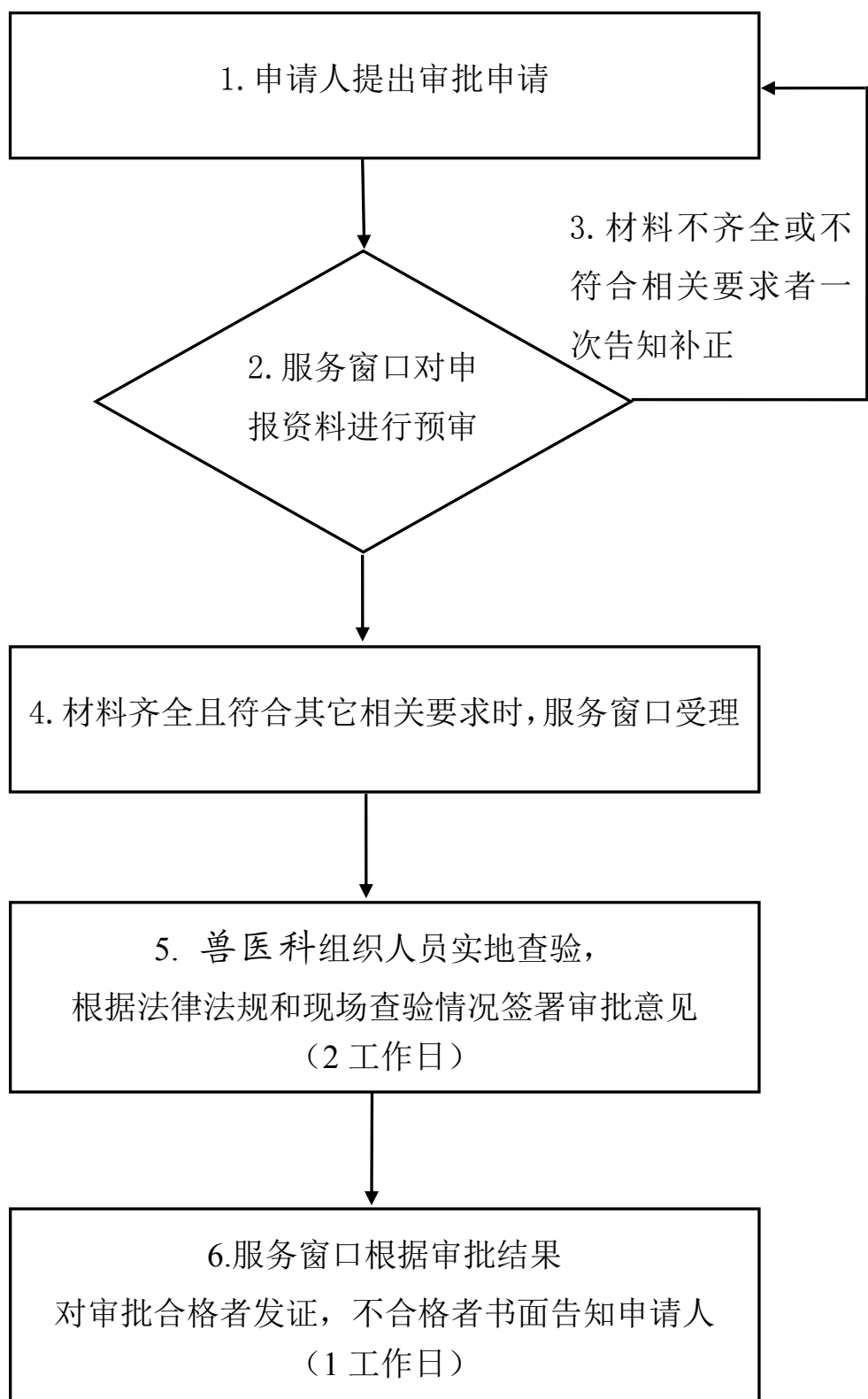
4.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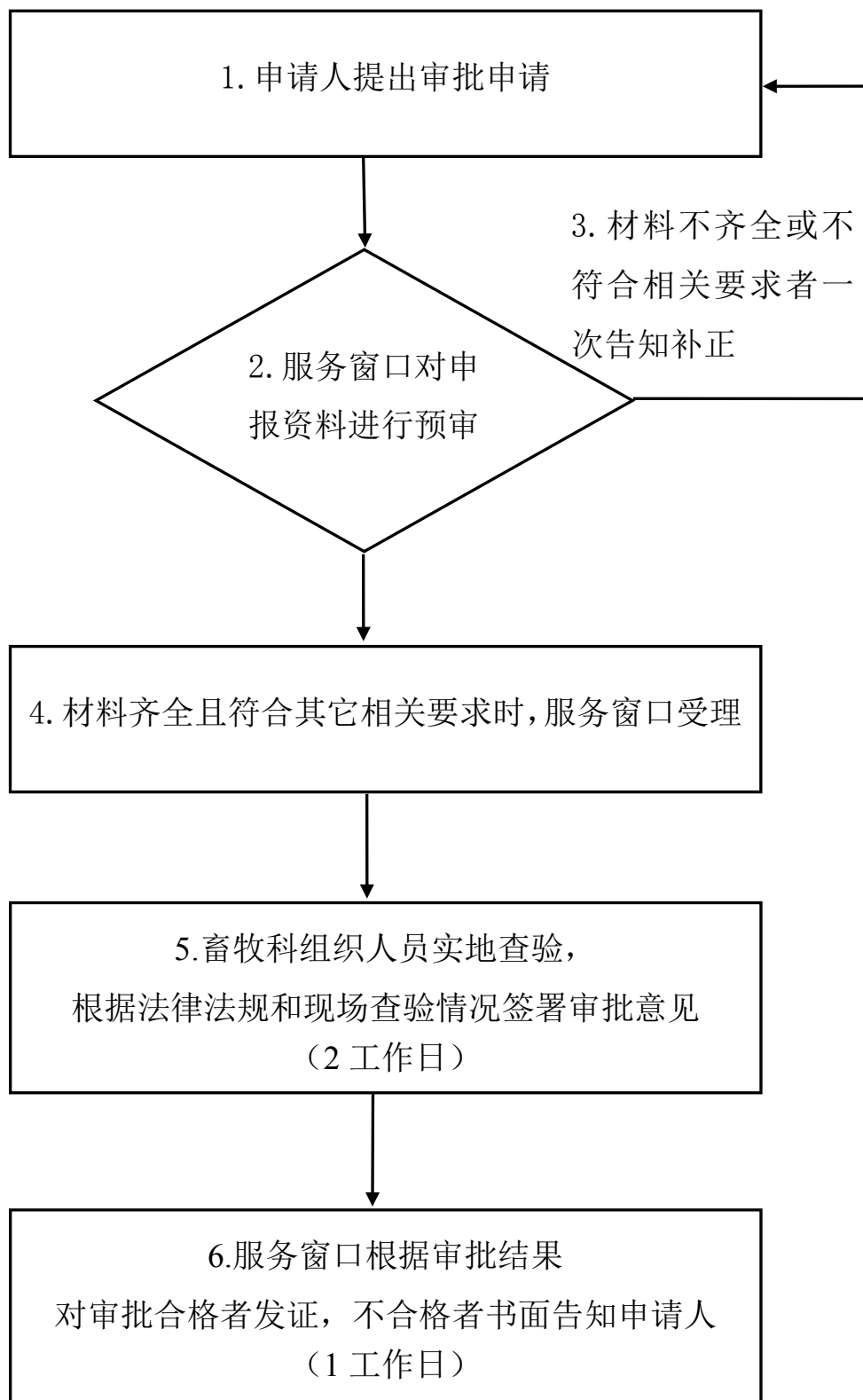
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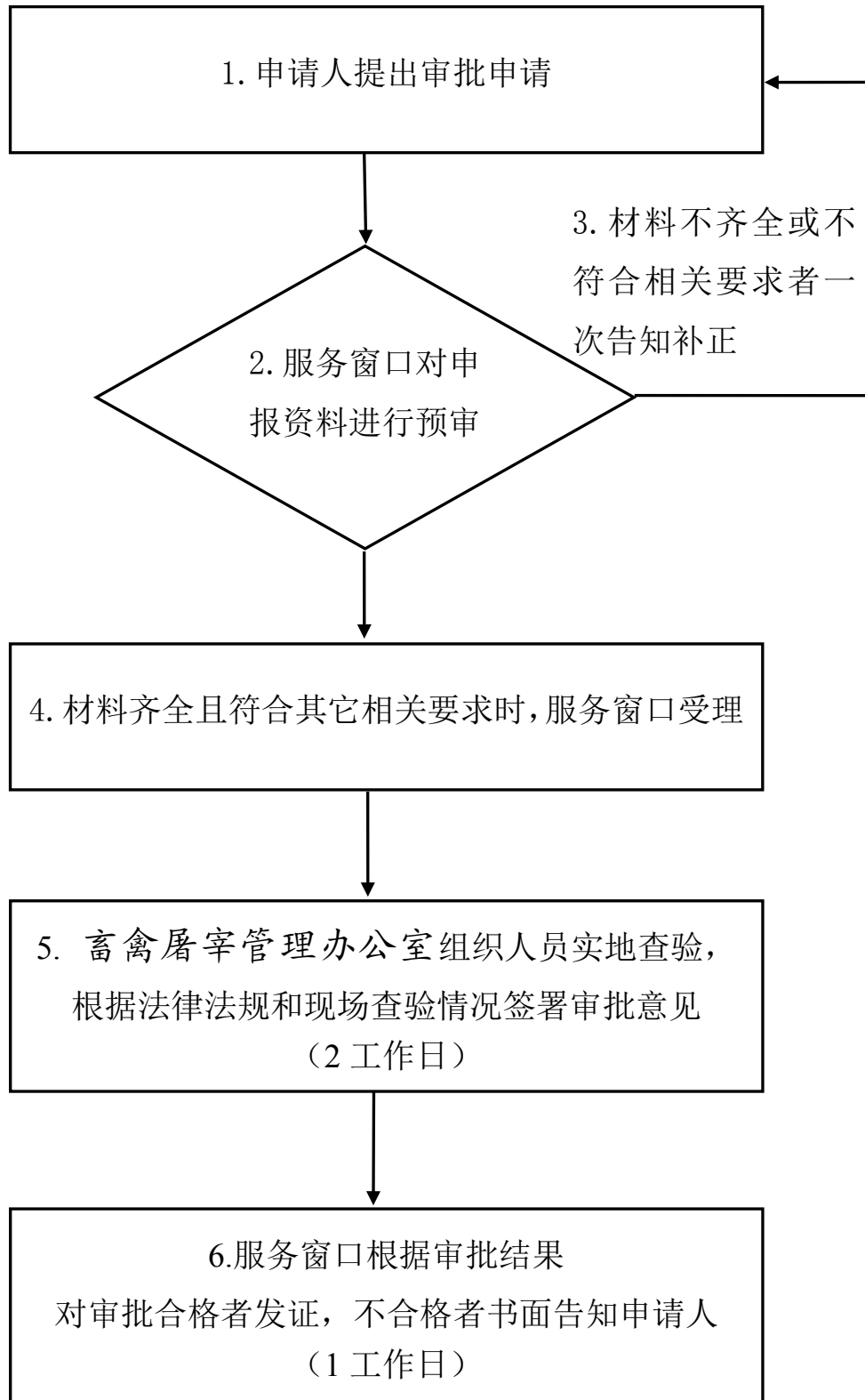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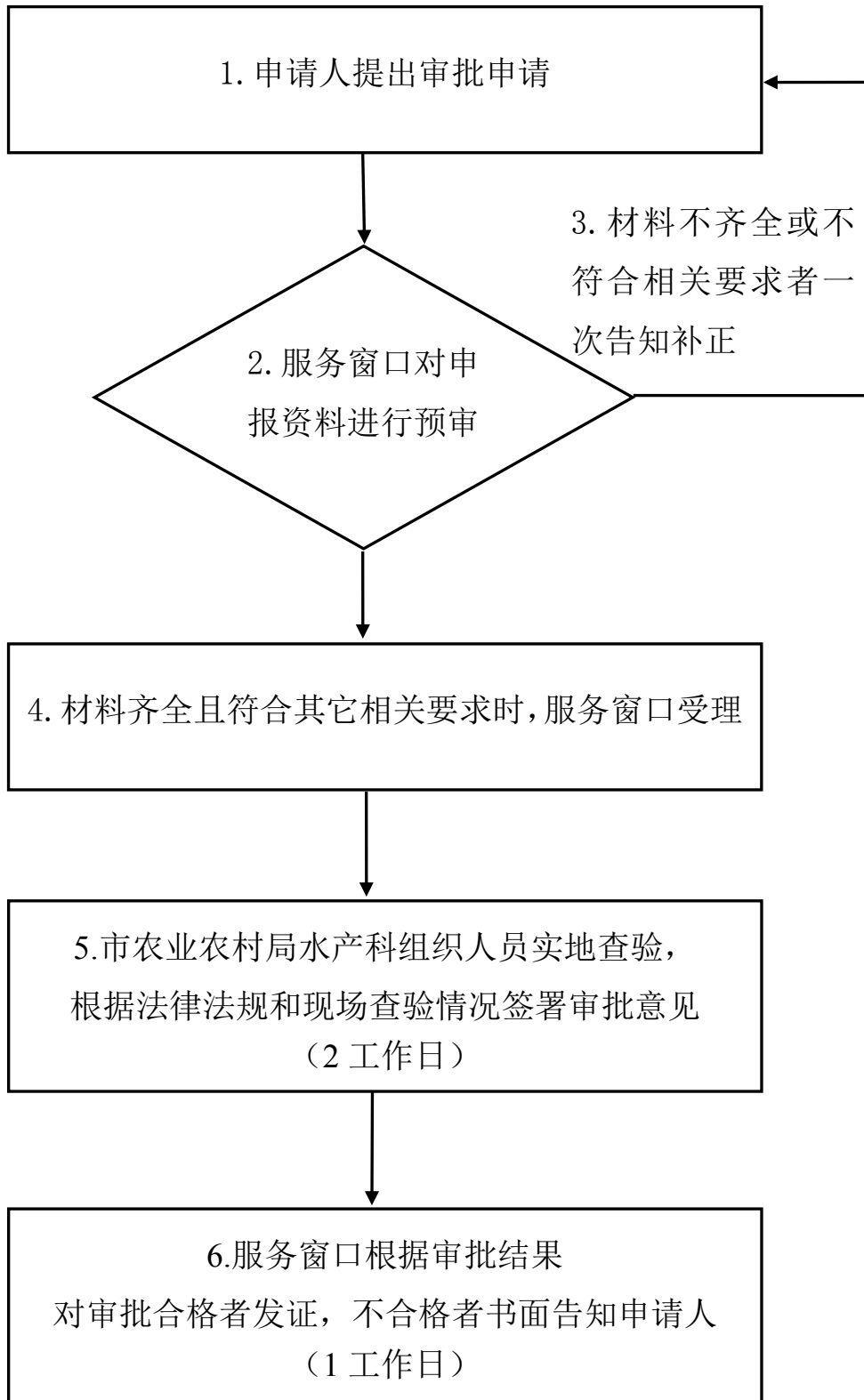
7.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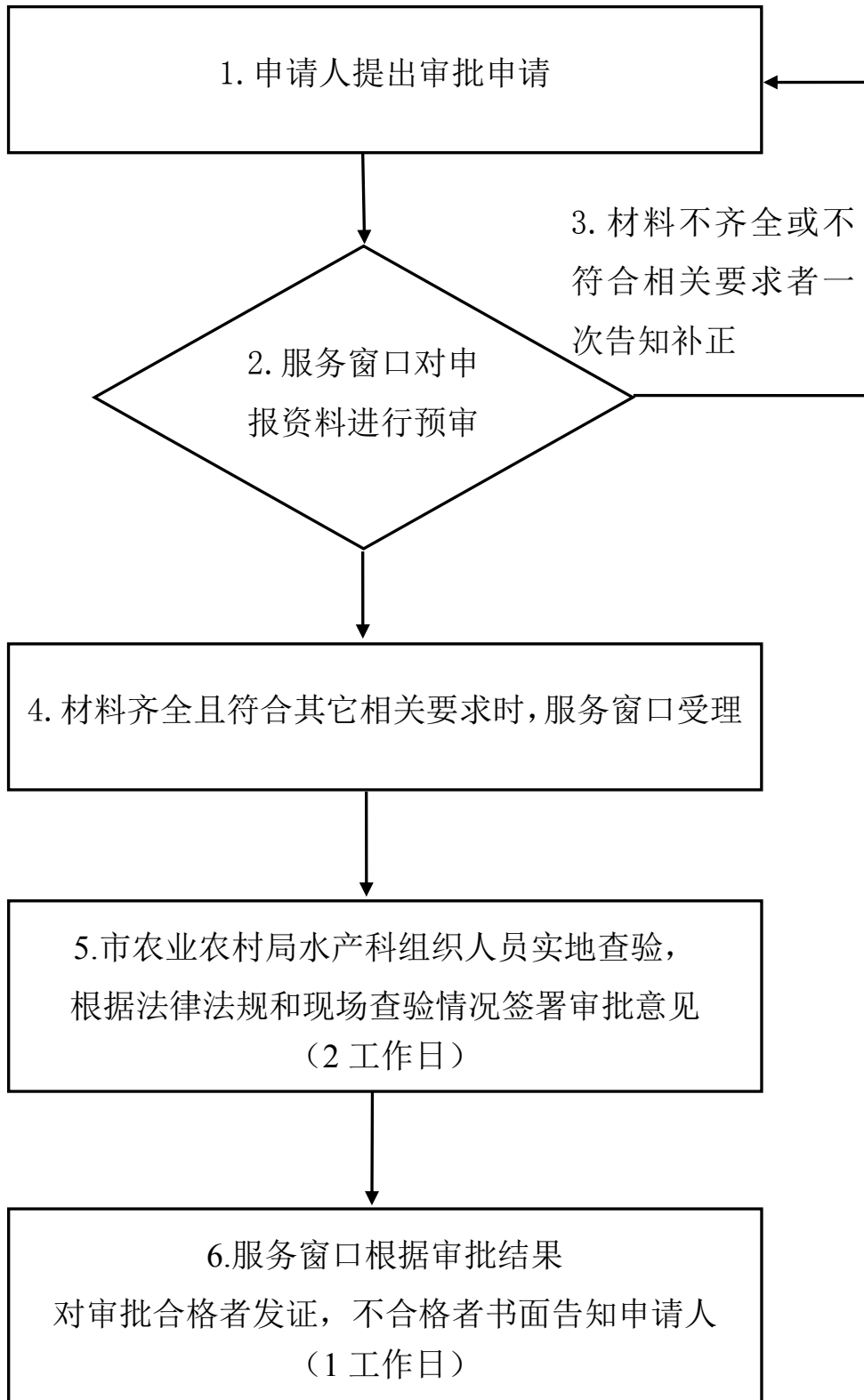
8.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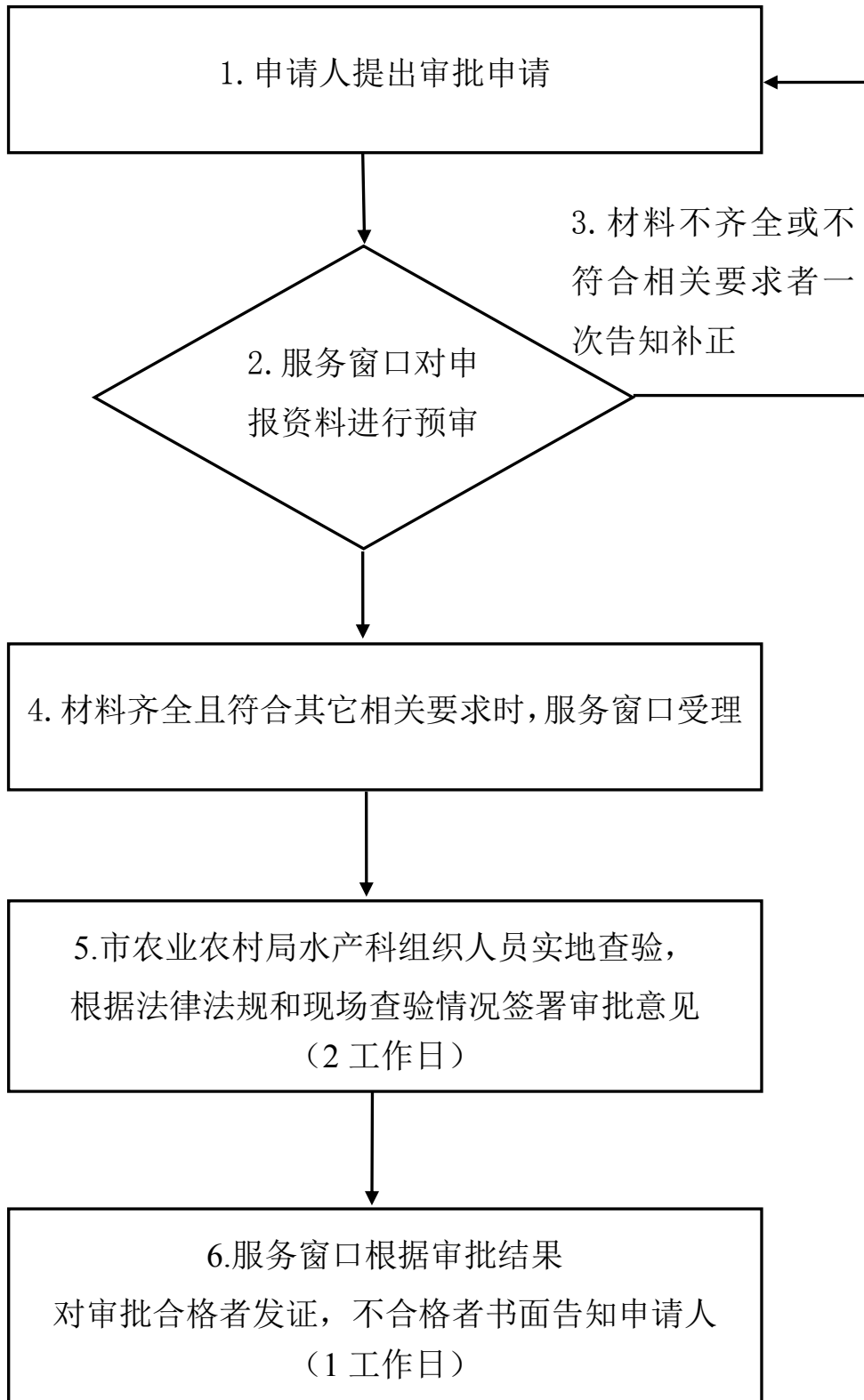
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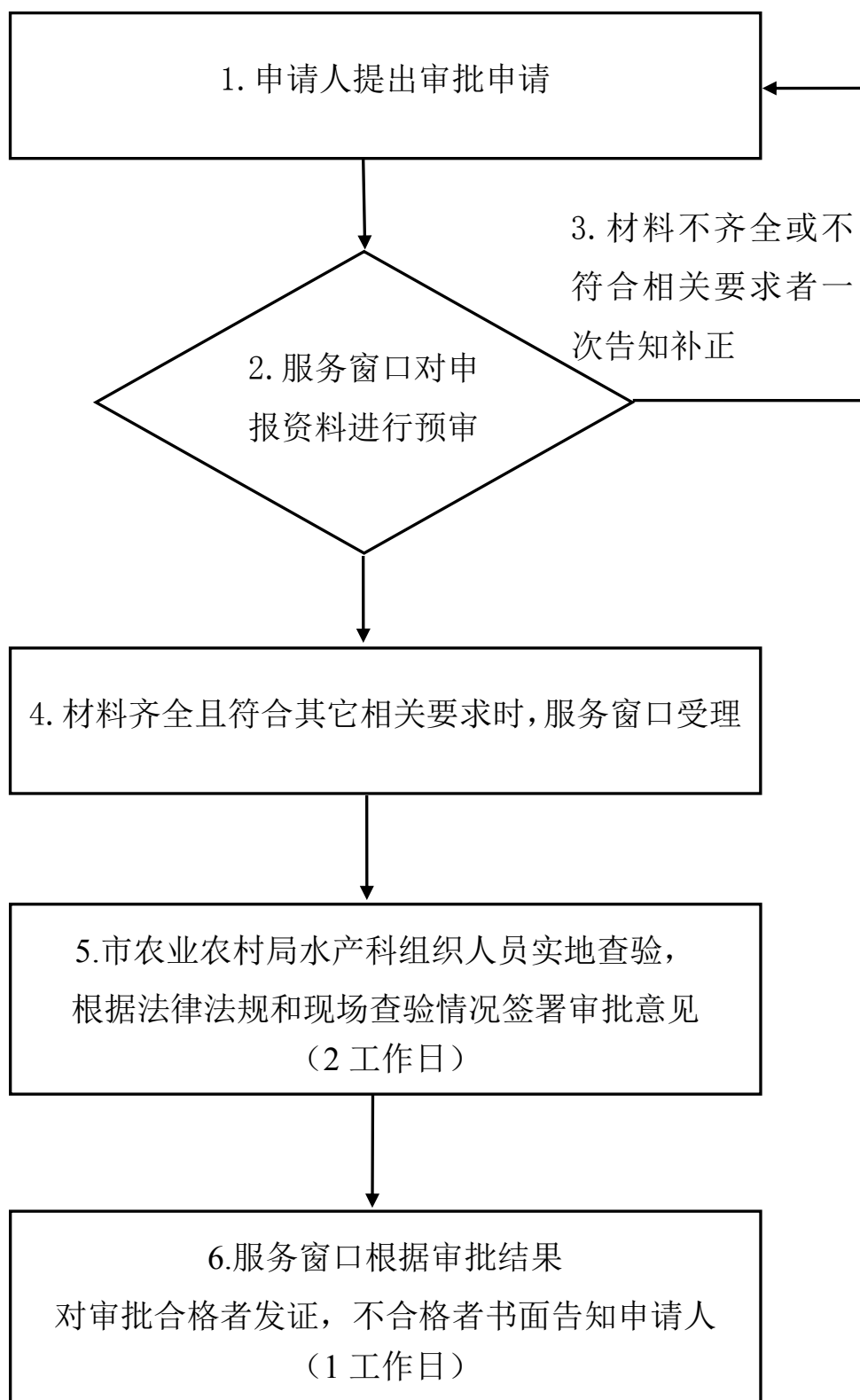
10. 渔业捕捞许可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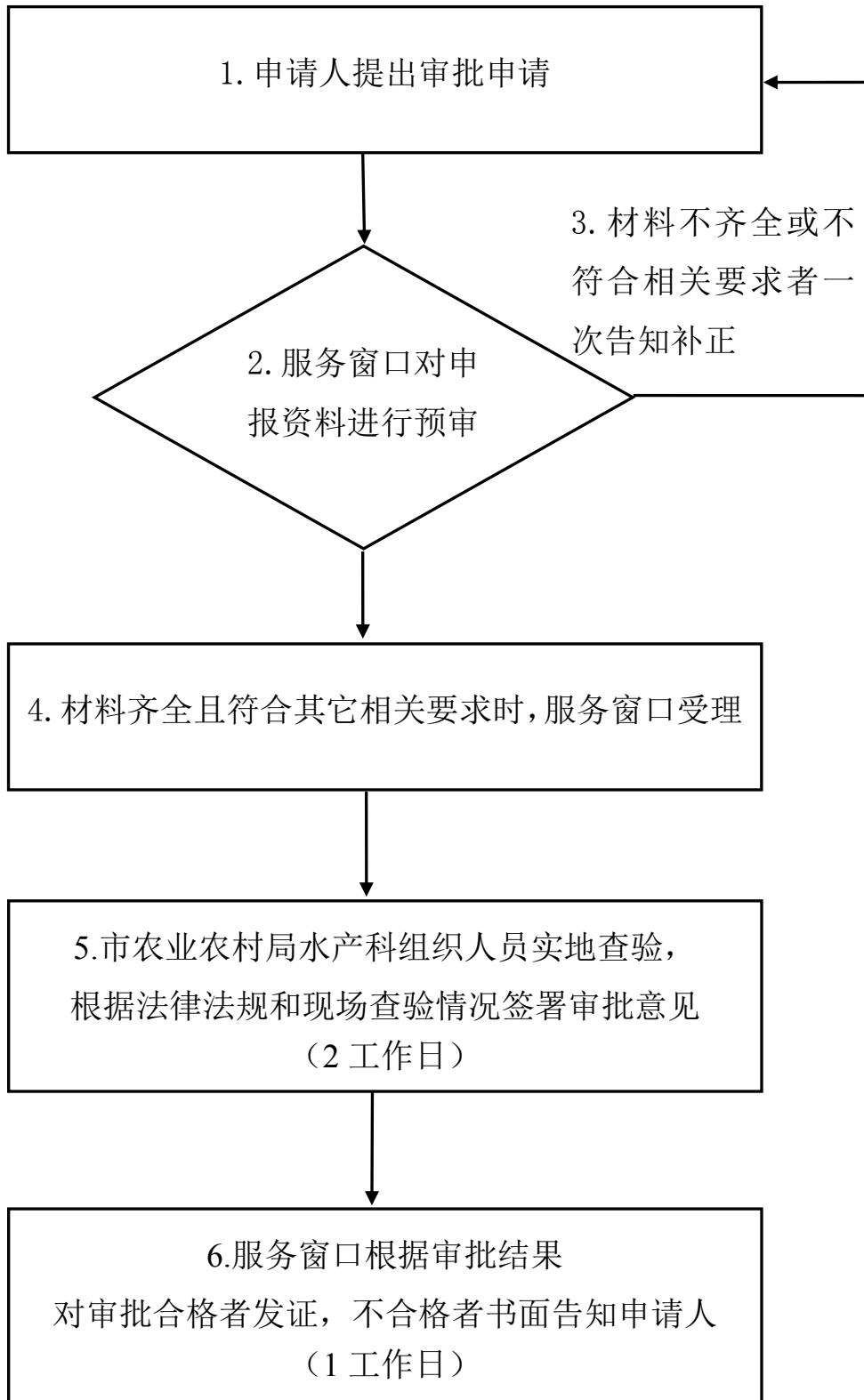
11. 渔业船舶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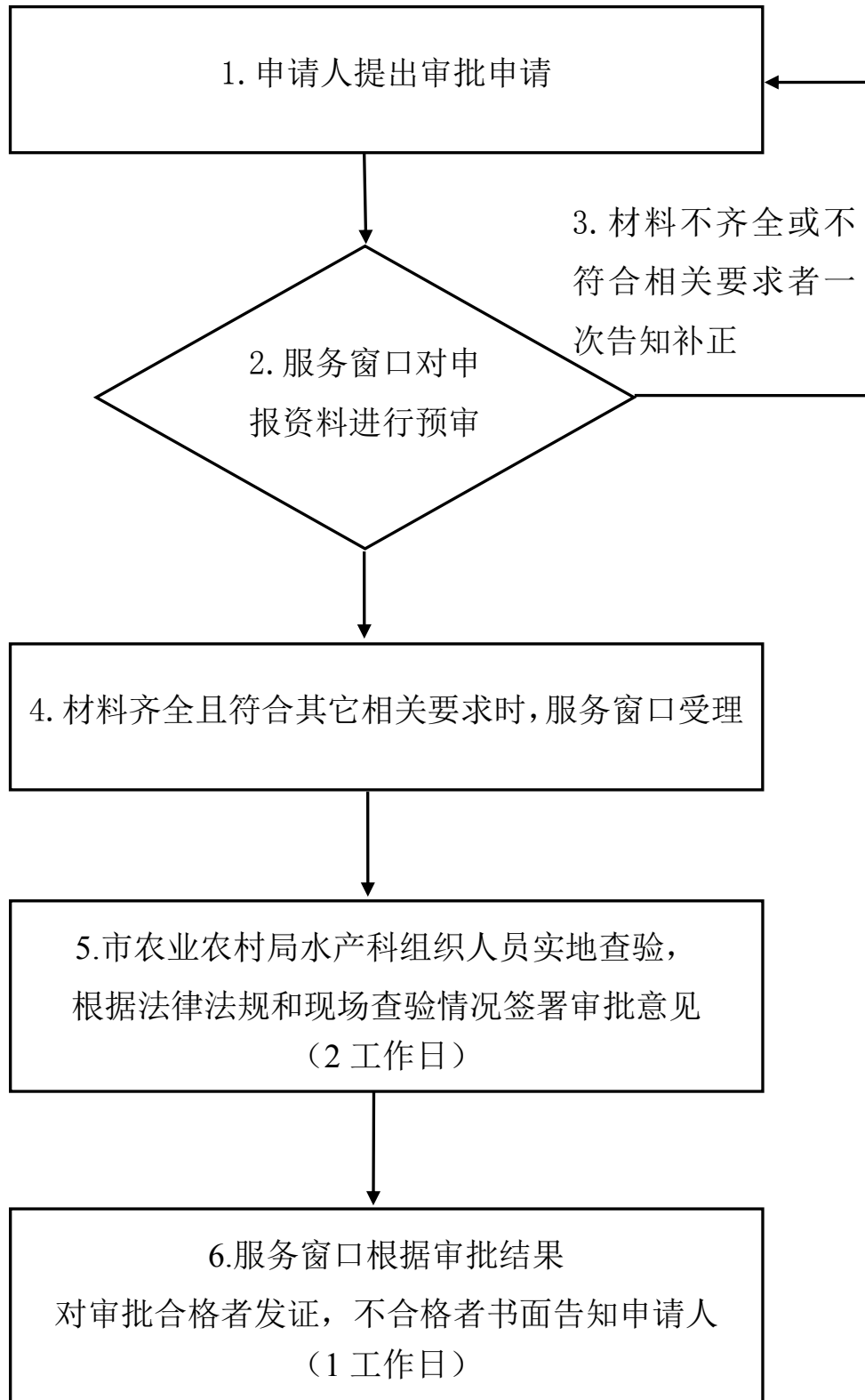
12.1 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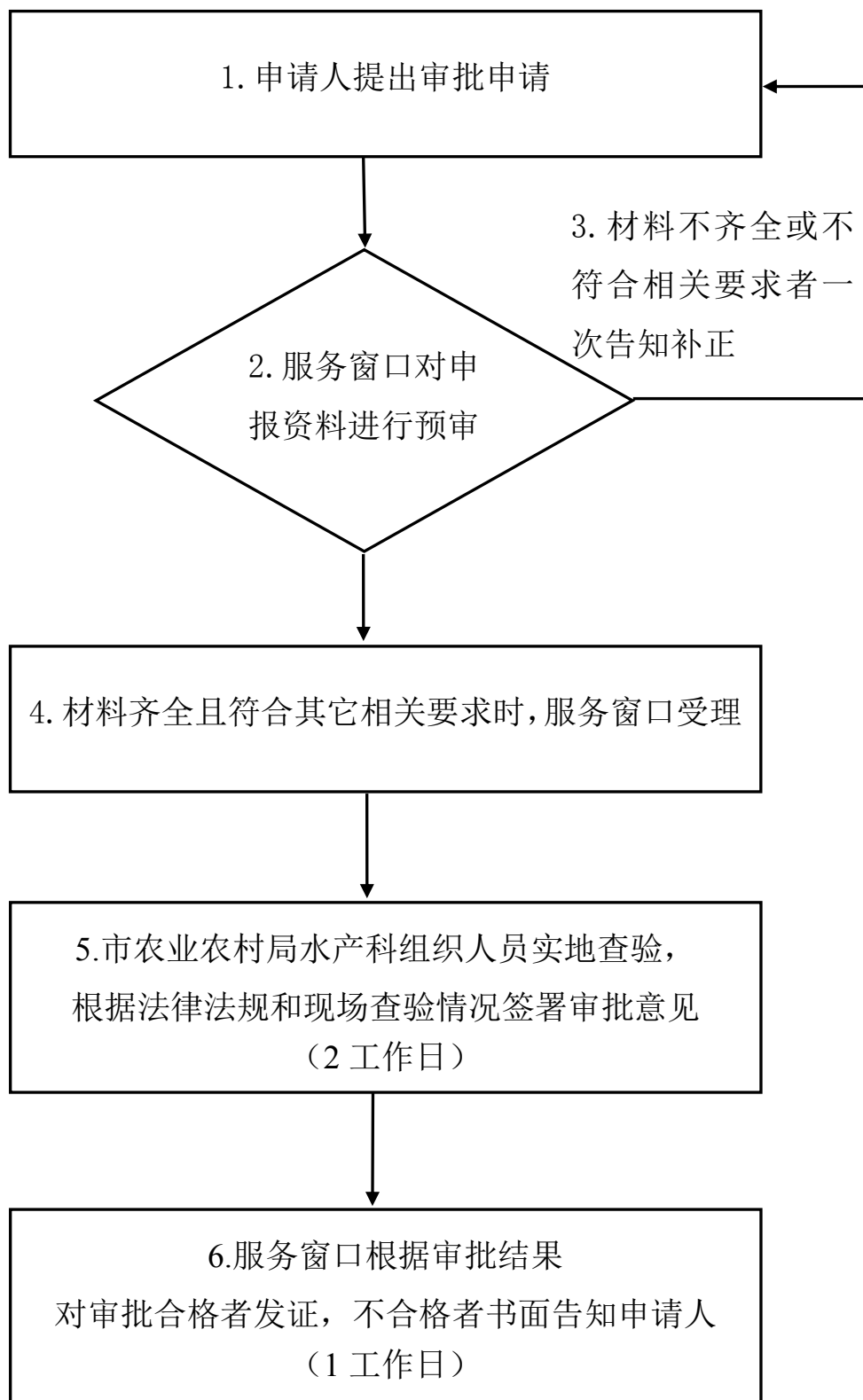
12.2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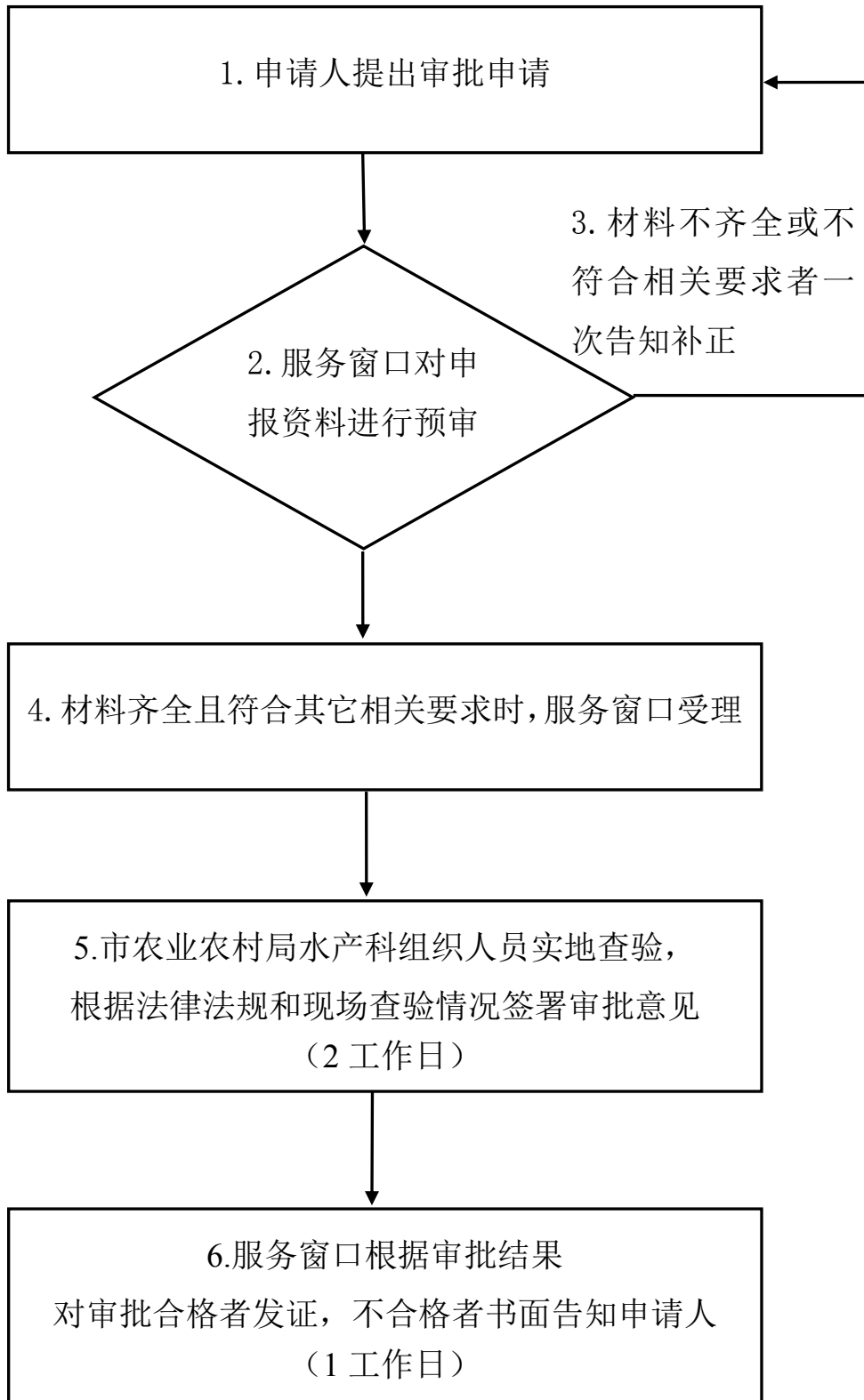
13.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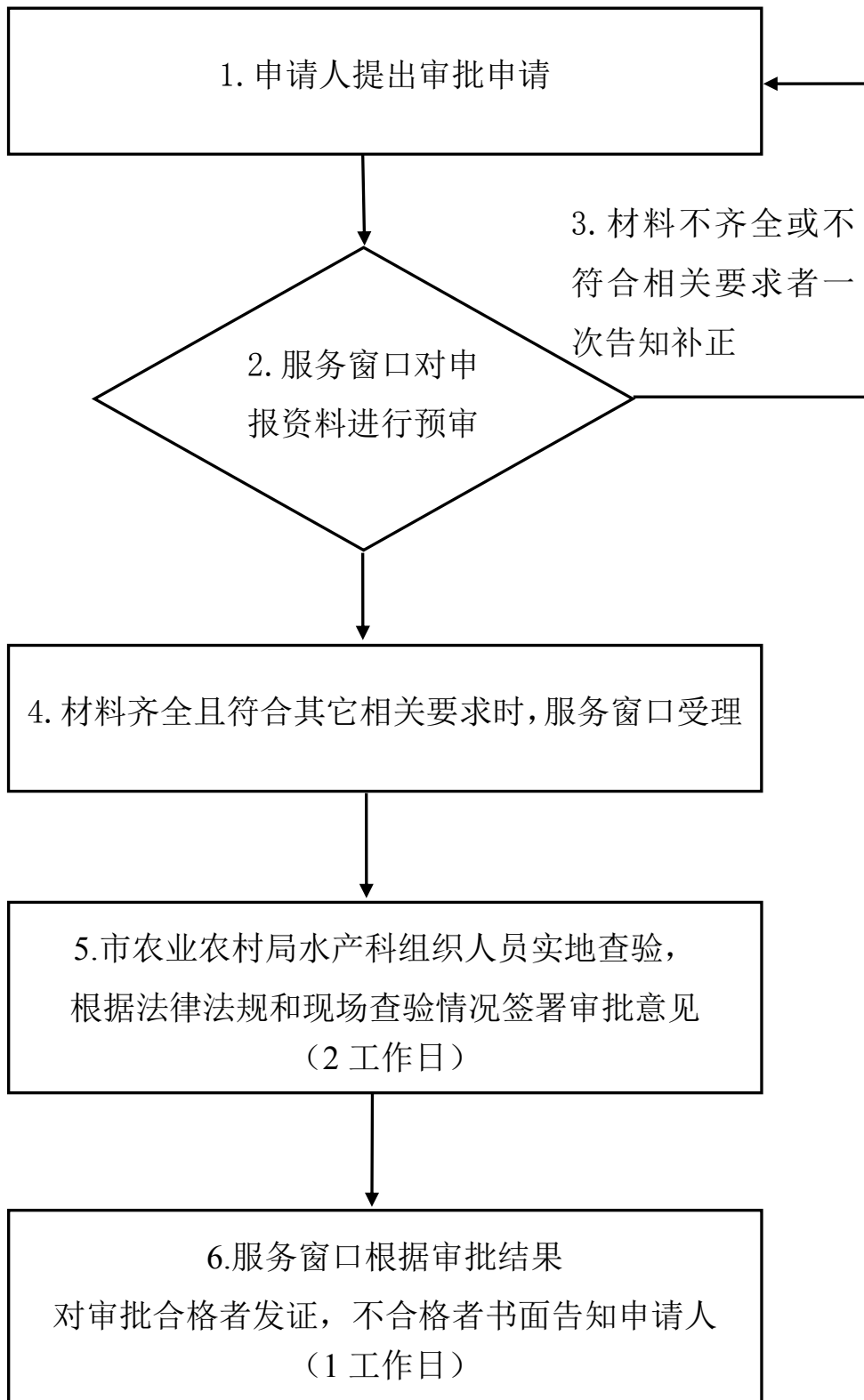
14.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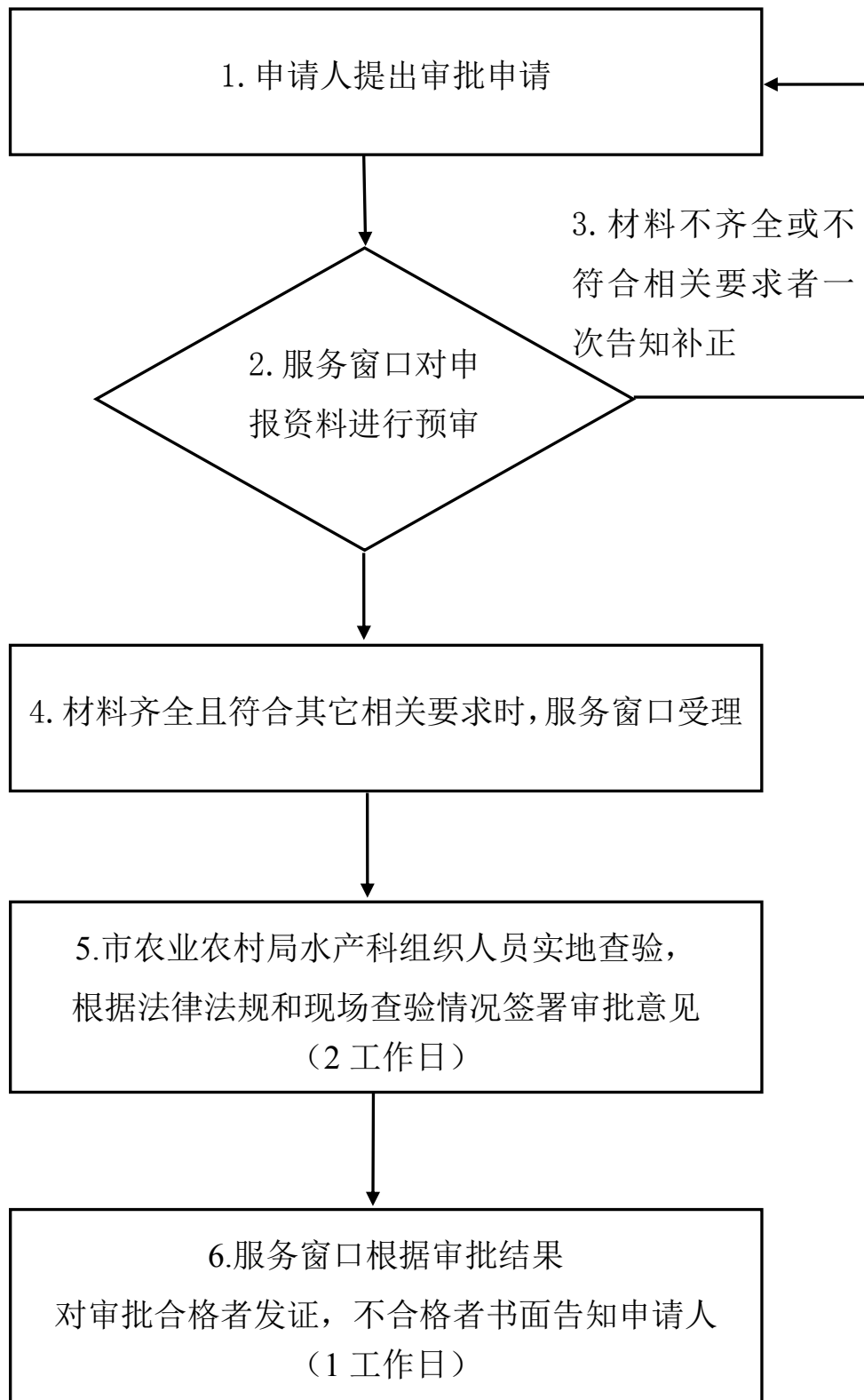
15.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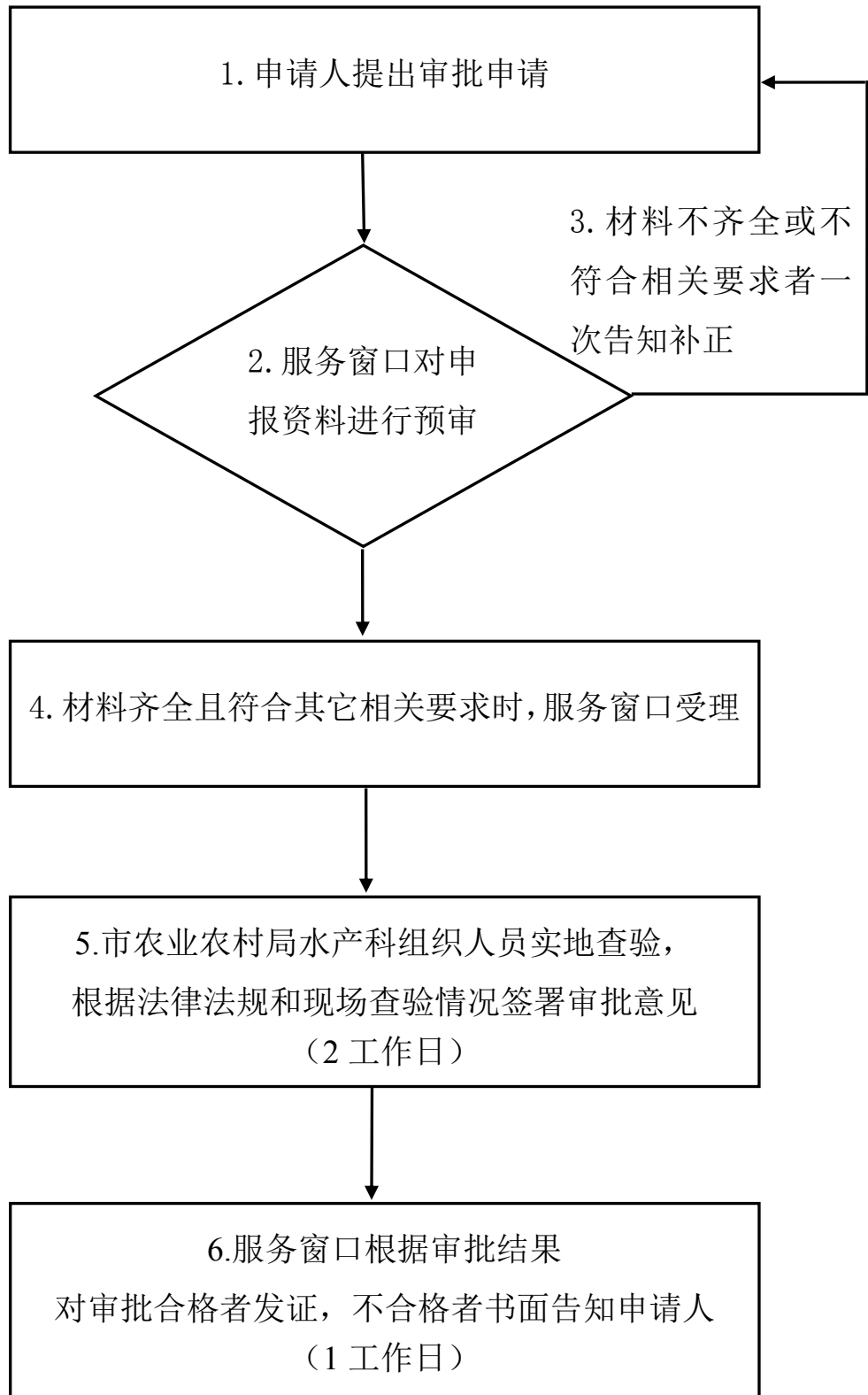
16.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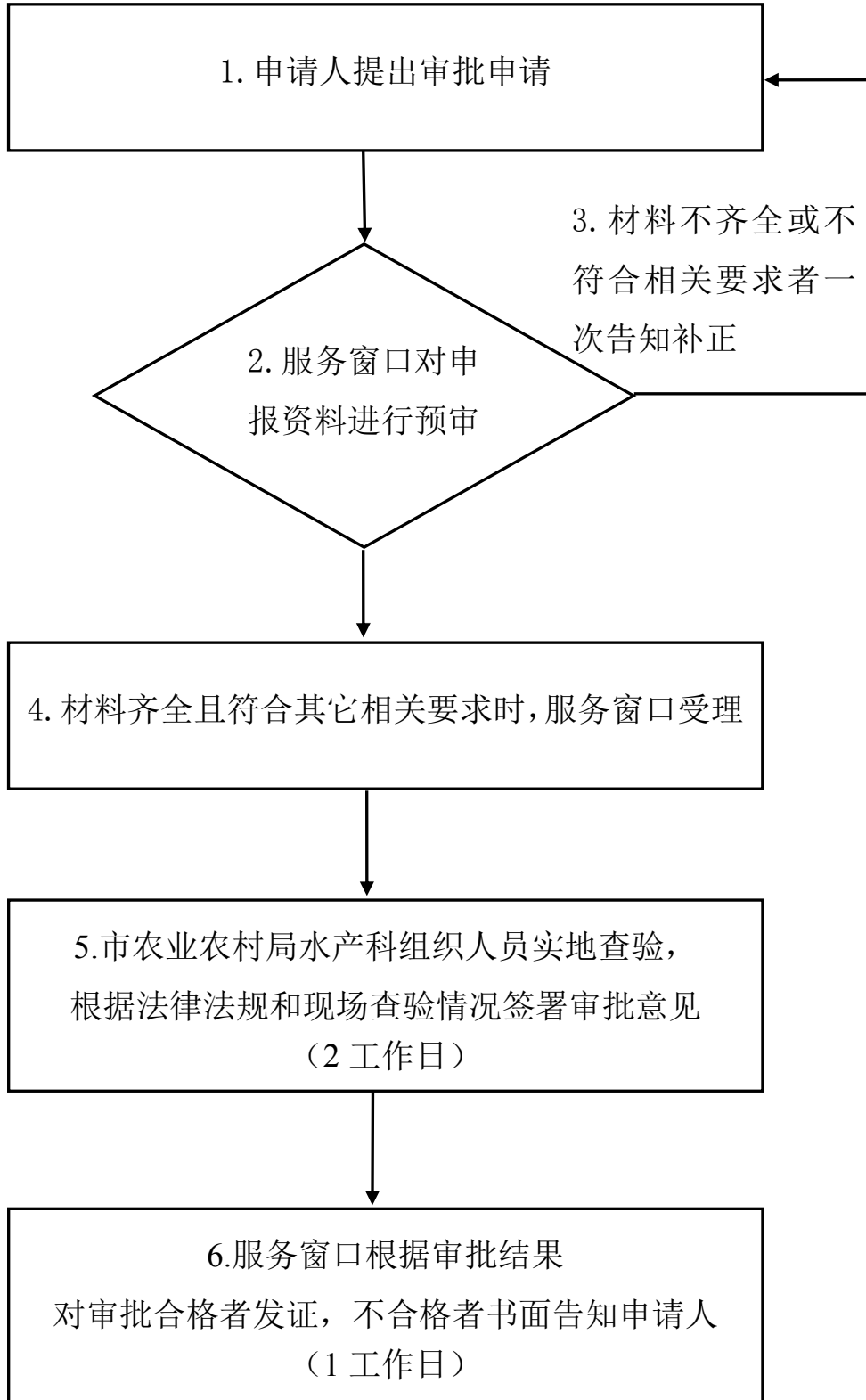
17.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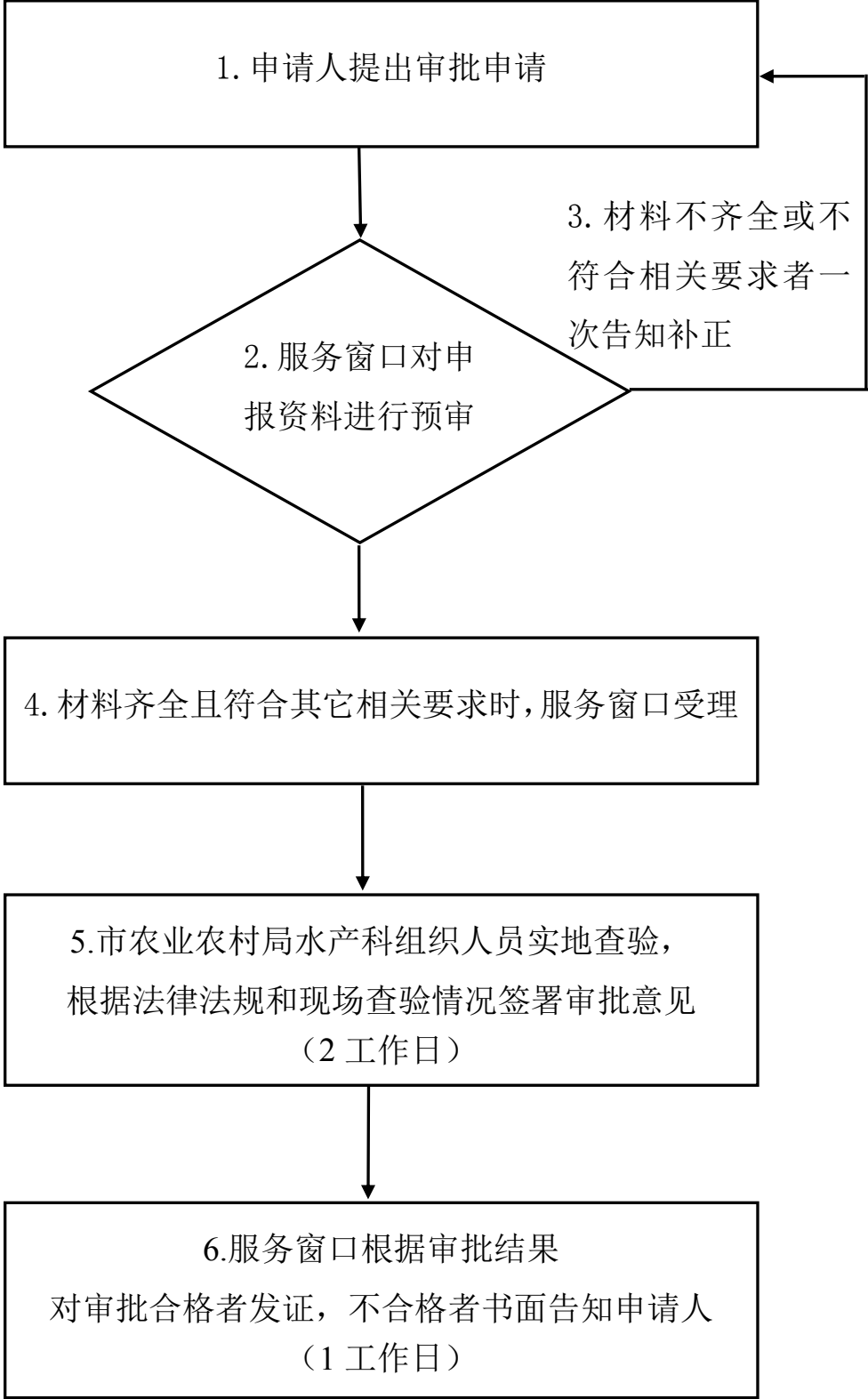
1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流程图



19.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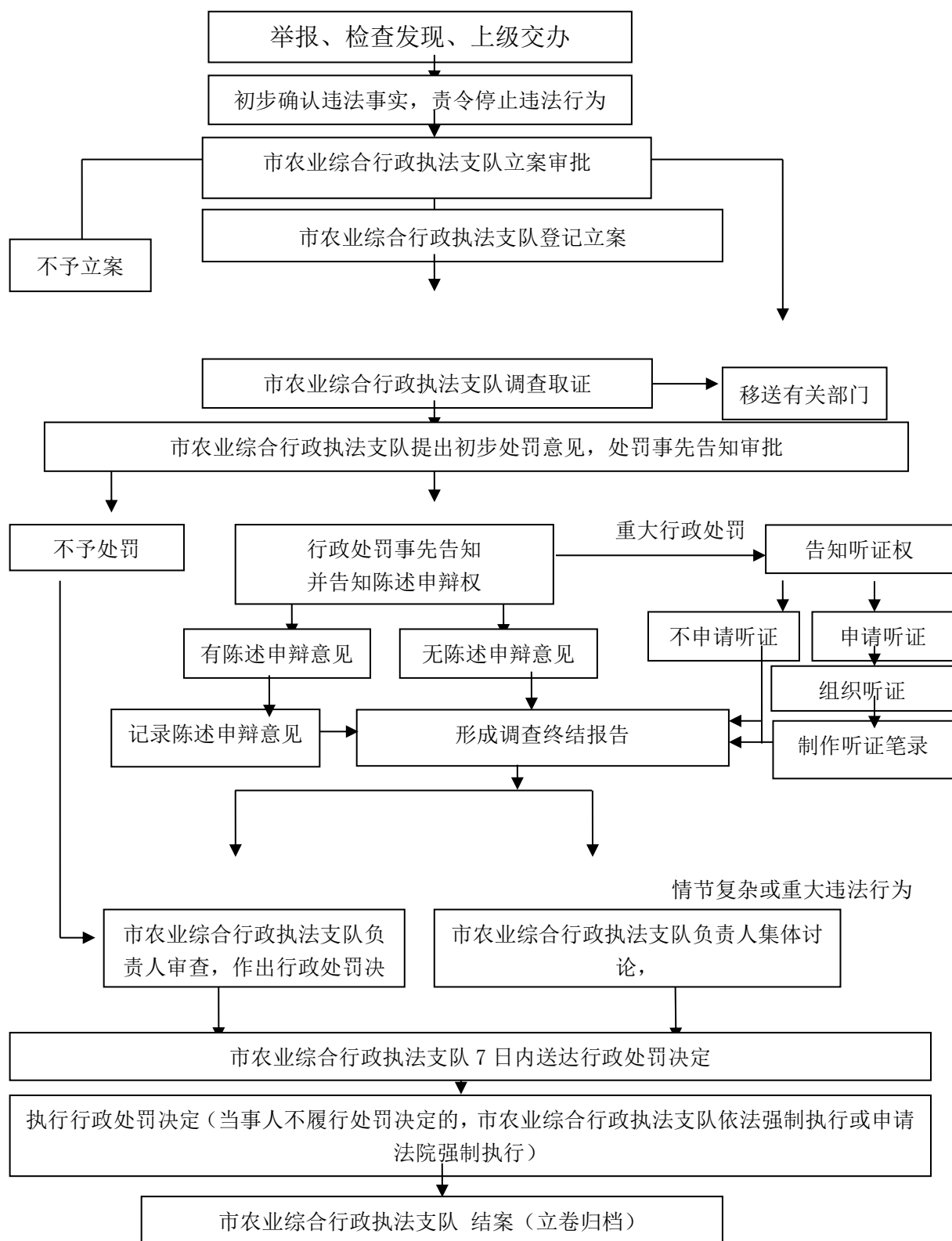


20.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
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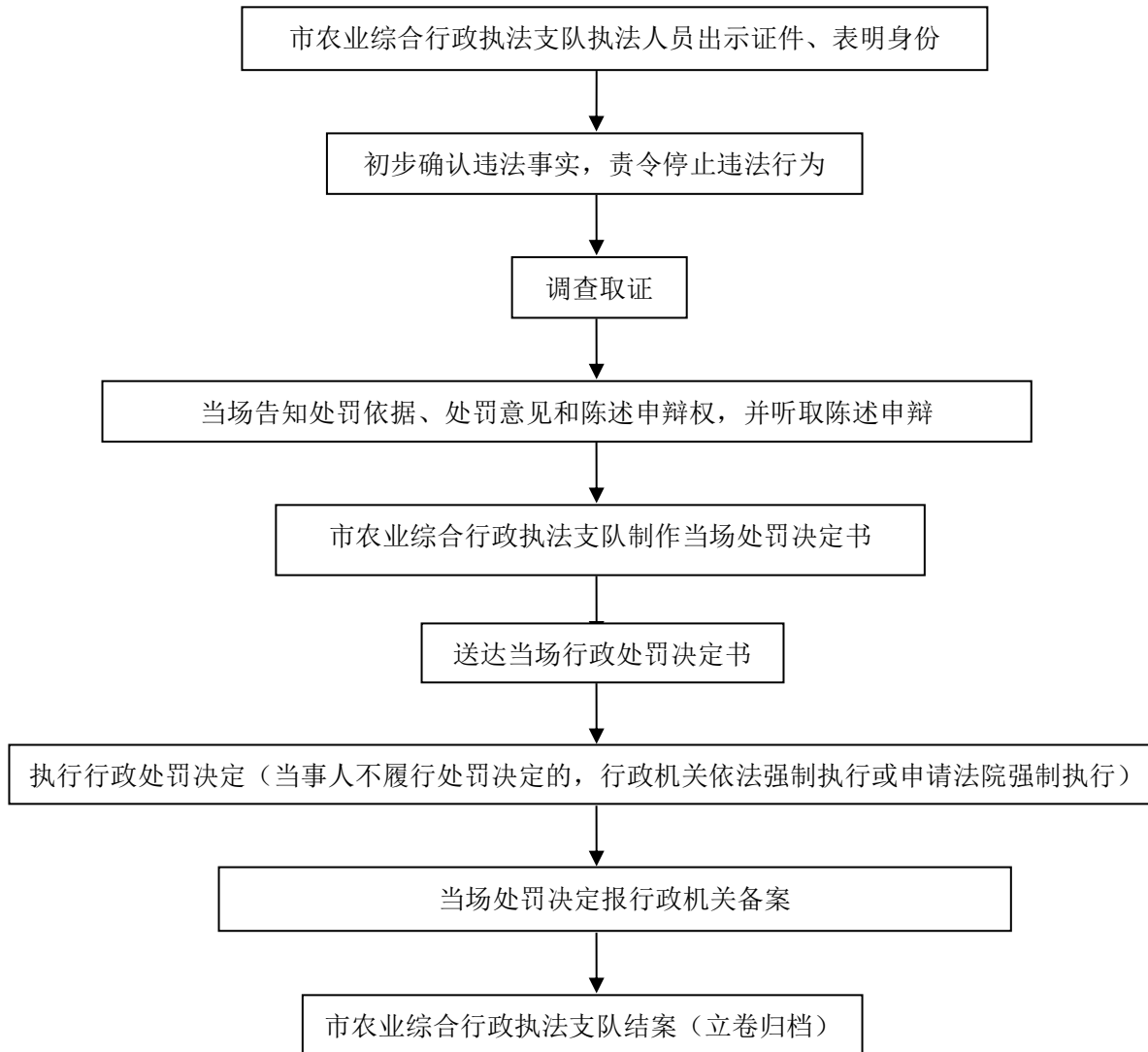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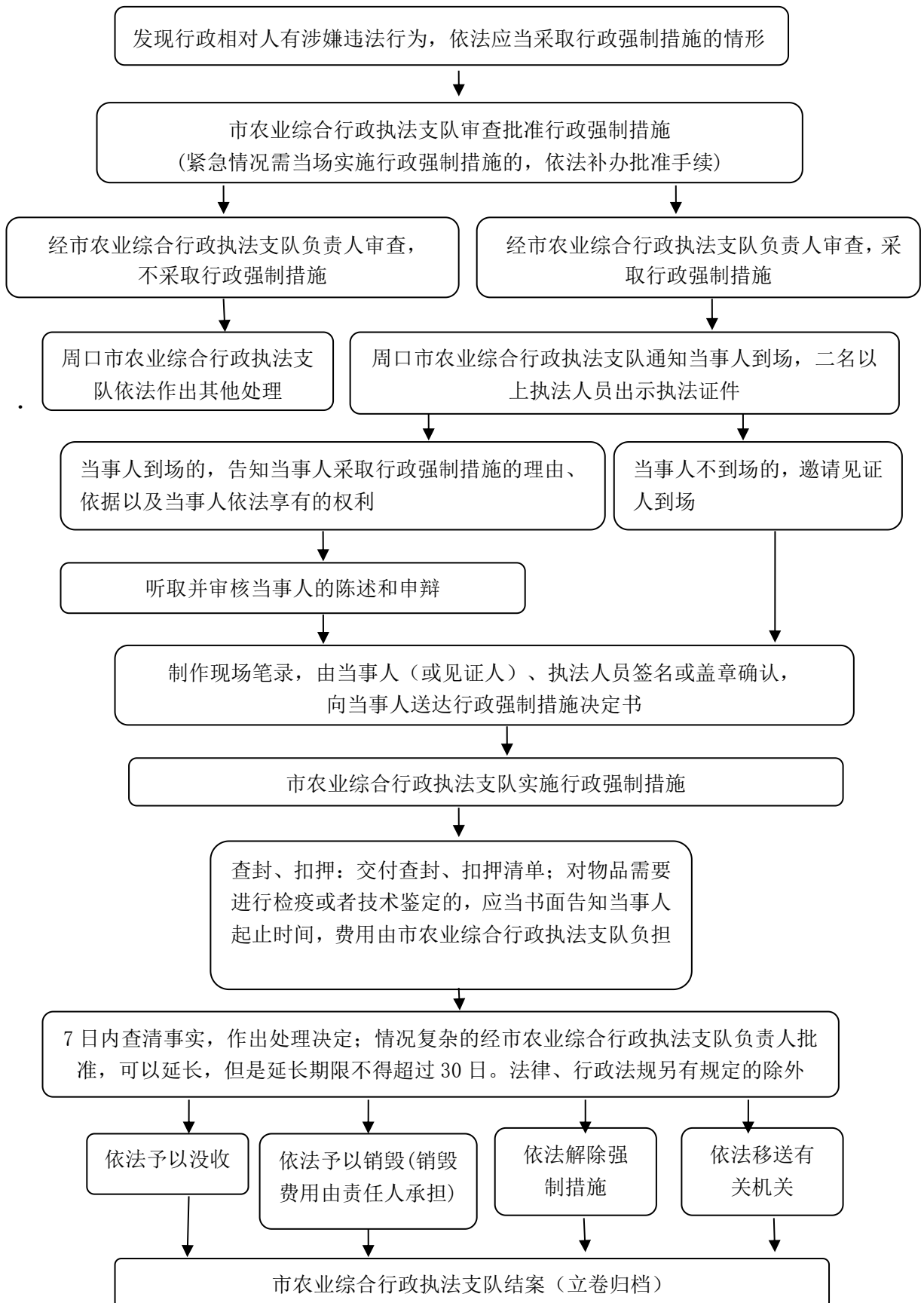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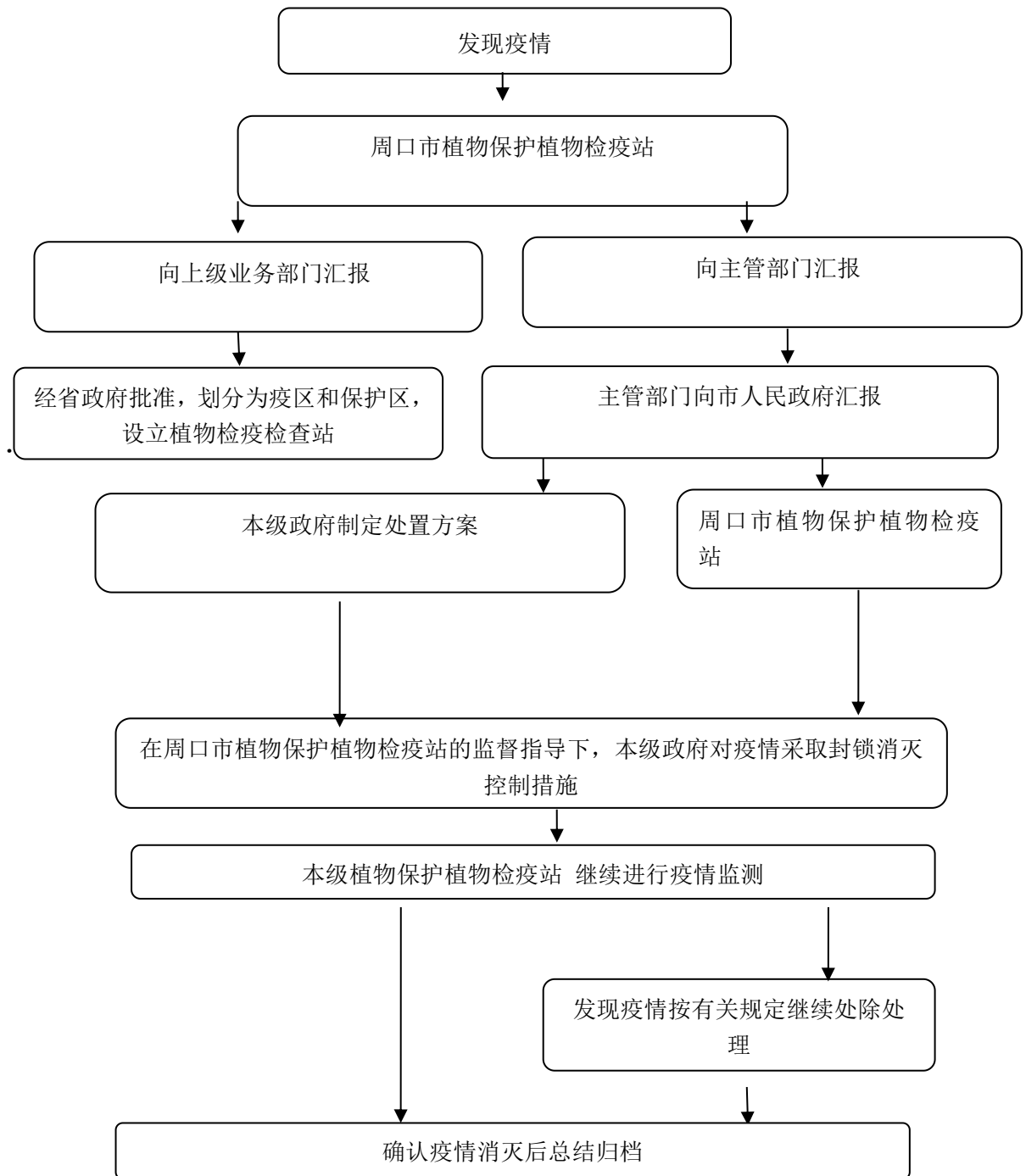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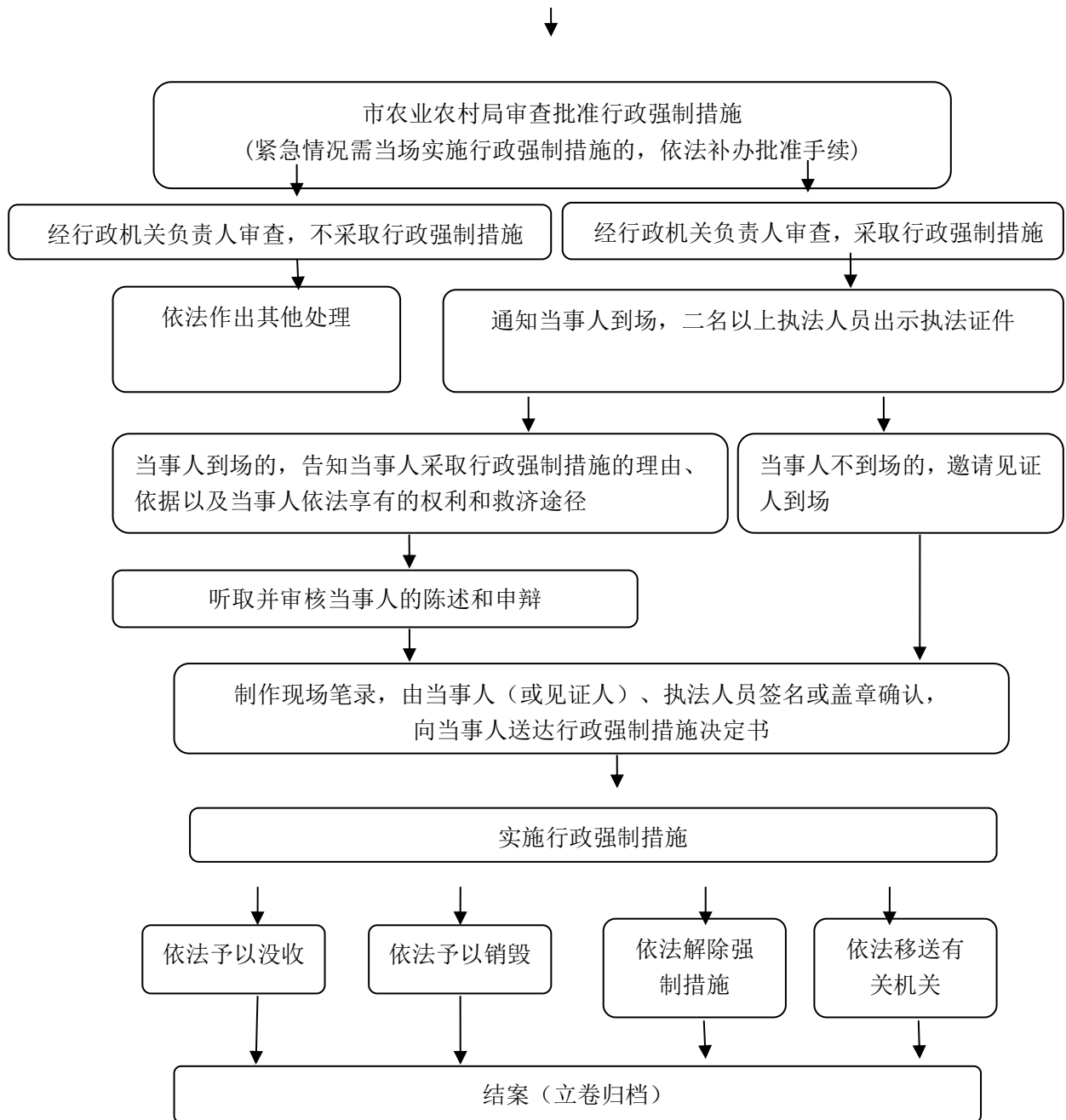
1.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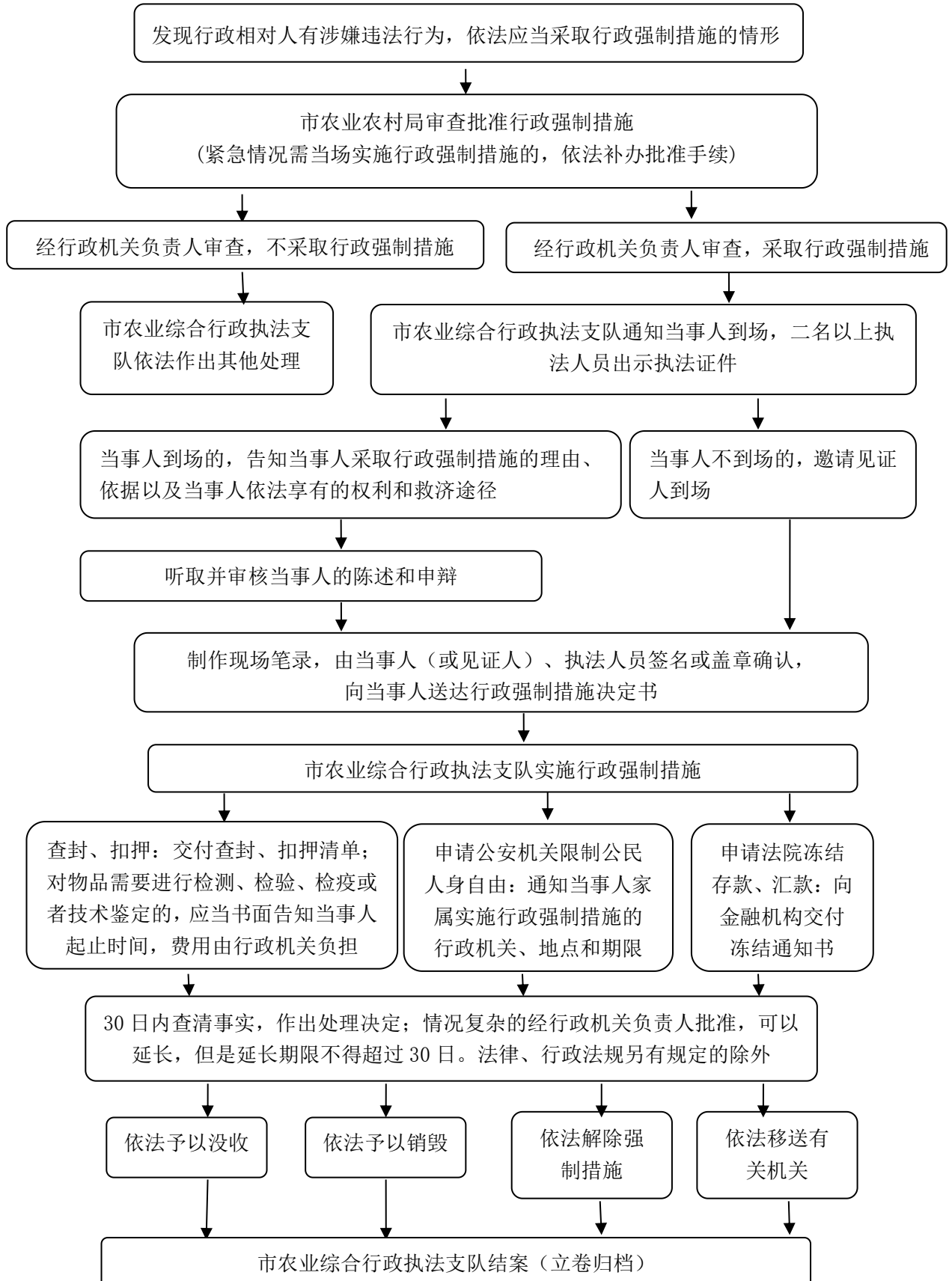
2. 对疫情采取封锁消灭控制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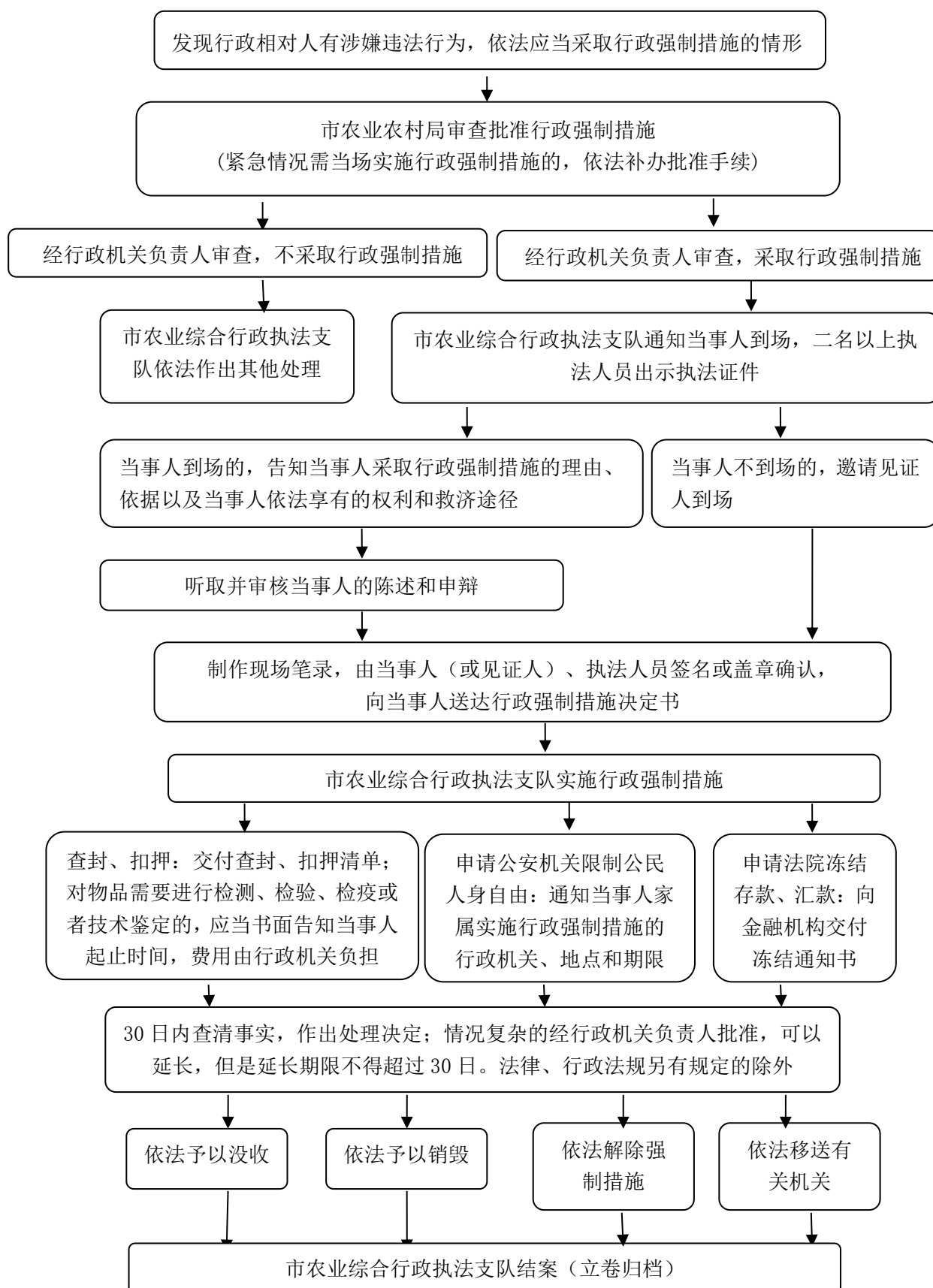
3.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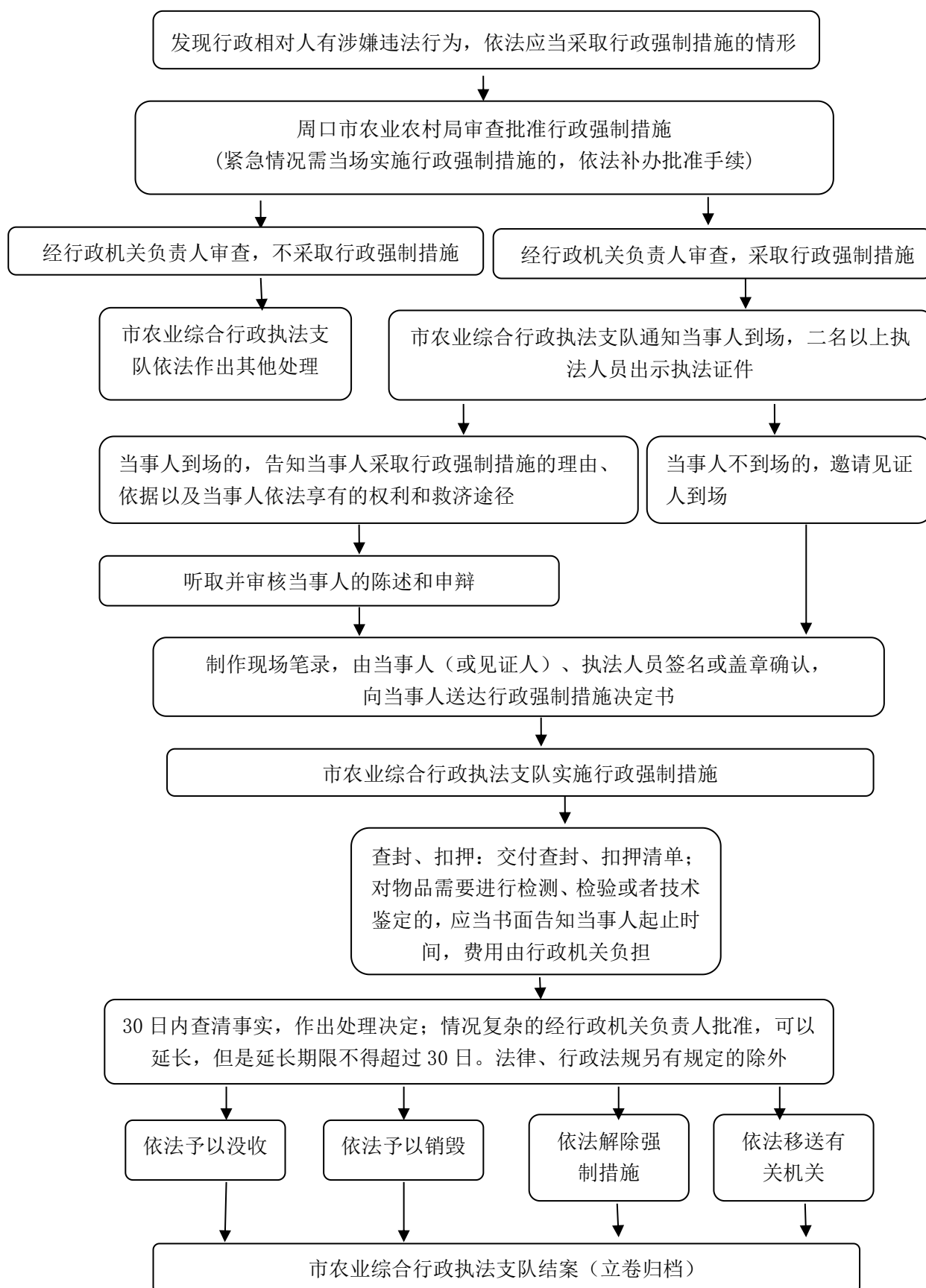
4. 封存或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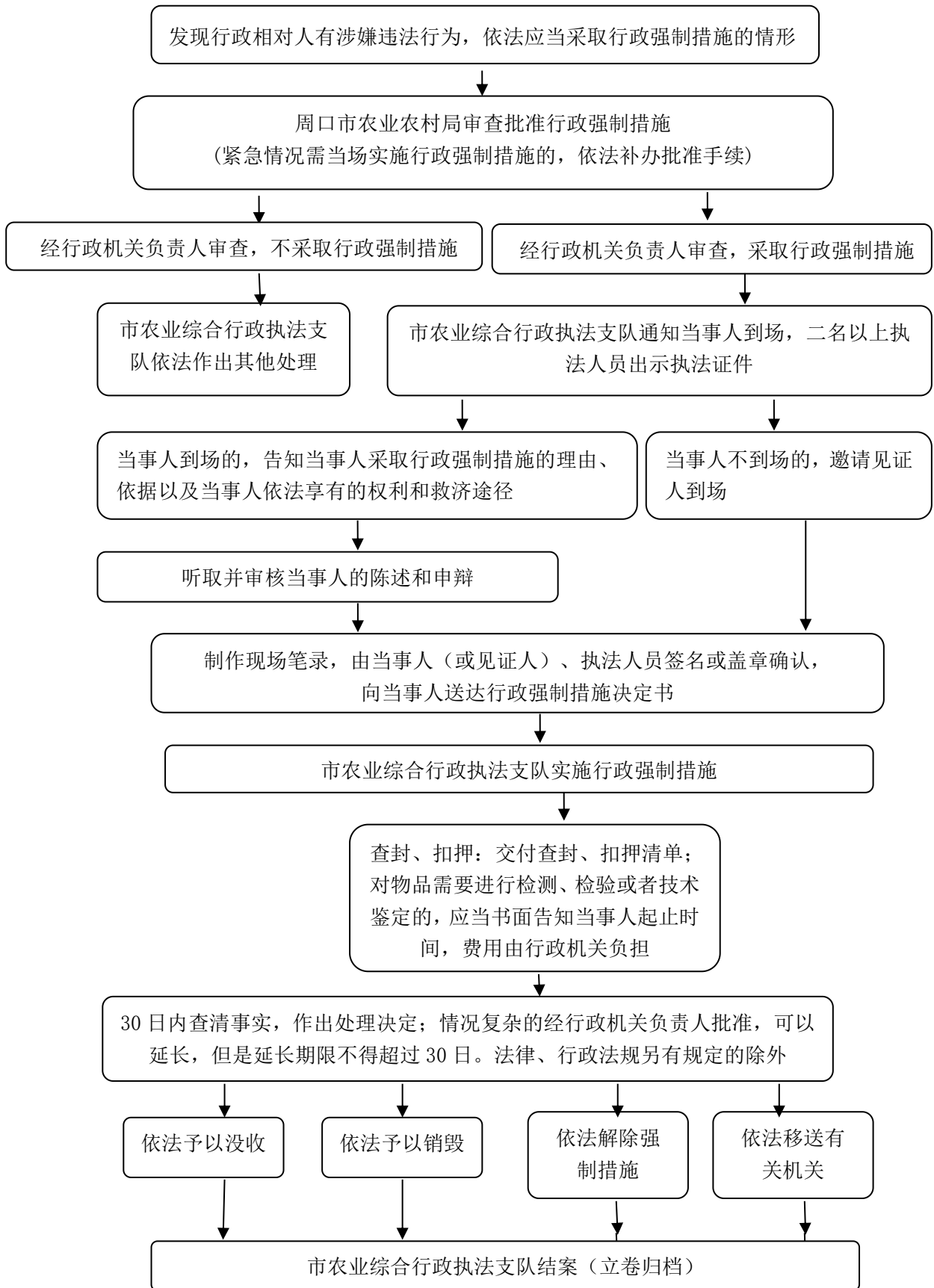
5.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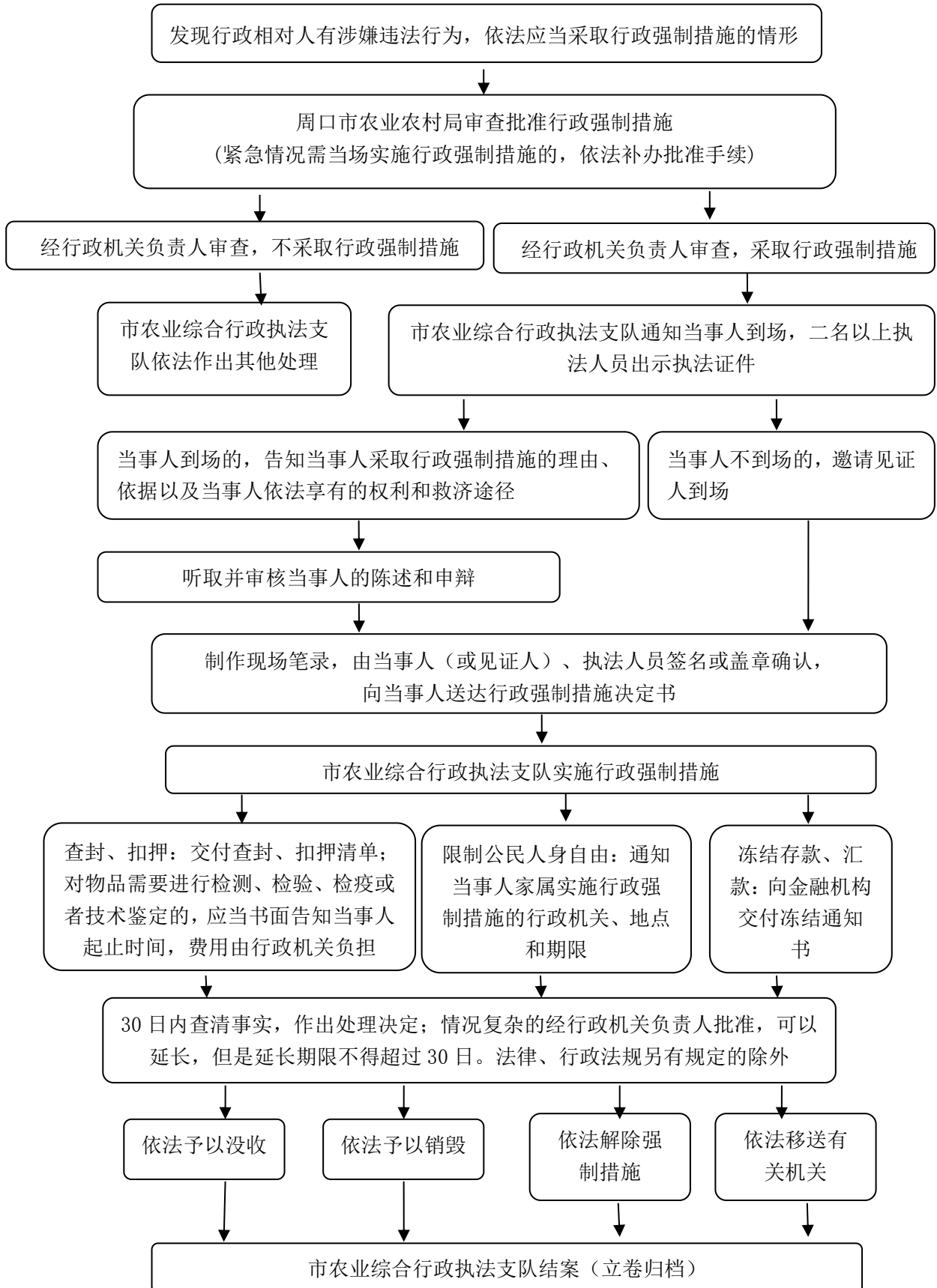
6.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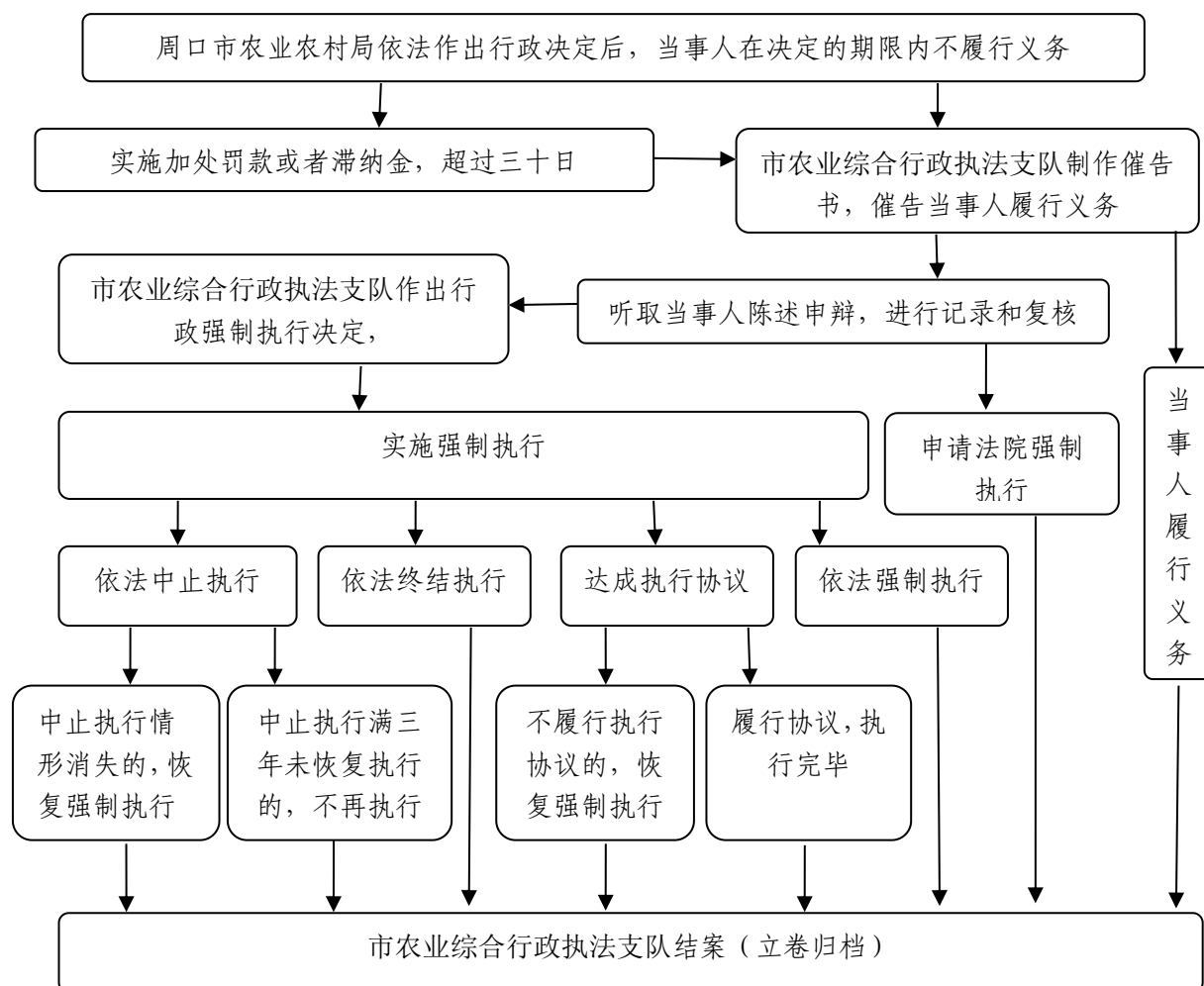
7.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的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



8.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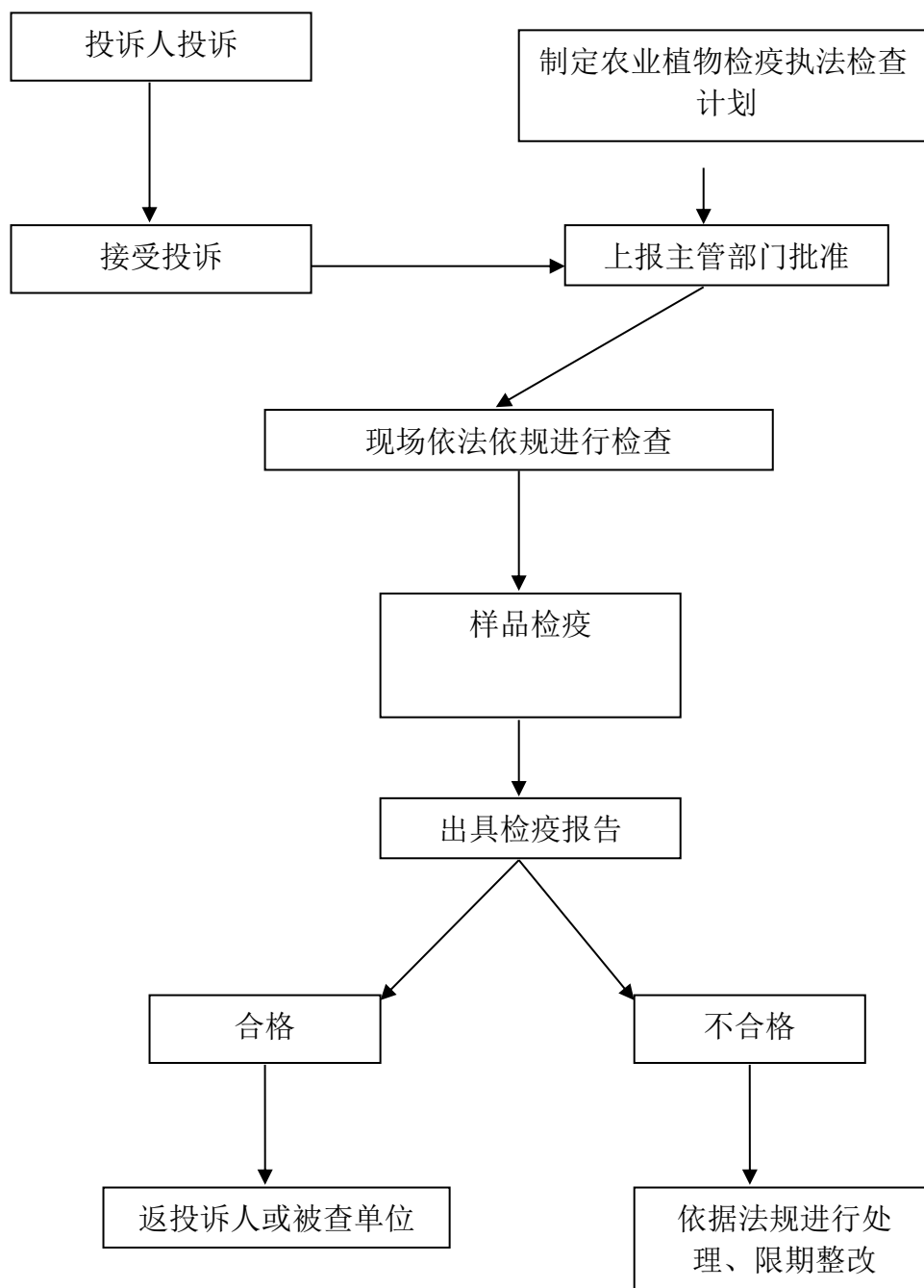


9. 对违反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作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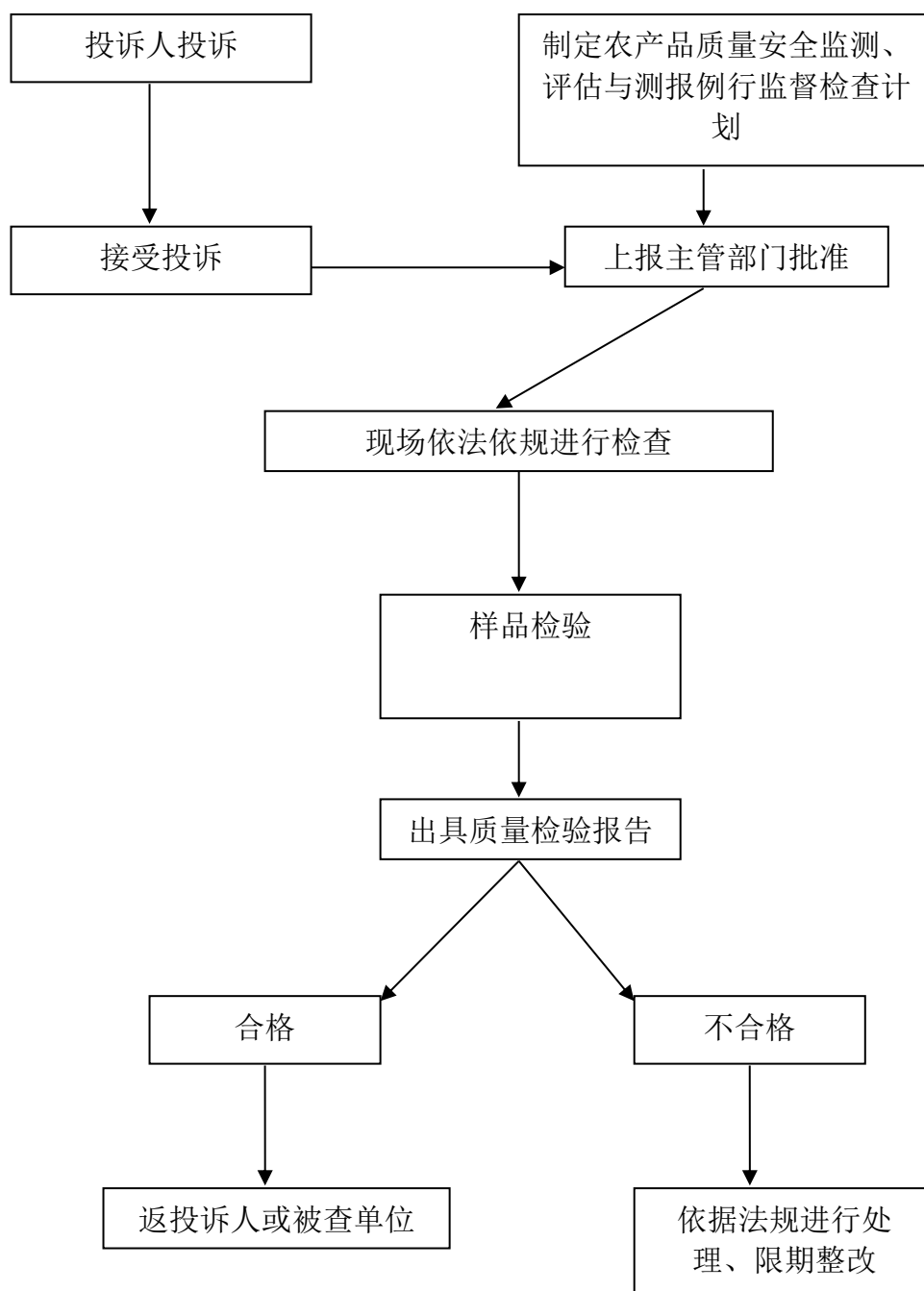


六、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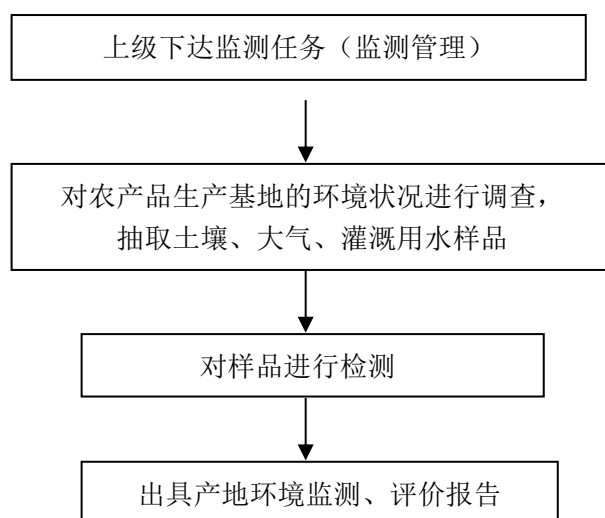
1. 农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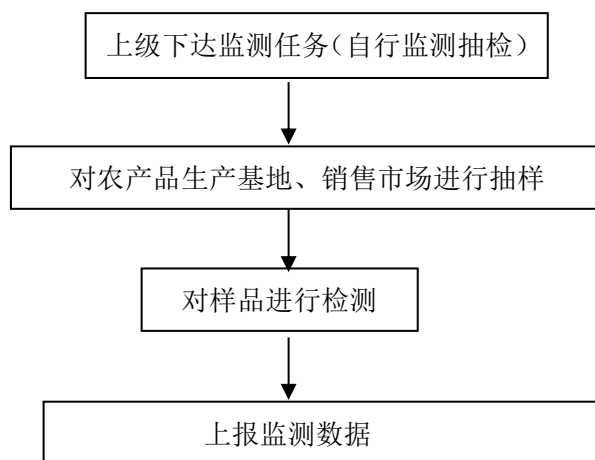
2. 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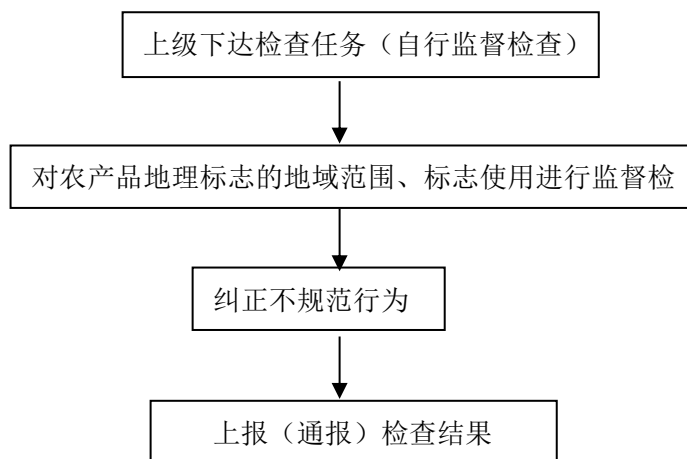
3. 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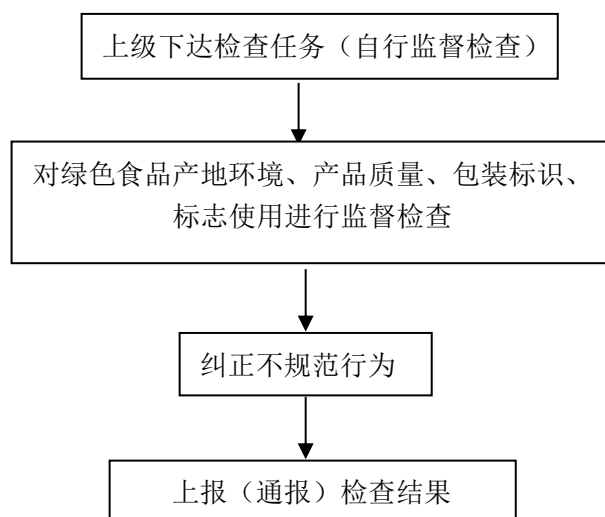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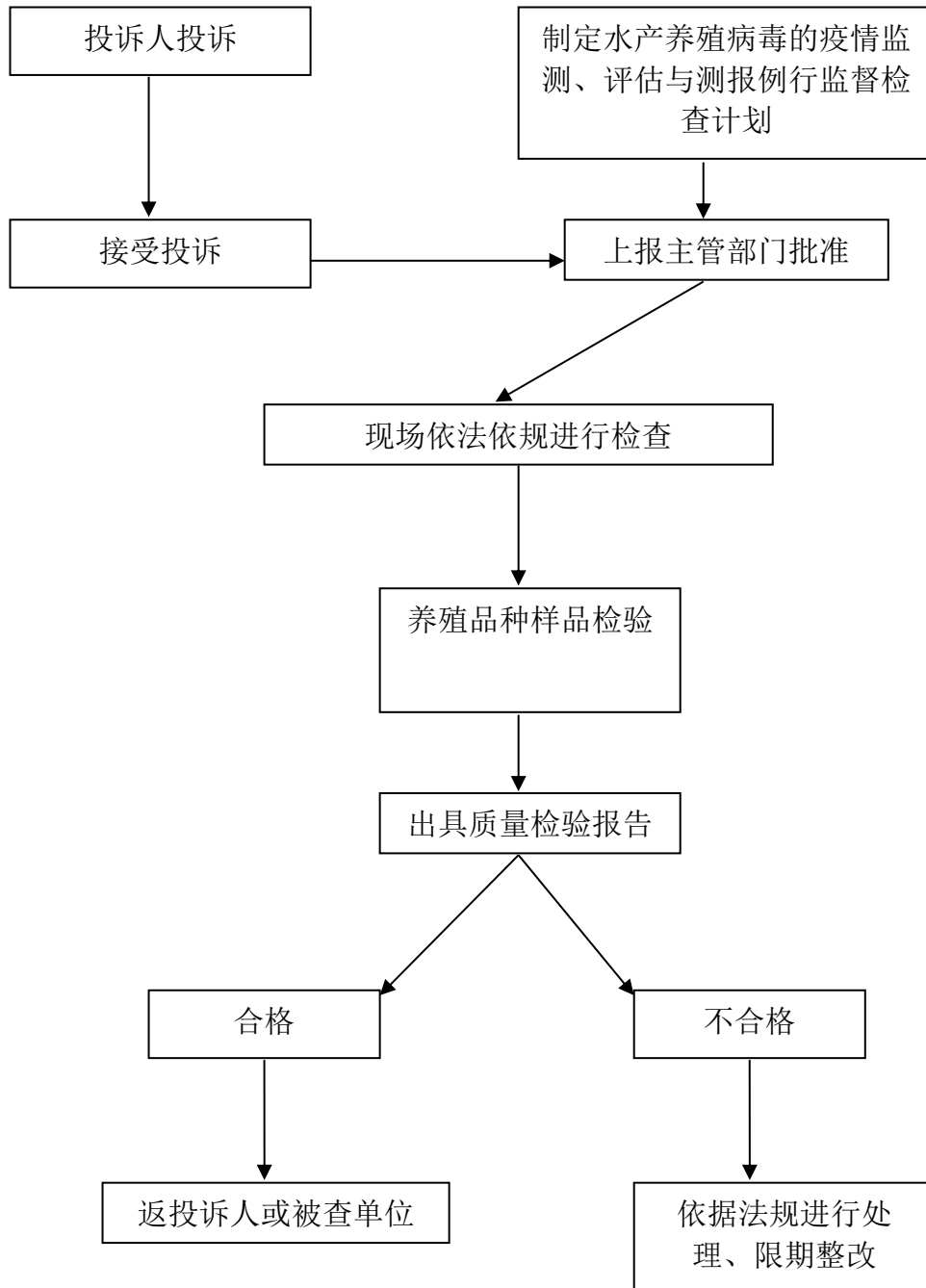
5.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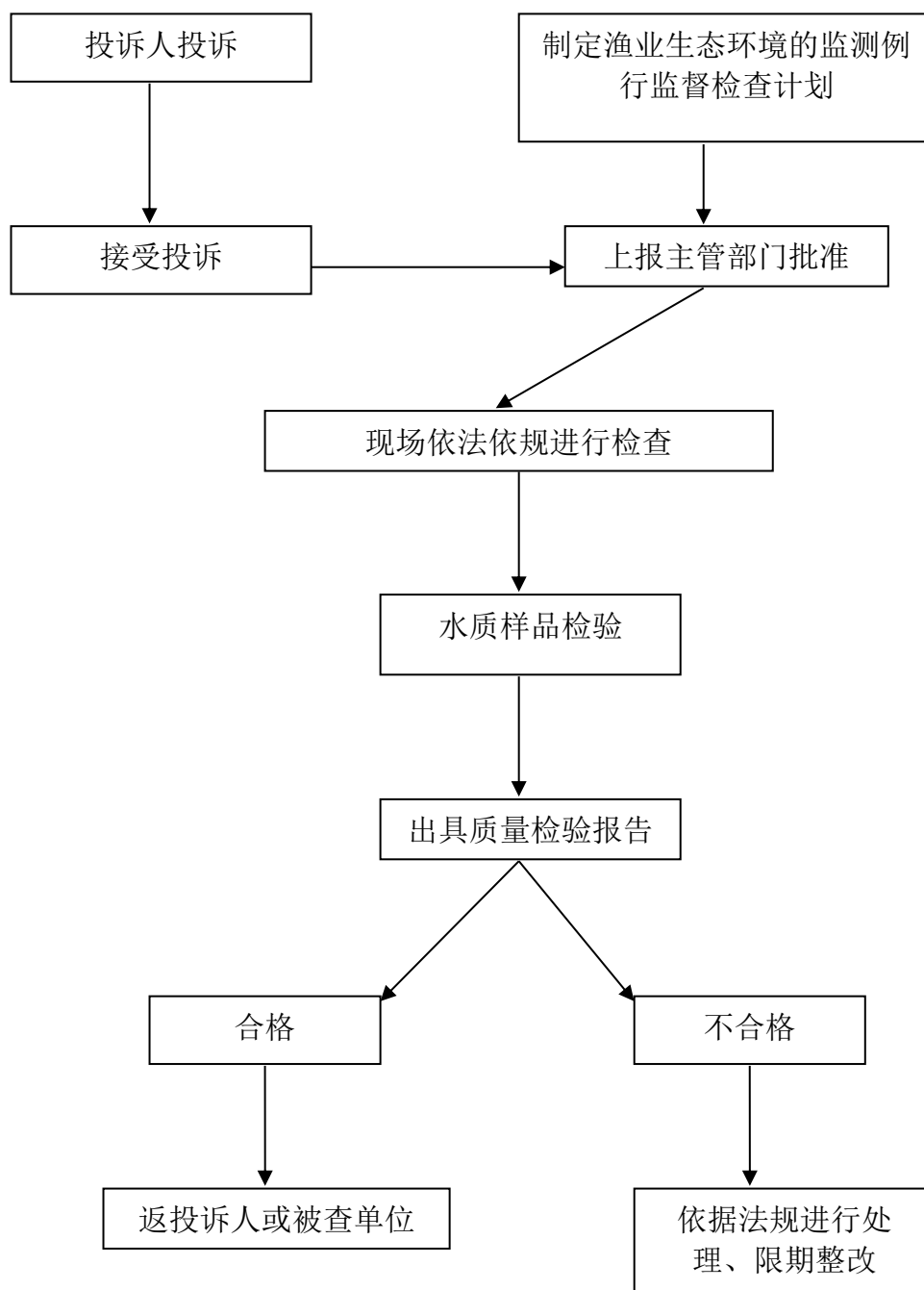
6.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



7. 水产养殖病毒的疫情监测、评估与测报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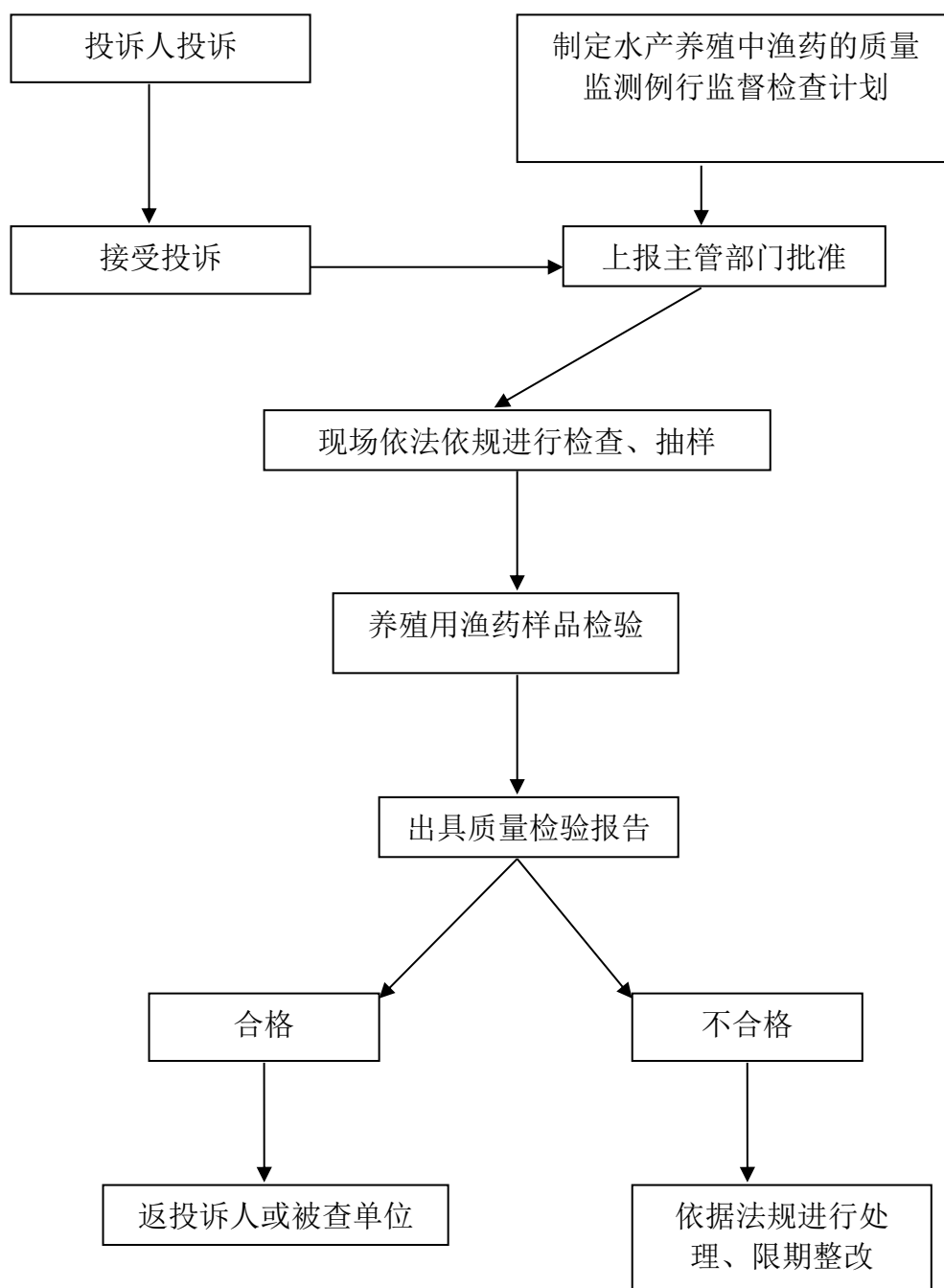


8. 渔业生态环境的监测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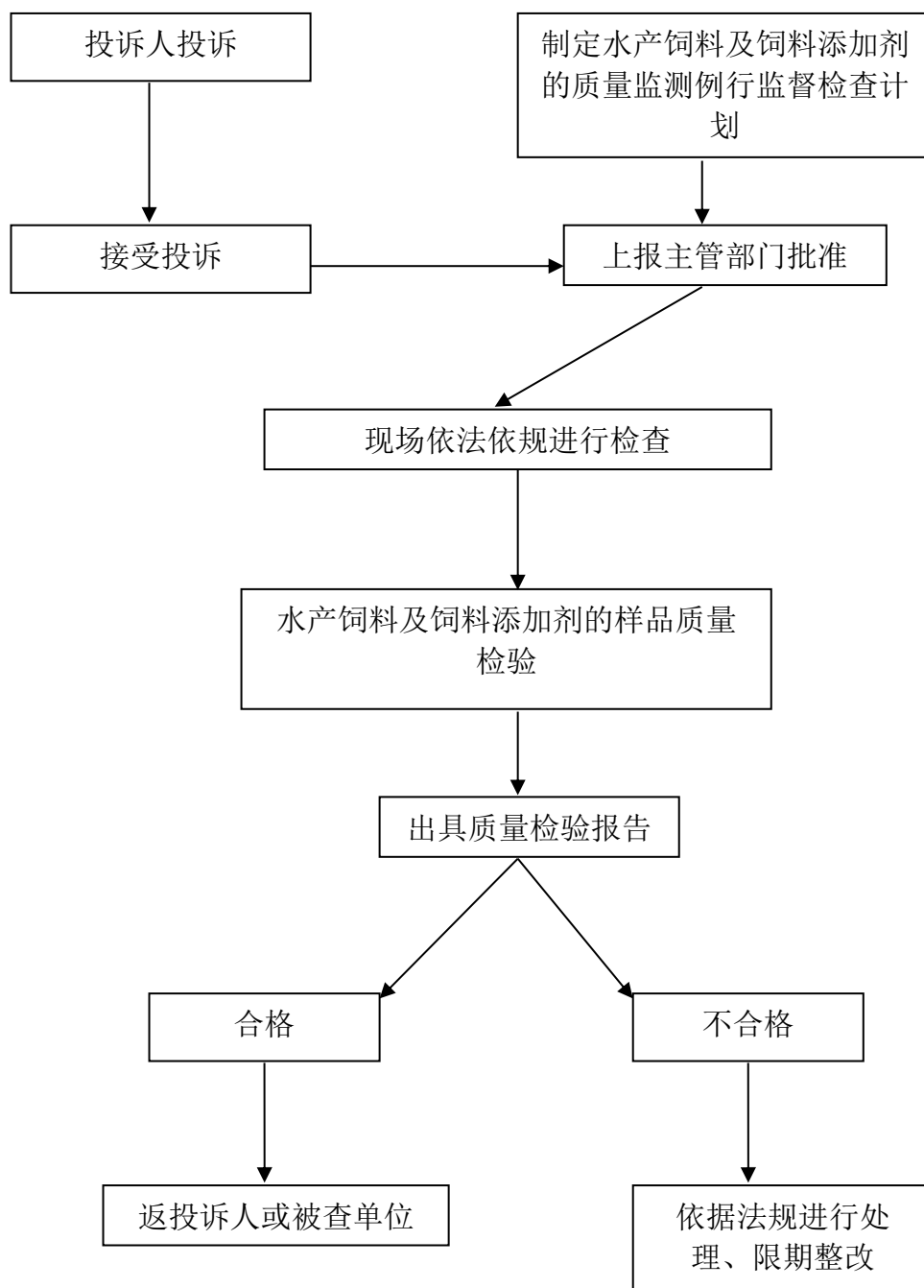


9. 水产养殖中药品的使用指导，渔药的质量监测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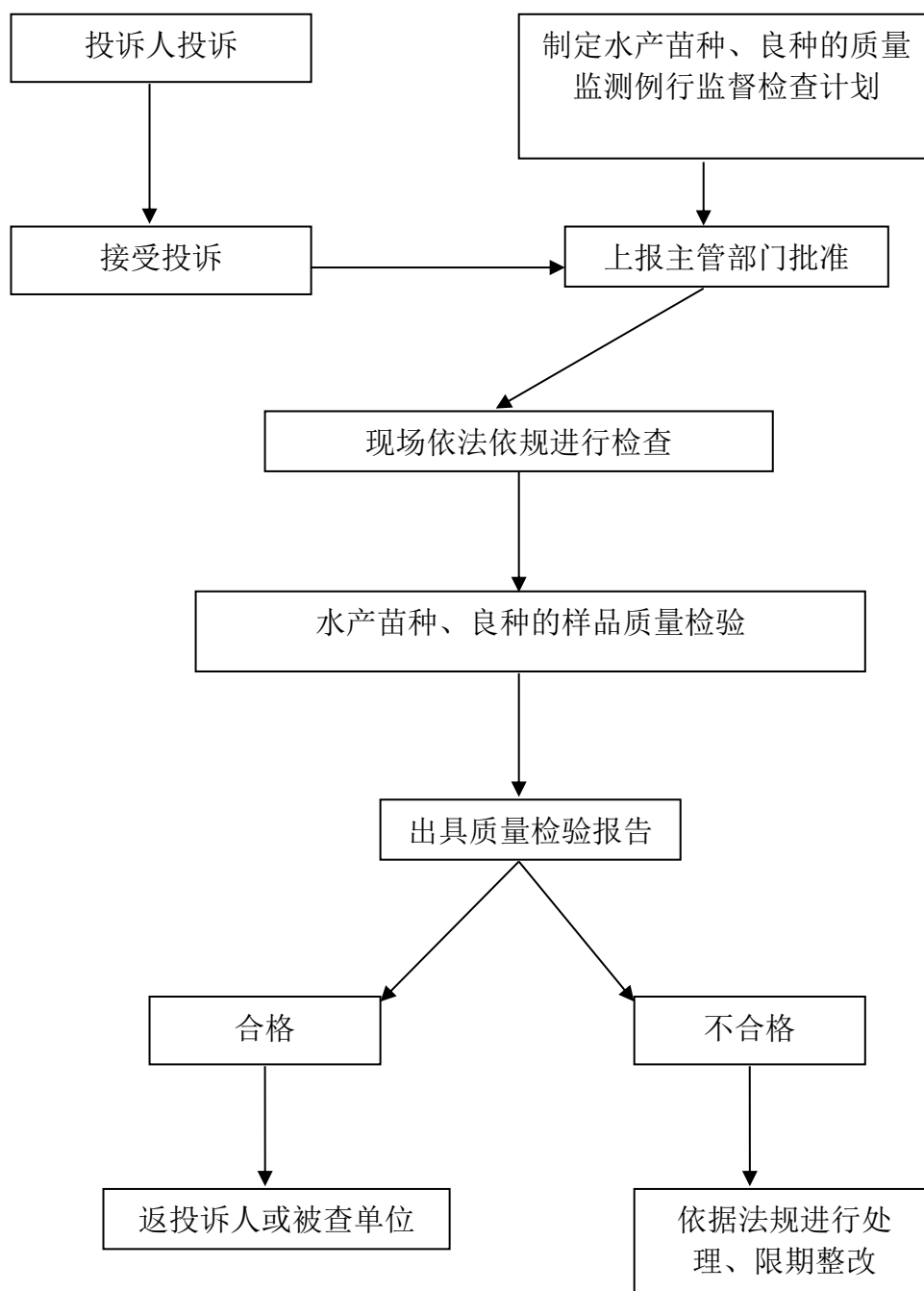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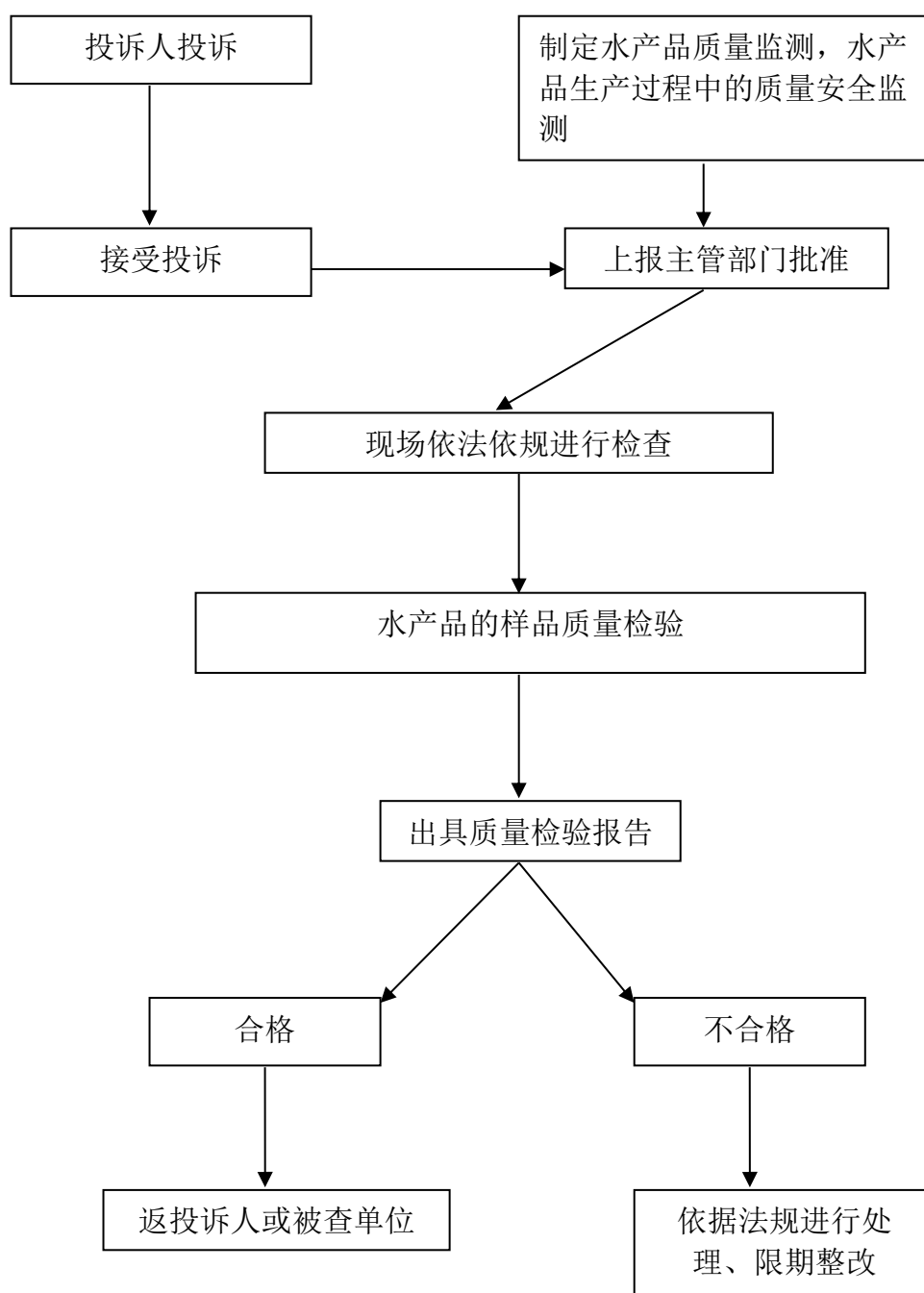
10. 水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监测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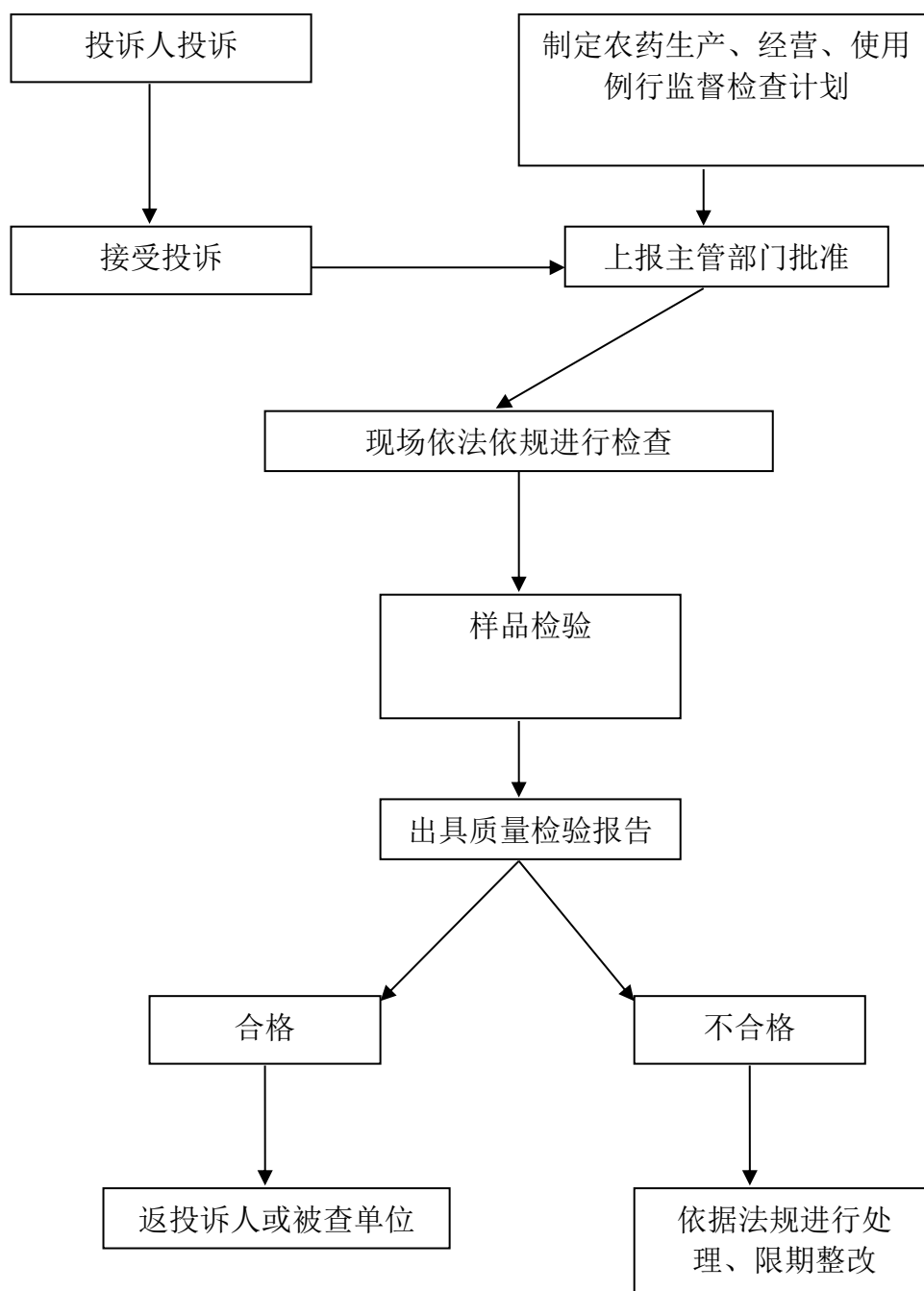
11. 水产苗种、良种的质量监测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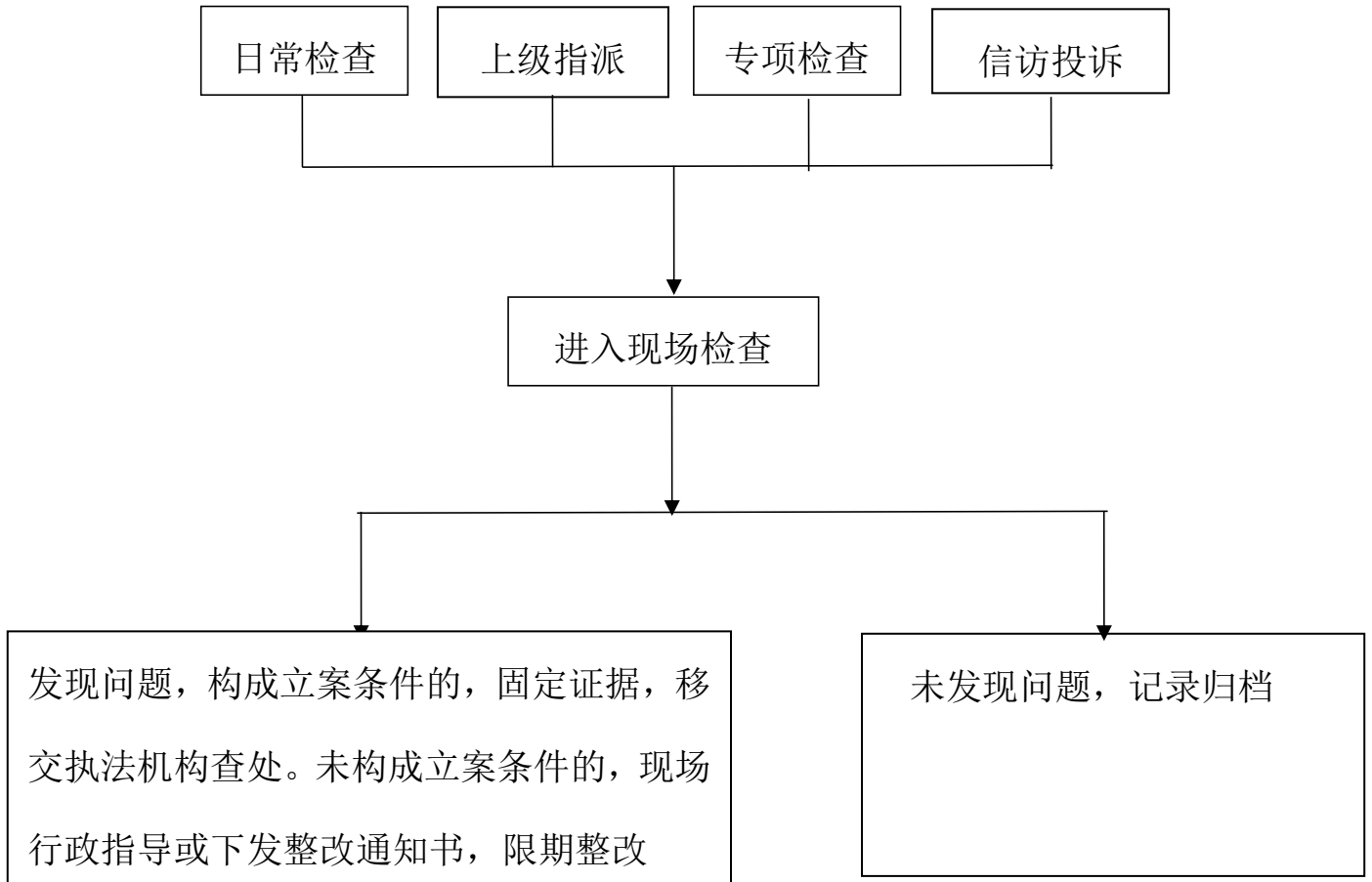
12. 水产品质量监测，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测



13.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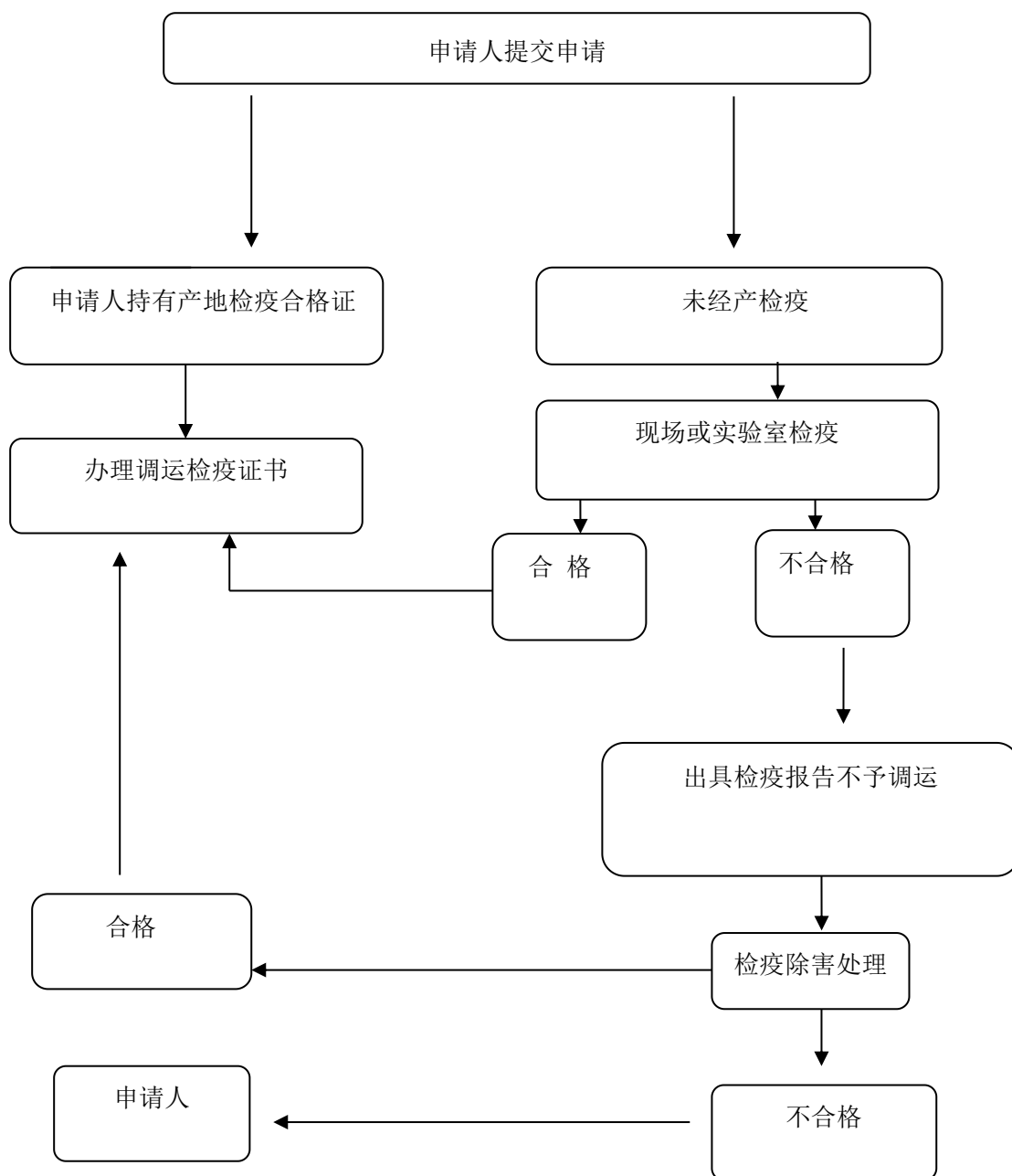


14-26 项行政检查流程图



七、行政确认

1. 复检确认调运的植物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杂草



2. 农机事故处理

受理：对当事人提出的农机事故案件决定是否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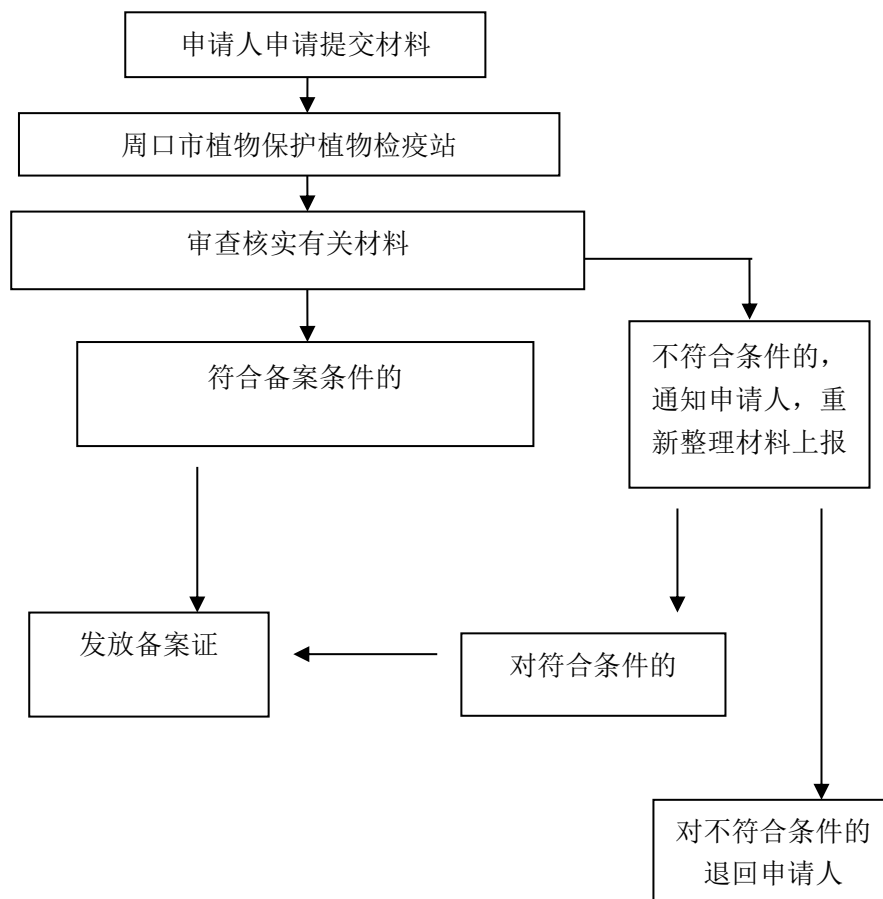
调查：对受理的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认定及复核责任：确定农机事故的主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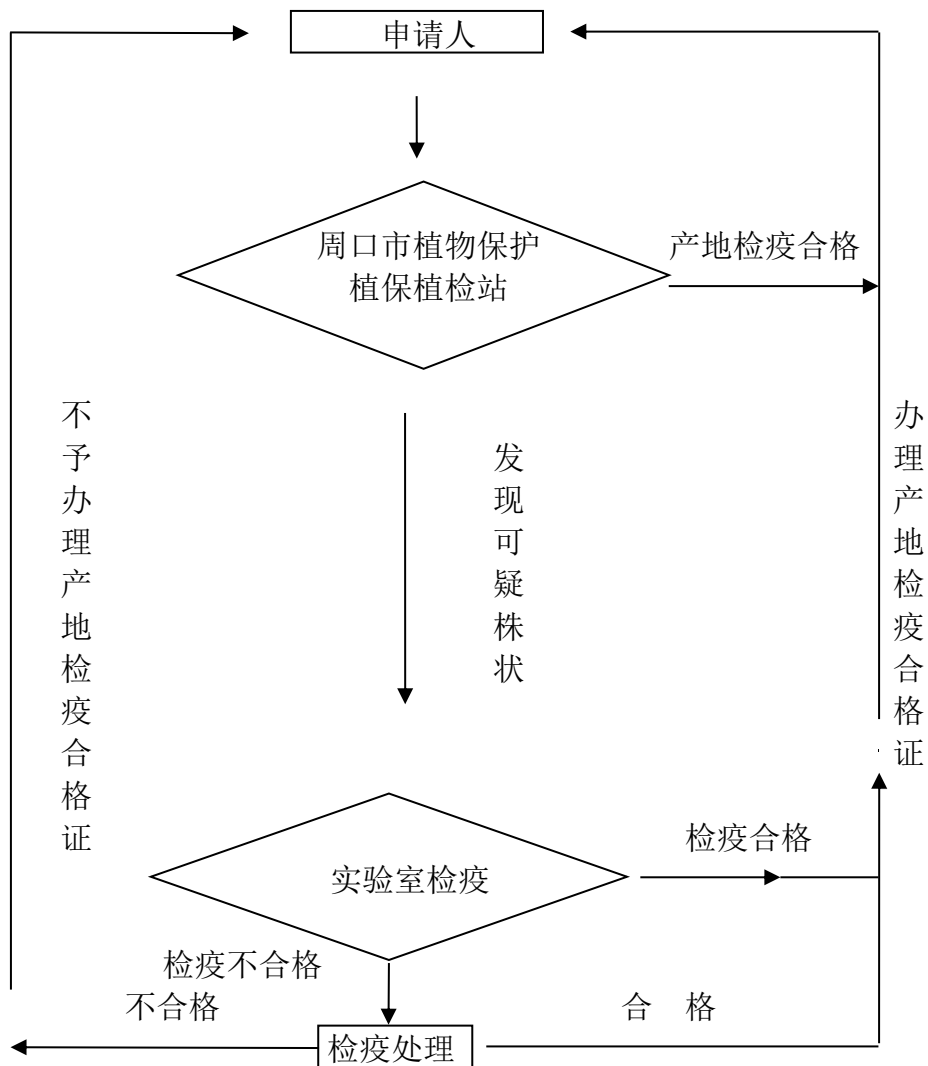
送达责任：农机事故认定书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当事人。

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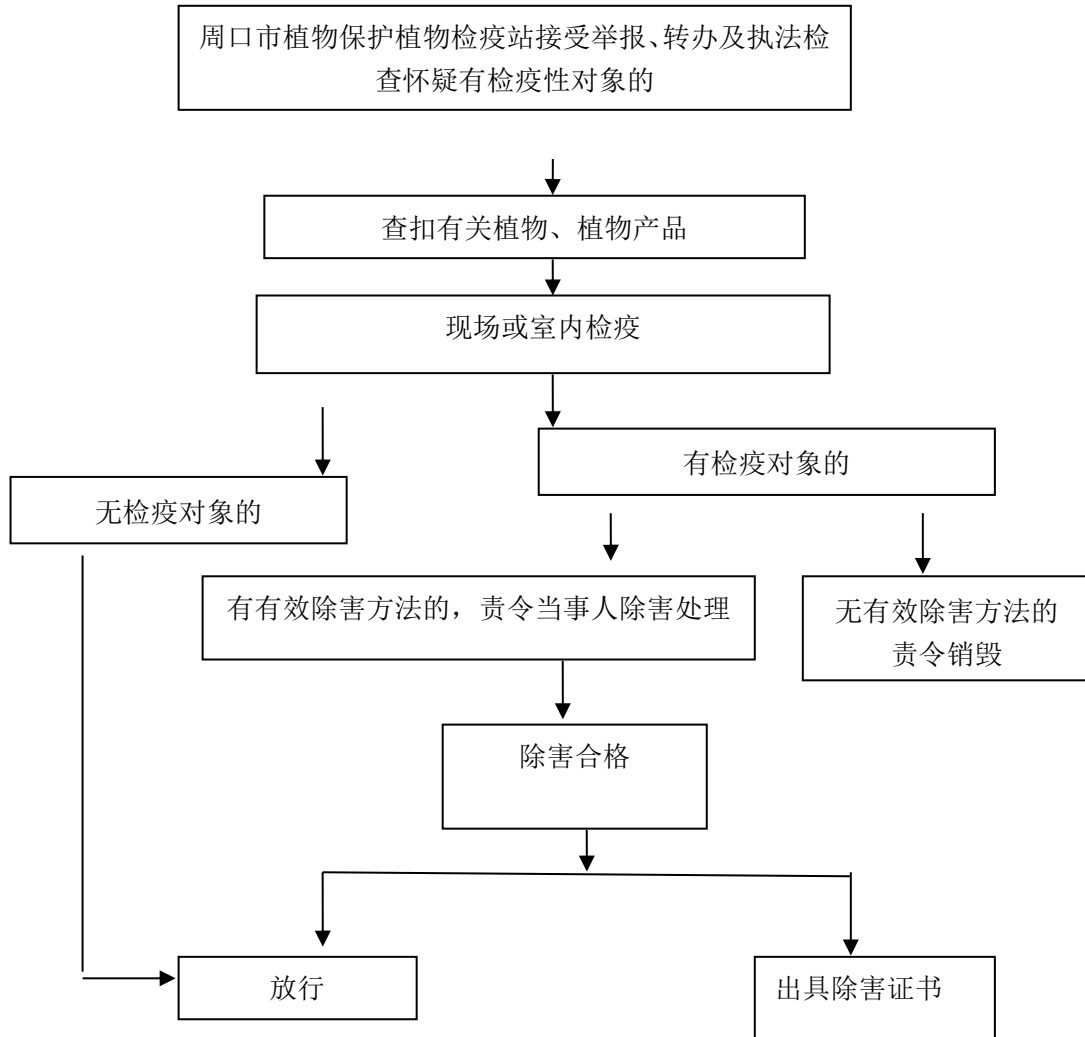
1. 生产、加工、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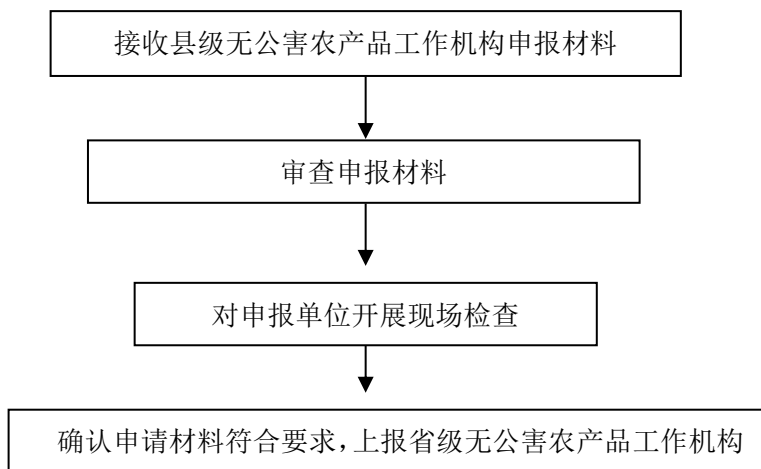
2. 产地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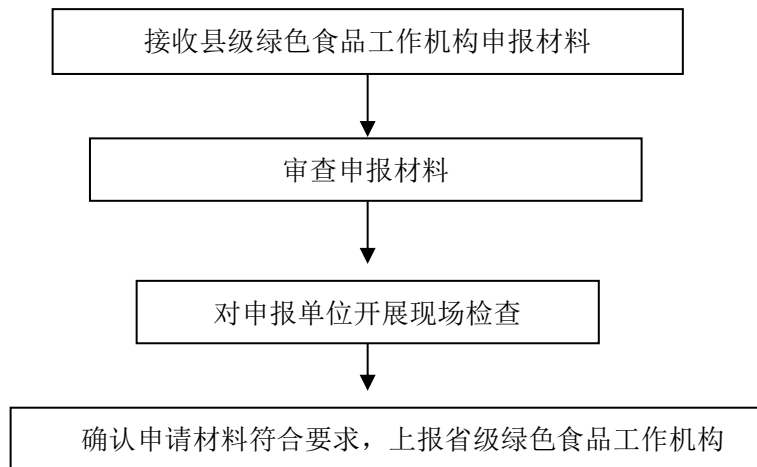
3、责令改变违反规定调的植物、植物产品用途，责令当事人销毁或除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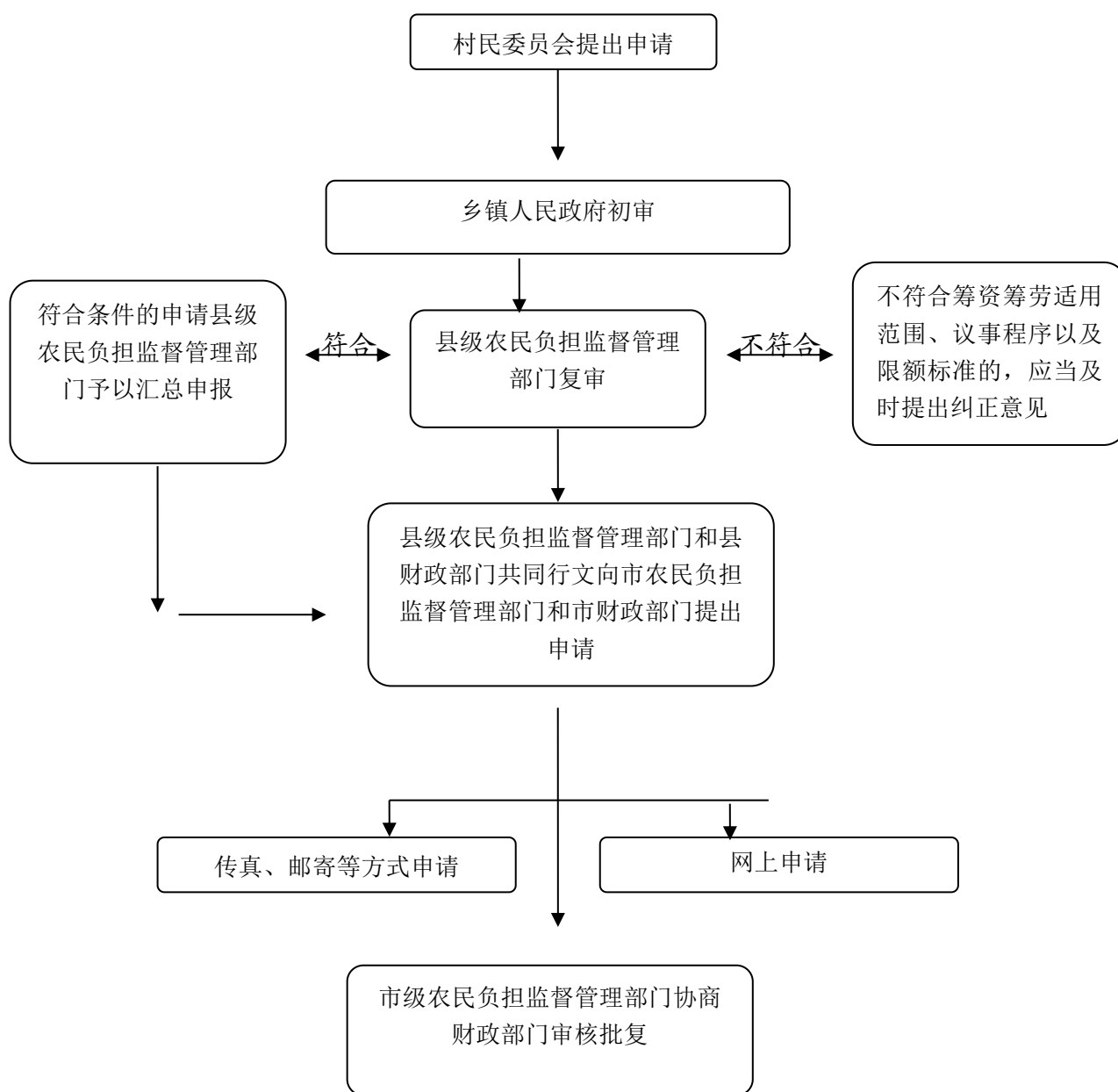
4.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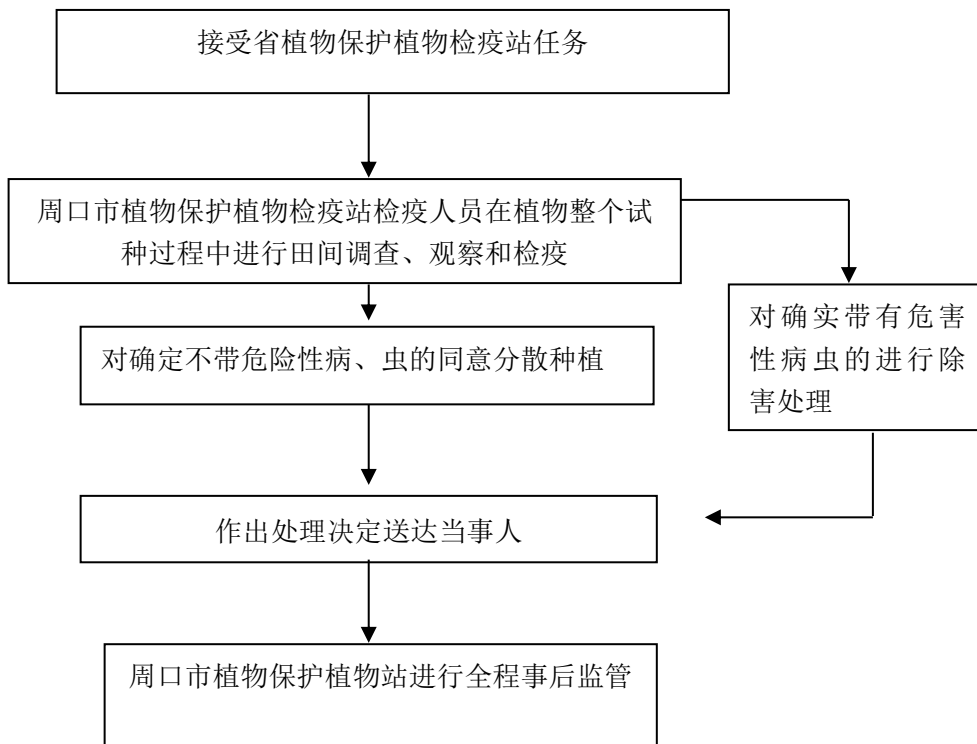
5. 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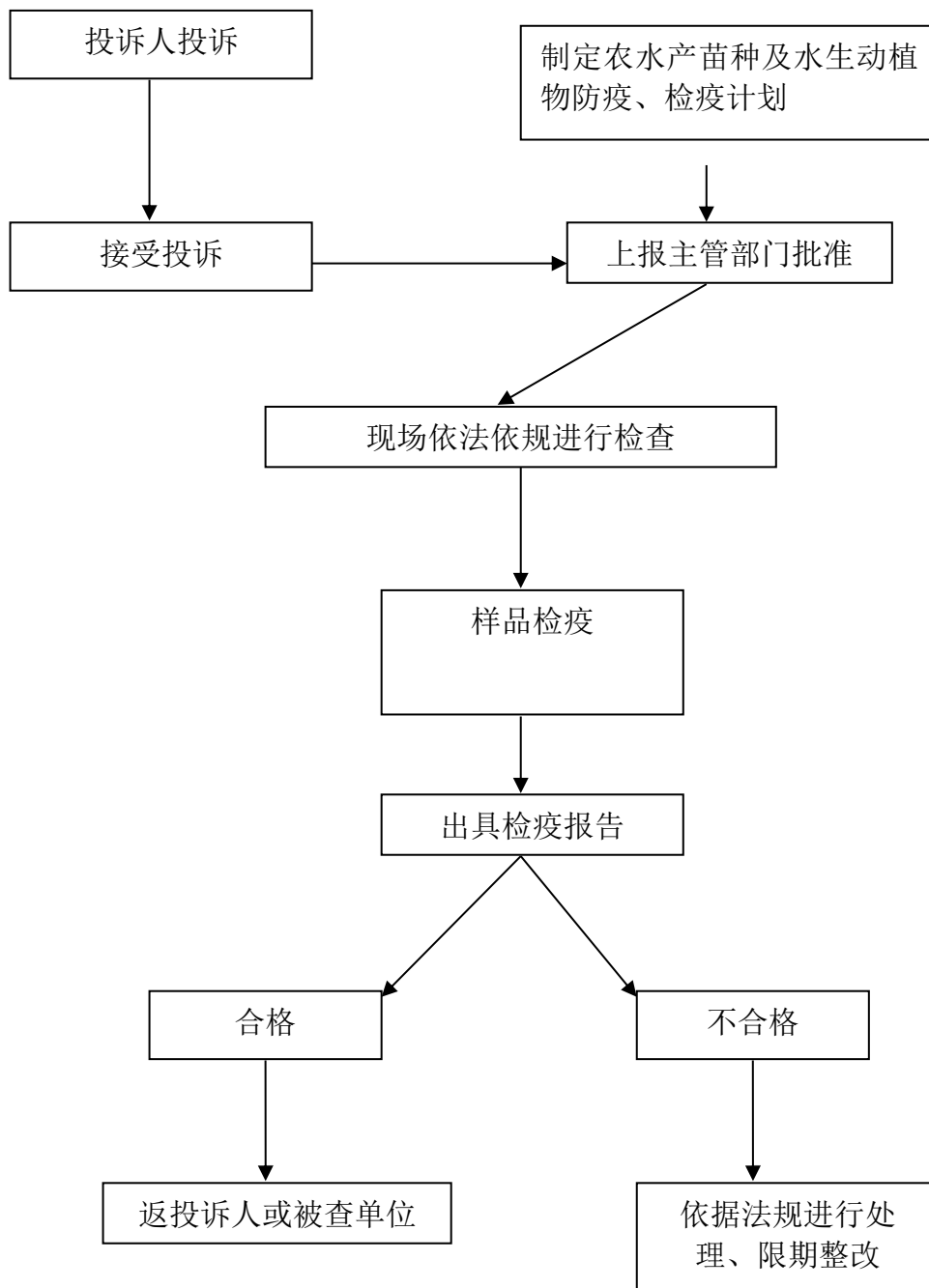
6.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一筹两年)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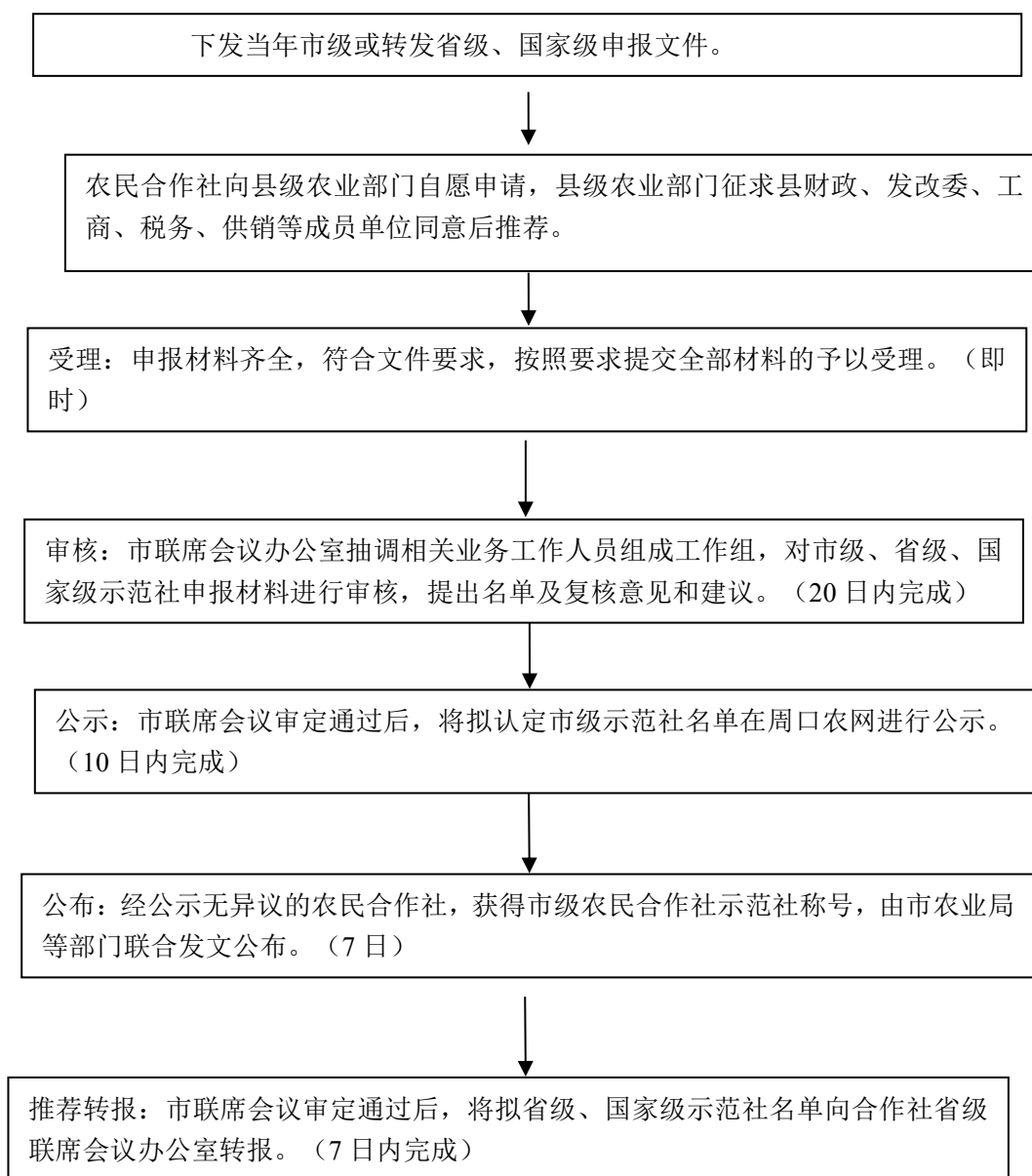
7. 确定国外引进植物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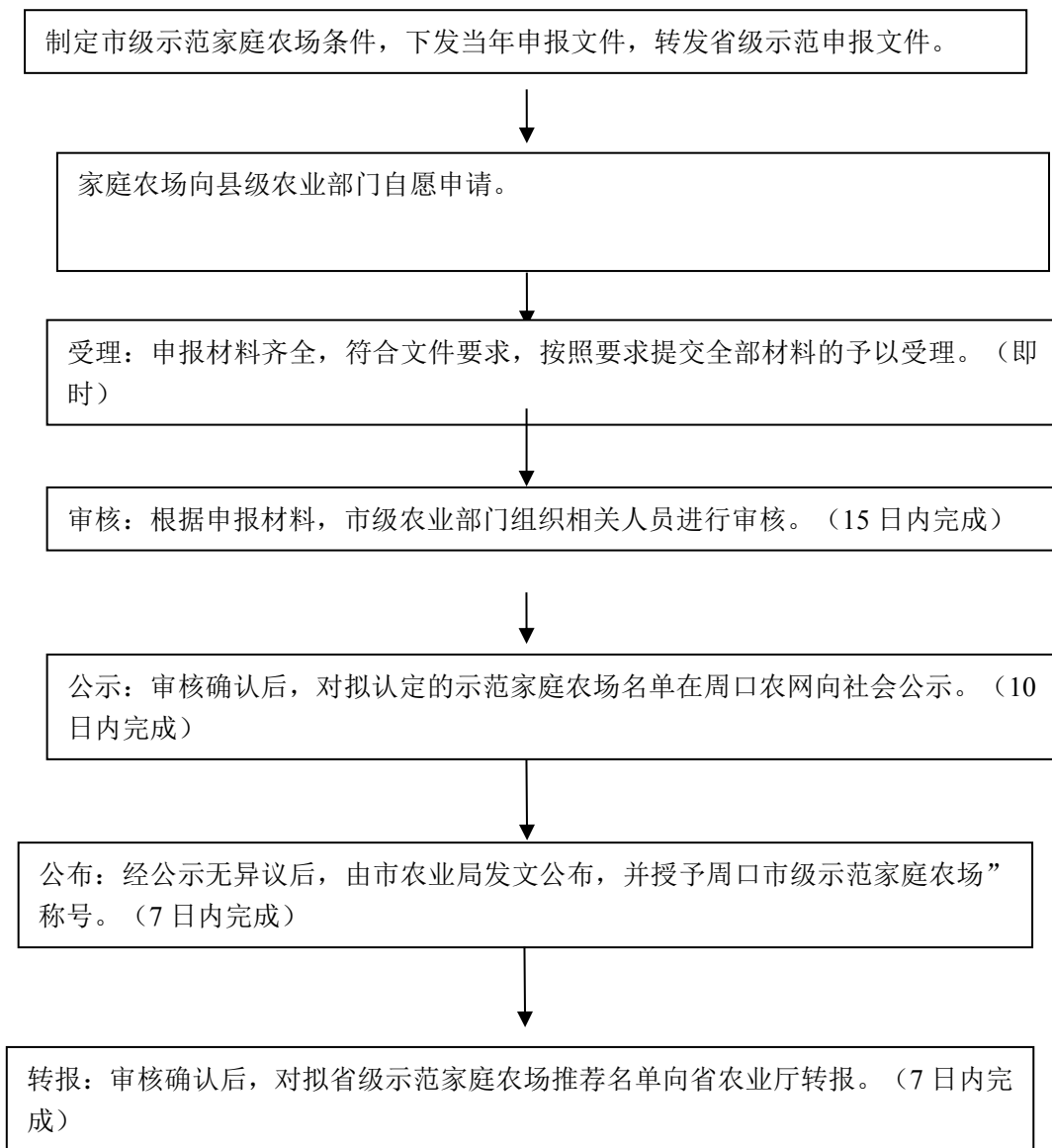
8. 水产苗种及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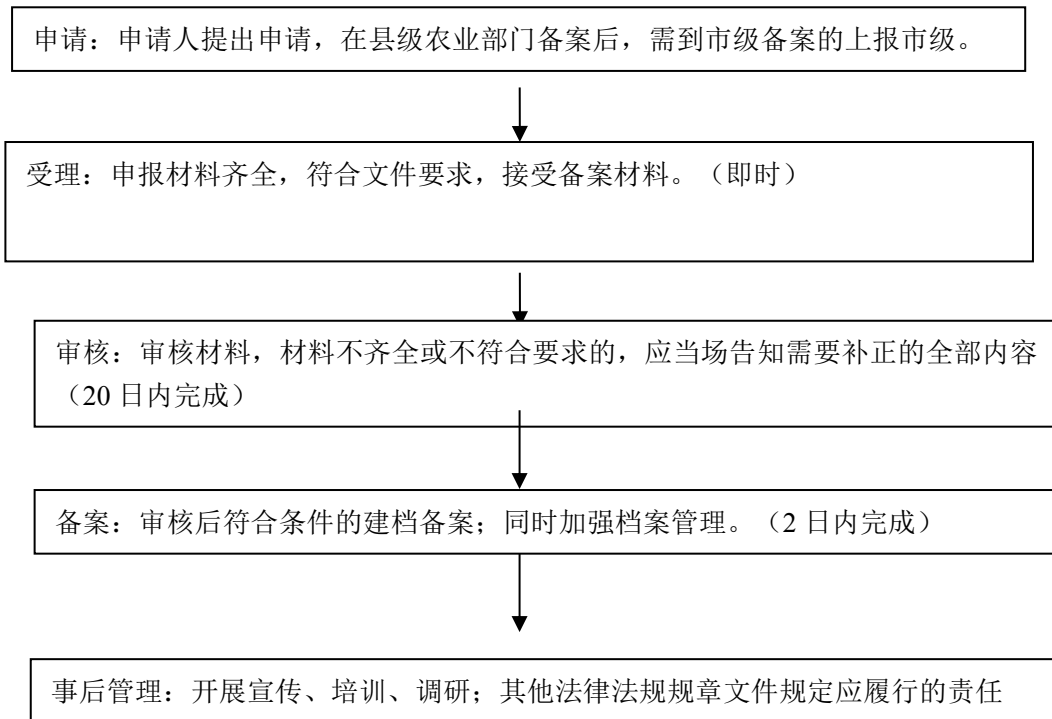
9. 周口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省级、国家级示范社材料转报流程图



10. 周口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转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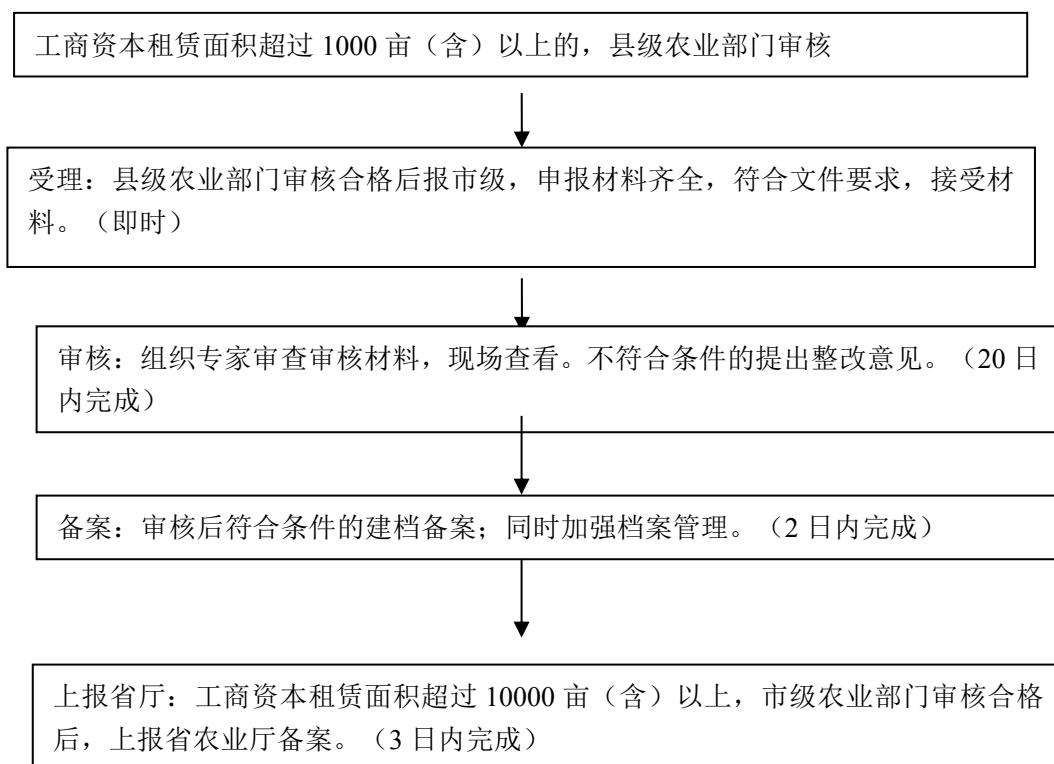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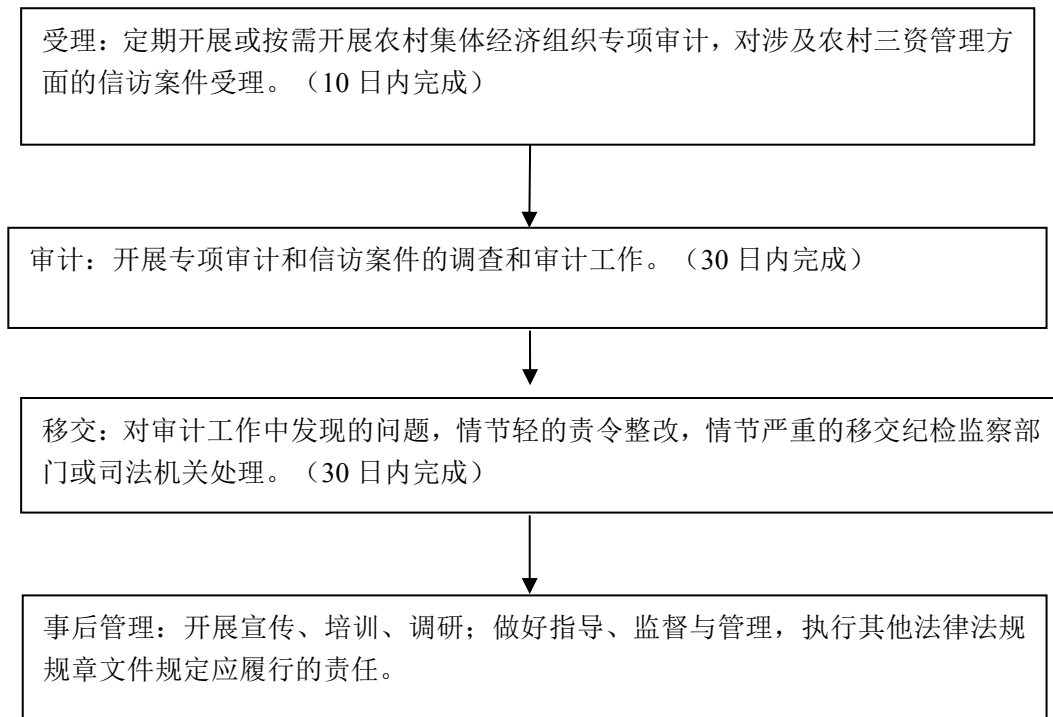


12. 工商资本租赁农村承包地合同监管备案及向省厅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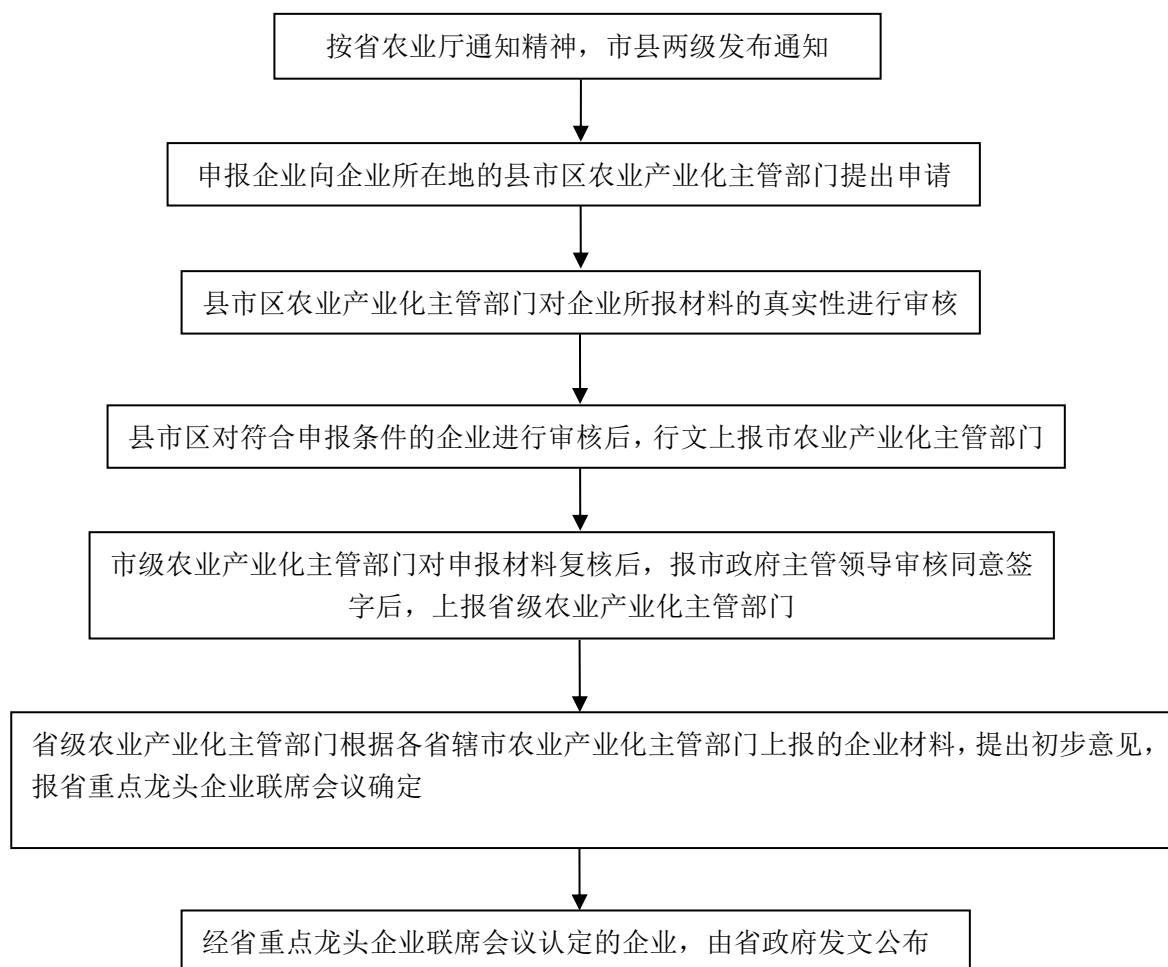
流程图



13. 对农村集体财务、资金资产资源的审计流程图



14.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15.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